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蒋杰和金利成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机构及本机构指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蒋杰和金利成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 保荐机构名称.....	5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5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5
四、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6
五、 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6
七、 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0
三、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12
二、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2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四、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8
六、 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28
七、 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8
八、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9
九、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5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绿城水务、公司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宁集团	指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更改为现名），为公司控股股东
南宁市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神亚	指	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神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
温州信德	指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无锡红福	指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北京红石	指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
凯雷复星	指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复星高新	指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东盟经开区	指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原为中国东盟经济园区
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与南宁市政府和下辖五县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宾阳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横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马山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上林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武鸣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广西、广西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元	指	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拟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原水	指	从自然水体中汲取的未经过净化处理的水
中水	指	经过污水处理后，规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五县	指	南宁市下辖的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
五县污水处理项目	指	发行人在五县投资建设的武鸣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宾阳县污水处理工程（近期工程）、马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上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蒋杰、金利成作为绿城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蒋杰：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上港集团（600018）2008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上实发展（600748）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浦发银行（600000）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南钢股份（600282）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交建（601800）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利成：保荐代表人。为浦发银行（600000）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浦发银行（600000）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青岛啤酒（600600）2008年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东方明珠（600832）2007年公开增发项目、上港集团（600018）2006年首次公开发行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港集箱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南钢股份（600282）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港集团（600018）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锦州港（600190）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董益盈作为绿城水务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张兴明、王懿作为绿城水务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董益盈，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浦发银行（60000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上港集团(600018)2011 年非公开发行、上港集团(600018)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风科技(002202)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Nanning Waterworks Co.,Ltd.
注册资本:	58,881.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联系方式:	0771-4851348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30031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

(一) 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二) 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三) 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四) 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作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风险管理部应在二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公司决策是否推荐。

国泰君安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 8 人。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一致认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3 年 3 月 19 日，项目组完成本次发行 2012 年补充年报暨财务核查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正式提交了保荐机构内核申请。2013 年 3 月 21 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召开补充内核会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以及财务核查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内核小组与会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8 日，保荐机构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2014 年 4 月 9 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召开补充内核会议，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 10 人。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10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一致认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为此，国泰君安同意保荐绿城水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1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召开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88,810,8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13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88,810,8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

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14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公司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11—2013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召开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88,810,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公司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7、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88,810,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14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88,810,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8名（原董事韦敏宏辞职），实际出席8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88,810,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

-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证明，并经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后文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验发行人发起设立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财务审计报告，发行人系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号），由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14日，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500001001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于2006年9月14日发起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3)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相关产权属证明文件和相关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水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

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发行人已获得了南宁市供水业务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南宁市及下辖五县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所有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以及其他法人股东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凯雷复星、复星高新、北京红石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拥有资产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土地权证、房产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

产的权属凭证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银行、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和询证，同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各机构部门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6)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采购、销售等合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辅导人员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资格，并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相关资料，访谈了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并依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律师发表的合规经营意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并由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46608_H01号），并抽查核对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46608_H01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46608_H01号）以及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的账务处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46608_H01号）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的关系并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46608_H01号），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2012、2013及2014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355.13万元、19,388.15万元和20,606.91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在2012、2013及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5,244.09万元、91,466.05万元和98,551.85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8,881.09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4%，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455.75万元，不存在未

弥补亏损。

(6)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税收登记资料、税收优惠文件及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并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46608_H01号）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显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政策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和偿还银行借款，用途明确，并直接或间接用于主营业务。

(2)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三会会议材料，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做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5)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并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0年9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2011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1]1931号《关于不予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不予核准发行人提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后，发行人可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截至发行人本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自上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2011年12月7日起算，已满6个月。

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公示信息，并取得了上述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

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及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均保持平稳，污水处理业务结算方式的调整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供水价格须经政府核定，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但由于水价调整受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价格调整受限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的申请。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当地政府应及时同意启动调价程序，如满足水价调整条件，但未能实现调价、调价幅度不足或调价迟延时，当地政府应在价格调整到位前给予发行人价格补贴。

上述水费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补贴机制为发行人供水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考虑到价格的调整及补贴的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故此，价格调整或补贴到位的不足或滞后，可能导致供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变化，从而对供水业务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由于管理效率相对较高，运营成本相对较低等原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超过价格核定时的预期水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以及《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和《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水价的调整一般由供水企业根据成本上升

情况提出申请，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当地政府调低供水价格；且与广西和全国其他主要城市相比，南宁市供水价格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公司面临供水价格向下调整的风险较小。但考虑到供水价格最终由政府核定，如当地政府在特殊时期特殊情况下下调供水价格，不排除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

2、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受限的风险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绿城水务与南宁市政府及下辖五县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于2015年2月28日分别签署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自2015年3月1日起，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成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同时，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次污水处理业务结算方式调整后：

①公司与当地政府按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进行结算，保持合理收益的基本原则未发生变化。

②结算方式调整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与污水处理量直接挂钩，未来随着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投产运营，公司污水处理能力逐步提高，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也将稳步增长，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2014年度，公司实现污水处理业务收入43,747.46万元，其中约90%来源于南宁市城区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根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南宁市城区首期（2015年3月1日—2018年2月28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为1.78元/立方米，测算本次调整前后南宁市城区2014年度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差异情况如下：

结算方式调整前		结算方式调整后	
售水量（万立方米）	33,603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22,716
污水处理费价格（元/立方米）	1.17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元/立方米）	1.78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万元）	39,352.66（注）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万元）	40,433.91

注：公司在南宁市城区独家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因此部分用户未使用本公司供水，但缴纳了污水处理费，因此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与售水量×污水处理费价格略有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污水处理业务结算方式调整后，不会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结算方式调整后，可能在以下方面给公司带

来风险：

(1)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受限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须经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的原则。同时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届满前，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调价申请。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需要公司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新建、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或政策性因素及社会价格因素，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向当地政府提出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申请。

虽然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调整最终由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但如果公司提出调价申请，却未能与当地政府及时达成一致，可能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下调的风险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确定南宁市中心城区首期（2015年3月1日—2018年2月28日，下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为1.78元/立方米，宾阳、横县、马山、上林和武鸣县（及东盟经开区）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分别为2.3元/立方米、2.49元/立方米、3.63元/立方米、5.29元/立方米和2.16元/立方米。

根据补充协议（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调整周期为三年，同一调整周期内，如因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或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导致污水处理厂实际经营成本相应下降，当地政府将不会基于此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但特许经营期内，如因污水处理行业重大技术突破，导致污水处理企业成本大幅下降，当地政府在保障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将适时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

如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下调，将可能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不排除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可能。

(3)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5年3月1日起,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成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同时,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应于每月初前2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送上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确认表,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并通知财政部门付款,财政部门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考虑到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确认和支付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如确认或付款环节存在延迟,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3、政府临时价格调控暂时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风险

临时价格调控系政府重要的宏观调控手段。基于地区物价水平、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政府可能会从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角度考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些行业(比如水务行业)的价格采取临时价格措施,包括临时下调水价、减免水费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和《南宁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因稳定物价等原因,当地政府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减少或免除发行人依法应收取的水费时,政府应代受益用户向发行人支付水费差额(按月核定,及时支付),补足发行人因此减收的水费,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但考虑到政府支付差额水费可能存在滞后,政府对供水价格的临时调控措施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在建工程陆续投产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润水平暂时性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具有阶段性投资大、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为进一步巩固扩大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南宁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发行人陆续投资建设了部分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为164,446.70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27.94%。基于现有在建工程测算,2015年和2016年,发行

人折旧摊销费用将分别增加约 657 万元和 2,134 万元，运营成本将增加约 326 万元和 1,049 万元，财务费用（不含汇兑损益）将增加约 278 万元和 1,074 万元，合计增加额约为 1,261 万元和 4,25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额的 1.71%和 5.78%。

报告期内，随着南宁市地区经济的较快增长及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南宁城市用水需求及发行人售水量均保持稳步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售水量同比增速分别达 5.31%、6.27%和 6.75%；预计未来公司售水量仍可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同时，201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向当地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因而污水处理设施投产运营后，能够直接为公司带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增长。但收入增长可能无法完全弥补在建工程转固和运营带来的成本费用增加。

根据公司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的定价原则和价格调整机制，若发行人因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价格调整条件时，发行人可申请调整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但在价格调整到位前，发行人收入增长可能无法完全弥补在建工程陆续投产转固后增加的成本费用，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润水平出现暂时性下滑，产生业绩波动。

5、汇率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分别为 4,218.43 万元、9,484.32 万元和 3,292.68 万元，扣除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后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379.33 万元、5,353.35 万元和 1,603.04 万元。2012 年及 2013 年外币借款导致公司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日元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自 2012 年四季度至 201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跌。2014 年度，日元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先上升后下跌，下跌幅度较往年减小，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往年减小。

2014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7,812.9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6.73%；若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则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为 26,209.89 万元，较 2013 年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后的利润总额增长 41.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有 7,334.08 万美元、143.94 万欧元以及

536,987.72 万日元的外币借款（折合人民币 73,551.58 万元）。如果人民币兑上述外币的汇率变动较大，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发生较大波动。

经测算，假设人民币汇率波动 1%和 5%，公司将分别产生约 735 万元和 3,677 万元汇兑损益（包含资本化金额）。

6、流动性风险与偿债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投资项目较多，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自身积累、政府补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其中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他投资资金以债务融资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9%、75.02%和 74.26%，流动比率分别为 0.34、0.71 和 0.52，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债务融资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该部分借款的期限较长、利率较低，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压力相对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余额为 73,551.58 万元，占公司带息负债余额的 21.18%，主要包括：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余额合计 536,987.72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27,585.6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0.75%、1.70%，还款期限分别截至 2043 年和 2030 年；世界银行贷款余额 7,334.0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4,877.26 万元），报告期内执行的贷款年利率为 0.58%-1.05%，还款期限主要为截至 2035 年。若扣除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77%。

水务行业经营情况通常较为稳定，公司业务经营可获得较为稳定且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公司也已通过制定年度资金收支预算、优化银行债务的期限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偿债保障能力。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55%、16.26%和 16.5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30 元/股、0.3418

元/股和 0.3992 元/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取得了南宁市政府授予的南宁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以及南宁市下辖五县政府授予的五县（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均为 30 年。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相关文件，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政府应严格控制审批、避免建设与发行人或可能与发行人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供水或污水处理项目。

目前，发行人在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除历史形成的南宁市及周边部分小型自来水厂，南宁市城区绝大部分城市供水与全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均由发行人提供；此外，发行人在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独家经营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占有绝对的市场地位，目前，发行人设计供水能力达 131 万立方米/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达 88.2 万立方米/日。

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和巩固在南宁市水务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并为发行人整合南宁市周边水务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奠定了有利基础。

除发行人外，南宁市及下属县市的其他供水、污水处理企业包括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峙村河水厂、龙潭水厂、天雹水库自来水厂、老虎岭水厂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设计能力 (万 m ³ /日)	主要服务 区域	股东/主管部 门	价格
1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10 污水：无	南宁良庆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坡	周德礼，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洪振忠，	南宁市供水价格标准

				罗林锋	
2	南宁市天雹水库自来水厂	供水: 1.2 污水: 无	南宁市高新区周边村坡	南宁市水利局	南宁市供水价格标准
3	南宁市峙村河水厂	供水: 1.5 污水: 无	南武城市大道及安吉大道沿线企事业单位、学校和村坡	南宁市水利局	南宁市供水价格标准
4	南宁市老虎岭水厂	供水: 2.3 污水: 无	邕武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学校和村坡	南宁市水利局	南宁市供水价格标准
5	南铁水电段给水所	供水: 0.57 污水: 无	南宁火车站及周边相关区域	南宁铁路供电段	1.55 元/m ³
6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	供水: 2.2 污水: 无	沙井镇及周边村坡	南宁市江南区农林水利局	居民生活用水: 1.20 元/m ³ ; 工业用水: 1.25 元/m ³ ; 建筑工业用水: 2.00 元/m ³ ; 经营服务用水: 1.70 元/m ³ ; 特种用水: 3.60 元/m ³
7	武鸣县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 7 污水: 无	武鸣县城及周边村坡	武鸣县自来水厂、武鸣县水器材公司	居民生活用水: 1.53-2.30 元/m ³ ; 行政事业用水: 1.53 元/m ³ ; 一般工业用水 1.60 元/m ³ ; 建筑工业用水: 2.50 元/m ³ ; 经营服务用水: 2.05 元/m ³ ; 特种用水: 3.30 元/m ³
8	广西横县东冠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 4.5 污水: 无	横县县城及周边村坡	广西横县东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居民生活用水: 1.60 元/m ³ ; 非居民生活用水: 1.85 元/m ³ ; 特种用水: 3.7 元/m ³ ;
9	横县六景华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水: 无 污水: 2	六景工业园区	华鸿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费价格: 1.2 元/m ³
10	宾阳县自来水厂	供水: 1.8 污水: 无	宾阳县城及周边村坡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居民生活用水: 1.8-3.57 元/m ³ ; 非居民生活用水: 2.15 元/m ³ ; 特种用水: 4.25 元/m ³
11	上林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2 污水: 无	上林县城及周边村坡	韦明升、上林县泉兴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居民生活和行政事业性用水: 1.40 元/m ³ ; 工业用水: 1.62 元/m ³ ; 经营服务用水: 1.62 元/m ³ ; 建筑用水: 2.00 元/m ³ ; 特种用水: 2.70 元/m ³
12	马山县供水公司	供水: 3 污水: 无	马山县城及城郊	马山县住建局	居民生活和行政事业性用水: 1.95 元/m ³ ; 工业用水: 2.20 元/m ³ ; 经营服务用水: 2.60 元/m ³ ; 特种用水: 3.50 元

					/m ³
13	隆安达特洁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2； 污水：1.2	隆安县及 周边村坡	詹培伟、黄 森、梁浩、梁 慰强、陆天莹	居民生活用水：1.9元-2.85元/m ³ ；行政事业性用水：1.9元/m ³ ；工商业用水：3.26元/m ³ ；特种用水：5.26元/m ³ ；污水处理费价格：0.8元/m ³
14	广西南宁明湖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5 污水：无	南宁市明 阳工业 区、吴圩 镇及周边 村坡	广西区水利 厅大王滩水 库管理处、广 西水利供水 有限责任公司	居民生活用水：1.41-2.82元/m ³ ；非居民用水1.78元/m ³ ；特种用水6.90元/m ³

上述企业主要系历史上满足区域性供水需求形成的小规模水务企业，除横县六景华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外，其余企业均未与当地政府签订关于供水或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且上述企业的供水及污水处理规模小，服务范围有限，对公司的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均不构成直接威胁。

由于部分水厂供水能力有限，发行人还与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峙村河水厂、龙潭水厂等签订了供水合同，由发行人向其销售自来水，以满足其服务范围内的供水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的自来水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1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度	848.80
		2013年度	996.03
		2014年度	1,455.16
2	南宁市峙村河水厂	2012年度	579.57
		2013年度	614.29
		2014年度	144.50
3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	2012年度	243.35
		2013年度	316.01
		2014年度	1,191.67

此外，为缓解东盟经开区供水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武鸣县供水有限公司购入自来水，2012年至2014年各年交易金额分别为41.99万元、129.82万元和243.20万元。

上述合作关系有利于推动南宁市及周边地区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目前尚无对上述供水或污水处理企业进行收购的明确计划，但未来不排除利用自身资金、管理和经营上的优势，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南宁市周

边水务资源，使公司的水务市场进一步拓展至南宁市周边县镇水务市场，强化城乡水务一体化经营。

2、发行人主要经营优势

(1) 区位优势

发行人业务发展主要立足于南宁市。南宁市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成立，南宁作为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核心城市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将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城市。（2）2008年1月，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南宁作为广西首府，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城市，正努力建设成为经济区的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业基地和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信息交流中心、金融中心。（3）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务院于2009年12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构建及推进“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及“南宁-凉山-河内-海防-广宁”经济走廊，南宁将构建区域性金融中心、国际区域性交通运输枢纽，并建设中国-东盟现代农业科技合作园区、生物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等。（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5月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突出发展南宁超大城市，“十二五”期间南宁市将按照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的定位，加快向五象新区拓展，完善江北，提升江南，成为广西“首善之区”，力争建成区人口达到300万人左右。在上述多重机遇的叠加推动下，南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将会加快，将有利于集聚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形成良好的城市发展前景。这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区域水务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同时发行人也将可能受益于西部大开发和北部湾经济区的优惠政策。

(2) 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优势

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区域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即发行人同时运营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供水管网输送的完整链条；污水处理业务包括从污水管网收集污水进行污水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

排入自然水体的全过程。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使发行人具有水务行业完整的产业链，能够为用户提供供排水循环的一体化完整服务，有助于发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节约经营成本。由于管网相当于销售网络，在一个城市或地区一般不可能重复建设供水或污水处理管网，因此，厂网一体化使发行人在南宁市水务市场占主导地位；同时，厂网一体化使得发行人能够统一协调、调度各水厂和输配管网的生产运营，达到各水厂及各区域管网生产与输配负荷的优化平衡，从而实现生产运营效率的最大化，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此外，与厂网分离的模式相比，厂网一体化取消了水厂与输配管网之间的水量与费用结算过程，使发行人能够直接受益于水价上调。

（3）市场化运营的优势

2006年，建宁集团对南宁市水务资产进行整合，发起设立了绿城水务，使南宁市城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了投融资一体化、建设运营一体化，即发行人负责南宁市城区供水、污水处理设施的筹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向用户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这种市场化运营的经营模式强化了发行人对成本的约束和提升效率的要求，多年来发行人市场化运营形成的经营理念促进了发行人运营和管理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发行人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4）成本优势

发行人成本优势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区域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生产技术、营业收费、管网维护、机电设备维修等方面都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和规模效应，并在发行人本部设置统一的管理机构，对生产技术、设备采购维修、材料供应、财务核算等实施统一管理，有效压缩了发行人管理机构和管理成本，有利于发挥集约效应和提高运营效率，有效地降低了发行人整体的运营成本。②发行人人力成本优势明显，一方面，发行人人员精简，培养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工作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管理层级较短，内部机构设置精简，并且将门卫、绿化、环卫、污泥处置等服务外包，进一步节约了人力成本。③原水的取水成本低，水质较好。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水主要以邕江为水源，邕江流经南宁市城区，发行人取水便利，并且地表水作为水源使发行人取水成本较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原水的取水地点多设置在邕江水质较好河段，2013年，作为南宁

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邕江地表水源水质总体良好，主要指标达标率为 100%。

④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新技术应用及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例如，发行人先后完成了凌铁水厂虹吸滤池改造、中尧水厂双阀滤池改造、三津水厂取水泵技术改造等项目，有效降低了制水成本；发行人先后完成污水处理厂压榨间进口螺旋输送机、曝气沉砂池桥架电缆导向器等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设备的运行效率；发行人逐步淘汰高耗能电气设备，更换为节能高效电气设备，并采用变频技术，实现恒压供水，达到良好节电效果。

(5) 管理优势

发行人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搭配合理，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整体综合素质较高。发行人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涵盖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等专业，在各自管理领域，管理团队均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采取的具有突出优势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①在质量管理方面，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纳入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实现了标准化、科学化管理。②在水质检测方面，发行人实行中心化验室、生产单位、运行班三级检测制度。发行人被授权设有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南宁监测站，并先后购置了国内外先进的水质检测设备，水质检测指标已达到 230 项，检测能力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③在管网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供水水压调度“遥测、遥控、遥信”的远程监控系统，能够实现水厂、测压点和中心调度室三级实时监控和调度；并通过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了供水管网维护数据化管理。④在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应用营业收费微机管理系统，采用掌上型电脑抄表、水费网上缴费，设立了 24 小时“96332”水务服务热线，提高了工作效率，极大地方便了用户。⑤在提高水费回收率方面，发行人建立大用户水费收取、催收专人管理制度，将欠费用户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加强对欠费用户的追缴力度，并通过增加现金交费网点、开办银行代扣、托收、网上缴费及第三方平台代收等多种缴费方式，满足各层次用户的需求，发行人水费回收率常年保持在 98% 以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供排水设施工程，供排水设施为发行人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的基础。基于水务行业特点，供排水设施同时具有地域辐射性和资产排他性的特点，供排水设施建成之后，发行人即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内从事供水或污水处理业务，且其他市场参与者很难进入该区域，所以供排水设施工程建设完成后，意味着发行人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占领了相关市场，为发行人长期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2)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对发行人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发行价格将高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及财务结构的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建设供排水设施所需资金以借款为主，融资方式较单一，导致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减少公司负债，资产总额也相应增加；在负债规模不发生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3)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被稀释。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供水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均有效提高，服务区域不断扩大。其中，供水能力的增加和服务区域的扩大有利于促进发行人售水量不断增长，从而不断增加供水业务收入；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及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污水处理能力的增加将持续增加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另外，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伴随南

宁市经济发展、城市区域的扩大以及人口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将不断增加，进而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产业属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拥有在南宁市城区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当前南宁市经济迅速发展，城市建设不断进步，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用水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国家加速发展污水处理行业，对污水处理率的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将抓住目前良好的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断巩固发行人在南宁市城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优势；在立足南宁市场的同时，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市场以实现规模化发展；通过信息化管理技术的应用，提升发行人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使发行人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中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化水务公司。

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生产技术先进，市场基础坚实，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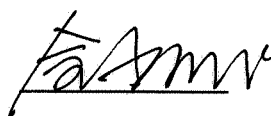
董益盈

2015年5月1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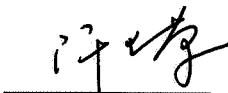
蒋杰



金利成

2015年5月1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业荣

2015年5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欣

2015年5月1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万建华

2015年5月13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书》”），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蒋杰（身份证号 371322198212116116）、金利成（身份证号 33072419721123143X）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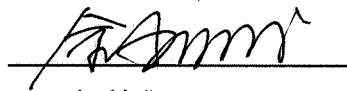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书》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杰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利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建华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蒋杰和金利成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蒋杰和金利成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初次立项评审过程.....	9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分工执行情况.....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承销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14
五、本次证券发行内核的主要过程.....	15
第三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7
一、初次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17
二、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7
三、保荐承销立项评审会议意见.....	32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2
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7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37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8
八、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38
第四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及补充核查情况.....	40
一、自查工作主要过程及内容.....	40
二、自查工作结论.....	40
三、对发行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比较印证情况.....	41

第一节 释 义

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绿城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宁集团	指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更改为现名），为公司控股股东
南宁市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神亚	指	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神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
温州信德	指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无锡红福	指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北京红石	指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
凯雷复星	指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复星高新	指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东盟经开区	指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原为中国东盟经济园区

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与南宁市政府和下辖五县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宾阳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横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马山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上林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武鸣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生源供水	指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宁水建	指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2006年6月21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	指	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拟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供排水	指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城市污水收集及污水处理（不包括雨水排放）
供排水设施	指	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供水加压站、污水管网（不包括雨水管道）、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等设施
五县	指	南宁市下辖的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
五县污水处理项目	指	发行人在五县投资建设的武鸣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宾阳县污水处理工程（近期工程）、马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上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本保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一）概述

为适应保荐制度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要求，加强保荐业务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督，有效控制和规避风险，国泰君安结合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评审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首发、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私募等融资类项目和股权转让、并购、买壳上市、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类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原则上 IPO 融资类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类项目均须首先进行初次立项申请，于履行完备尽职调查后、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时，再进行保荐承销/保荐立项申请。

国泰君安设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公司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确保证券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国泰君安拟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发行申请材料必须经内核小组核查，在核查通过后方可报送。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的立项评审由投资银行部下设立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和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由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专职成员、保荐代表人和董事总经理组成，部门总经理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全部评审委员分成三组，每一组原则上轮流参会并表决意见，每一组内设两名主审员。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为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的组织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议，落实参会评审委员，并负责会前各项准备

工作并组织参会成员发表意见、讨论，总结会议审核意见，组织表决并公布结果，同时将会议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书面报告部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立项评审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采取与会评审委员简单多数方式议决，同时部门总经理具有一票否决权。项目立项评审会议需至少 7 名（含 7 名）立项评审委员参会方可举行。质量控制小组根据轮流的原则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落实参会评审委员组别和主审员。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立项评审包括初次立项评审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1、初次立项评审

项目业务人员经履行初步尽职调查程序后，认为基本符合公司发行质量评价体系要求，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向公司申请初步立项评审。业务组组长或其指定的该项目组成员为立项申请报告提交人，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 4 个工作日，由提交人将立项申请报告和附件提交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

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在收到业务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应选择并确定参与审核的评审组别，并将立项申请报告相关材料和会议安排通知转发所有评审委员。

对初次立项申请评审，参会委员着重就发行人或重组方的股权结构状况、主要业务和产品、资产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可能的筹资规模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关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初次立项申请经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后，业务组方可就该项目组建项目小组，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同时业务组组长经报批部门总经理同意还需确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并指定该项目协办人和其他项目人员。初次立项申请未予通过的项目进入投资银行部客户资料档案库。

2、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项目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投资银行部有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对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相关材料，在履行相关程序和职责后、拟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时，向投资银行部申请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评审的程序和时间要求与初次立项申请评审相同。

对保荐承销立项评审，参会委员应着重就发行人或重组方的改制和设立情况、最近三年一期资产重组与业务和控制人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和技术、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盈利前景、环保状况和产业政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募投项目质量和可行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公司承销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判项目质量，揭示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照规定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公司内核小组进行审核，同时质量控制小组对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认真、详实核查。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若未获得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业务组人员需按照评审会议的意见和要求对关注的问题进行整改或进行核查，完善有关材料后，可再次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保荐承销立项再次申请仍未予通过，项目进入投资银行部客户资料档案库。

（三）内部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

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

- 1、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 2、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

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4、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

1、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

2、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

3、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

4、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

5、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

6、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作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风险管理部应在二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公司决策是否推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初次立项评审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业务组于 2012 年 5 月 2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在收到业务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组织人员进行初步审核。经初步审核后，质量与研究小组认为项目质量良好，风险可控，初步符合公司项目立项基本条件和标准，将会议通知、评审项目名称、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讨论事项等材料挂网并发送给参会委员。

2012 年 5 月 7 日，国泰君安在上海、北京、深圳三地的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的初步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评审委员共 11 人。业务组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回答立项委员提出的疑问；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的主要问题向业务组进行了询问；业务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会后，项目人员根据立项评审决策成员的意见对主要问题作了书面回答。参会的 11 位委员中，11 位委员同意，0 位委员弃权，0 位委员反对，立项评审决策成员通过了本次立项申请。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分工执行情况

（一）项目组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蒋杰、金利成
项目协办人	董益盈
项目组成员	张兴明、王懿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各阶段进场工作的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	2012 年 4 月
全面尽职调查、辅导阶段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
内部审核阶段	初次立项为 2012 年 5 月 2 日-5 月 7 日 承销立项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6 月 25 日 内核阶段为 2012 年 7 月 9 日-7 月 23 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国泰君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12 年 4 月正式进入绿城水务进行现场工作和尽职调查。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经历以下过程：

1、向发行人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下发，详细列出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指导，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1) 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增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

(4) 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近三年董事会相关文件、近三年监事会相关文件、近三年高管人员变动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5) 涉及发行人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商标、和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6)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关联方业务情况，特别是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相关文件；

(7) 涉及发行人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

(8) 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9) 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10) 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外汇、安全管理等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立项批复、可研批复、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

(14)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全套申请文件；

(15) 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4、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收集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 历史沿革问题，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设立方案、出资方式及增资扩股问题等；

(2) 规范运营类问题，如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发行人治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部门职能划分、经营风险的识别和控制等，并进一步重点了解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3) 财务类问题，如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问题等；

(4) 业务技术类问题，如发行人特许经营模式、供水及污水处理费定价、盈利模式问题；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如募投项目的相关手续取得问题、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财务影响等问题。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项目组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起了由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6、此外，项目组还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与公司股东单位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2)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分支机构及业务生产流程；

(4) 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公积金、安全等主管机构，就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宜进行询问访谈；

(5)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就公司产品情况、技术情况、合同情况以及与客户、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询问访谈；

(6) 收集、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

(7) 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蒋杰和金利成全面尽责地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采用必要的程序和方式，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调查：审阅尽职调查材料，现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2、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相关应对措施；

3、外部走访：走访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安全等主管机关，走访银行、供应商和客户等机构，对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4、参加协调会、讨论会：参加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就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协调工作进度，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等；

5、参与材料制作：参与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制作；

6、审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

（五）项目协办人与其他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工作内容

董益盈：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重大合同等业务资料，并参加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和客户等相关人员的访谈等方式，参与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权属、重大合同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的起草工作，参与项目有关问题的讨论，督促发行人整改措施的落实，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申请材料的编制工作，审阅项目全套申报文件。

张兴明：总体审阅发行人尽职调查材料，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关注发行人的重大风险事项，参与了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关联交易、经营模式等重大问题的核查工作和募投项目的筹划工作。

王懿：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财务、税收、财政补贴等资料，参与了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收与补贴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的起草工作。

四、本次证券发行承销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2012年6月19日，项目组就绿城水务项目提出了承销立项申请，并将相关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2012年6月25日，按照保荐机构《保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召开了关于本项目的承销立项评审会。项目组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回答立项委员提出的疑问；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的主要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会后投票结果，参与投票的11位委员全部予以通过，因此本次发行的承销立项申请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

五、本次证券发行内核的主要过程

2012年7月9日，项目组完成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正式提交了保荐机构内核申请。2012年7月16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7月23日，内核小组与会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2013年3月19日，项目组完成本次发行2012年补充年报暨财务核查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正式提交了保荐机构内核申请。2013年3月21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召开补充内核会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以及财务核查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内核小组与会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

议通过。

2014年4月8日，保荐机构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2014年4月9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召开补充内核会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4月16日，内核小组与会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第三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初次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一) 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意见如下：

- 1、由于发行人系公用事业企业，请项目组关注其经营模式和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性；
- 2、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

(二) 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结果

初次立项评审会议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予以通过，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上海神亚参与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背景

1、问题描述

发行人系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建宁集团以“持有的现金、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性实物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 3.56 亿元，上海神亚以现金出资 5,400 万元。建宁集团在公司成立时一次投入认缴的出资，上海神亚分两次投入认缴的出资，首期出资 1,08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中规定，“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改制的企业，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等公开企业改制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择优选择投资者；情况特殊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

项目组对上海神亚作为发起人对绿城水务出资的背景和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核查。

2、核查与解决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资料，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绿城水务改制设立前，虽然对发起人选定未通过公开的产权交易市场进行遴选，但建宁集团在经南宁市国资委同意的情况下，曾先后与多批国内外的水务投资者进行意向洽谈，经过筛选投资者的工作，出于对投资者参股比例、参与经营程度、资本运作经验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经南宁市国资委认可后，选择上海神亚参与发起设立绿城水务。

2011年3月30日，南宁市政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递交了《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南宁市政府认为绿城水务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产权清晰、程序合法合规。2011年5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桂政函[2011]139号），该文件对绿城水务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认为绿城水务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产权清晰，程序合法合规。

3、核查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设立时选定上海神亚作为投资者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建宁集团的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以及国资审批程序，并根据建宁集团出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度和股份比例；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已获得了南宁市人民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发行人的设立及选定上海神亚作为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海神亚出资来源和第二期出资的合法性

1、问题描述

2006年3月23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号），同意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绿城水务，建宁集团出资来源为其持有的现金、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性实物资产及相关负债，上海神亚以现金出资。

2006年6月21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发起人协议》，建宁集团以经评估的净资产认购35,600万股公司股份，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5,400万元认购5,400万股公司股份。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的缴纳时间为：“在建宁集团聘请的境外审计机构（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就股份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模拟财务报告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2006年度、2007年度盈利预测意见（口头或书面）后两个月全部到位，但最迟不超过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6年6月30日，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1,080万元。2008年8月6日，上海神亚缴纳了第二期出资4,320.00万元。

2009年9月和2010年9月，上海神亚分别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出资金额分别为6,466.67万元和1,442.83万元。

项目组对上海神亚出资来源和第二期出资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与解决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历次验资资料和上海神亚工商登记及其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上海神亚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1）上海神亚出资来源

上海神亚对绿城水务历次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中自有资金包括资本金、现金分红、股权转让所得，具体来源如下表：

出资时间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第一次出资 2006.6	1,080	资本金	2006年6月7日, 设立投入400万元。
		借款	2006年6月28日, 股东华风茂借款700万元。
第二次出资 2008.8	4,320	现金分红 股权转让款	2008年8月5日, 收到温州信德股权转让款4,320万元。
第三次出资 2009.9	6,466.67	现金分红 股权转让款	2009年9月15日, 收到温州信德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 2009年9月15日, 收到无锡红福股权转让款6,300万元。
第四次出资 2010.9	1,442.83	现金分红 股权转让款	2010年2月9日, 收到温州信德股权转让款3,010万元。 绿城水务历次现金分红所得。

(2) 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发起人协议》，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的缴纳时间为：“在建宁集团聘请的境外审计机构（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就股份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模拟财务报告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盈利预测意见（口头或书面）后两个月全部到位，但最迟不超过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由于建宁集团未完成《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审计工作，因此上海神亚至 2008 年 8 月 6 日才缴纳第二期出资。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符合《发起人协议》的规定。

建宁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于 2008 年 8 月缴纳符合双方签订的出资合同中关于出资条款之规定。对于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行为，本公司无异议，亦不存在任何因出资行为引起的纠纷。”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全体发起人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海神亚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中自有资金包括资本金、现金分红、股权转让所得，资金来源合法；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于 2008 年 8 月缴纳完成，符合设立时相关出资合同及《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污水处理费定价机制及污水处理业务盈利模式

1、问题描述

我国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费价格目前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发行人的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对供水价格的调整条件等作出了规定，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并未对污水处理费价格的调整机制作出规定或约定，可能存在污水处理费价格无法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成本匹配调整的风险。

2、核查与解决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广西自治区及南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定价原则、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模式和成本情况。

就南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机制尚不明确的问题，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专题讨论研究，并建议发行人与相关政府协商，以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污水处理费价格的调整条件及程序、价格补偿机制等事宜。

经发行人与当地政府沟通协商，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与南宁市政府签订了《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下述任一条件时，公司可以向南宁市政府提出调整污水处理费价格的申请：

（1）按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成本费用开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价格不足以补偿简单再生产的；

（2）政府给予财政补贴后企业仍有亏损的；

（3）需要对原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扩建、重建，投资额达到固定资产原值 20%以上，而污水处理企业缺乏投入能力的；

（4）合理补偿扩大再生产投资的；

(5) 污水处理企业达不到合理盈利水平两年及以上的；

(6) 其他依法可以申请调整污水处理费价格的条件。

根据《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南宁市政府在收到公司提出的调价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启动调价程序，并将调价申请上报上级物价管理部门。在上级物价管理部门同意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南宁市政府应正式批复公司的调价申请。

公司满足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条件时，因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致使公司遇到如下情形之一的，南宁市政府应在价格调整到位前给予公司价格补贴：(1) 未能实现调价；(2) 调价幅度不足；(3) 调价迟延。价格补贴依据污水处理费成本监审的结果和“保本微利”的原则，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收益标准，按年度向公司支付。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分别与上林县、马山县、武鸣县、横县、宾阳县政府签订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南宁市下辖五县污水处理费的价格调整条件及程序、价格补偿机制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南宁市下辖五县污水处理费价格的调整及补偿机制与南宁市城区基本相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下发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当地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为此，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政府和下辖五县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分别签署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发行人在向用户收取水费时代征污水处理费，并全额上缴国库；就发行人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向发行人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发行人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 =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 × ∑ 各污水处理厂的结算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量以各污水处理厂安装的计量装置显

示的量值为依据。如某单个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则该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按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计算；如某单个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则该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

(3)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经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由协议双方依据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的原则。同时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届满前，发行人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调价申请。

3、核查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通过与相关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已进一步明确其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价格调整条件及程序、价格补偿机制，发行人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价格调整条件时，发行人可向当地政府申请调整污水处理费价格；如满足价格调整条件，但政府未及时足额调整价格时，相关政府应在价格调整到位前给予发行人价格补贴。上述污水处理费价格的调整及补偿机制，保障了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成本得到补偿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具有合理且可持续的盈利前景。

自2015年3月1日起，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结算方式将根据补充协议（二）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直接与污水处理量相挂钩，未来随着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的不断建成投产，污水收集和处理规模也将不断上升，能够直接增加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从而保障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的成本得到补偿并合理盈利，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前景更加明确。

(四) 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间的关联交易

1、问题描述

南宁水建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曾为建宁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收购了南宁水建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南宁水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和会计师提供的财务数据和关联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南宁水建不仅为发行人提供工程服务，同时也为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服务，同时采购工程材料。因此，发行人收购南宁水建后，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

2、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合同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鉴于发行人收购南宁水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发行人财务报告中自报告期初即将南宁水建纳入合并范围，2010 年 1 月-2011 年 8 月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2010 年 1 月-2011 年 8 月，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0 年	2011 年 1-8 月
1	建宁集团	工程服务	1,718.92	411.57
2	三好物业	土地和房屋租赁	97.18	64.79
3	开通塑管	购买管材	535.83	96.69
4	南宁排水	工程服务	447.14	217.22

由上表可见，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间的经常性交易主要是工程服务和购买管材。其中，购买管材、租赁土地和房屋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提供工程服务主要根据招标和议价的结果签订合同。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订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同时，根据中介机构建议，发行人和南宁水建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分别作出承诺：

(1) 以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为基础，规范和减少南宁水建的对外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南宁水建之间的交易）。

(2)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南宁水建将不再承接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绿城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各类工程项目。

(3) 南宁水建目前租赁建宁集团下属三好物业的办公用房及场地。发行人将投资建设良庆供水加压站，并将该加压站的综合楼及部分场地租赁给南宁水建使用。良庆供水加压站建设完成后，南宁水建将搬迁至该处办公，不再向三好物业租赁场地和房屋。

(4) 除上述与建宁集团之间的工程施工交易以及房屋、场地租赁交易外，对于南宁水建与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的、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有关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3、核查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金额有限；根据发行人和南宁水建分别作出的决定和承诺，发行人已对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安排，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五）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问题描述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和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77,958.52	72,653.06	46,628.56
其中：货币资金	62,160.00	58,260.37	32,598.90
应收账款	9,051.37	7,453.31	7,286.87
预付款项	328.80	432.45	443.05
其他应收款	2,131.64	1,674.14	1,314.08

存货	3,820.84	4,451.42	4,825.07
非流动资产	510,553.28	460,268.99	425,747.84
资产总计	588,511.80	532,922.05	472,376.40
流动负债	148,942.16	102,218.75	137,984.09
其中：短期借款	33,000.00	10,000.00	45,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79.62	44,876.84	44,602.20
非流动负债	288,113.89	297,585.27	218,162.24
其中：长期借款	197,025.39	206,394.87	196,395.60
负债合计	437,056.05	399,804.02	356,146.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66%	74.48%	74.78%
流动比率（倍）	0.52	0.71	0.34
速动比率（倍）	0.49	0.66	0.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206.69	53,205.53	44,497.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4	2.22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555.53	41,627.72	42,421.87

公司所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水务行业企业普遍以债务融资方式作为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

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投资项目较多，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自身积累、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长期借款、政府补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其中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他投资资金以债务融资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8%、74.48%和73.66%，流动比率分别为0.34、0.71和0.52，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因此，项目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潜在风险进行了核查。

2、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借款明细、借款合同等财务资料，走访了部分借款银行了解发行人资信情况，并对财务部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1) 公司负债主要由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中，应付债券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4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的期限情况如下：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短期借款和 1 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279.62	28.95%
1-5 年	59,713.35	21.53%
5-10 年	73,112.00	26.37%
10-20 年	8,979.43	3.24%
20 年以上	55,220.60	19.91%
合计	277,305.01	100.00%

注：长期借款期限按剩余到期时间确定。

从借款的期限结构来看，公司 5 年以上的借款占借款总额（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比重为 49.52%，10 年以上的借款占比为 23.15%，公司负债的期限分布较为合理。

(2) 发行人债务融资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该部分借款的期限较长、利率较低，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压力相对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余额为 73,551.58 万元，包括：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币种	报告期执行年利率	人民币金额（万元）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030年、2043年	日元	1.70%、0.75%	27,601.17
世界银行	2015-2035年	美元	0.58%-1.05%	44,877.26
法国政府	2033年	欧元	0.50%/0.70%	1,073.15
合计	-	-	-	73,551.58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而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小，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但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所占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保障。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借款结构，进一步增加长期负债占贷款总额的比例，降低流动性风险。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 PPN，募集资金 7 亿元，有效缓解了公司短期债务压力。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为正数，有足够的现金和利润用以支付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

别为 42,421.87 万元、41,627.72 万元和 51,555.53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4,497.95 万元、53,205.53 万元和 57,206.69 万元，为偿还债务利息提供了可靠的现金保障。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7、2.22 倍和 2.34 倍，能够保障利息的足额偿付。

(5) 目前，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设立以来信用记录良好，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水务行业作为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经营业绩通常较为稳定，发行人业务经营可获得较为稳定且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且发行人与银行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年度资金收支预算、优化银行债务的期限结构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提高偿债保障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负债结构将明显改善，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考虑到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风险因素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六)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1、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为公司优先采用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

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可供分配利润以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确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第(5)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预案：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5)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实施中期分红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3）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以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利润分配计划作出了规定：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

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意愿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确定下一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实施计划

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①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过去三年保持了较高的盈利增长水平，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本着回报股东的原则，每年对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同时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需保留部分盈利用于项目投资，因此确定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各年度的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可供分配利润增加时，董事会可以提出更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②股票股利计划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在

有关决策过程中应重视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已明确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提出更高的现金分红比例或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能够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保荐承销立项评审会议意见

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承销立项会议上，立项评审委员认为，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立项评审委员重点就盈利模式、募投项目、偿债能力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具体探讨。

项目组现场就立项评审委员的意见进行了沟通和答复，并在会议结束后与发行人沟通逐项进行了落实，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 1、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被否的原因和整改情况。
- 2、发行人设立后，上海神亚认缴出资 2 年后才缴足，资金缴足前，是否享受相应分红；上海神亚股权 2009 年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明显高于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3、未来几年发行人大规模在建工程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对公司业绩会产生何种影响。
- 4、发行人管网的折旧年限为 35-40 年，而部分同类上市公司管网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折旧年限的选择是否合理。

(二) 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2013 年 3 月 21 日和 2014 年 4 月 9 日分别召开内核会议和补充内核会议，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一致认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对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1、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被否的原因和整改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被否的原因进行了详细核查，并与发行人积极讨论整改措施。核查和整改的具体情况，参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次审核意见的专项核查报告》，该专项核查报告将作为本次 IPO 申请材料之一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2、上海神亚出资缴足前分红情况及增资行为的合法性

（1）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应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成立后的分红情况，上海神亚认缴出资到位前，发行人均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红，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在上市前，上海神亚有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增资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比例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 35%或双方同意的比例为限，且该项增资权利只能行使一次。

2009 年 9 月，上海神亚行使了《发起人协议》中规定的增资权利。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南国资批[2009]162 号）批准，并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1,000.00 万元增至 47,466.67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上海神亚以现金缴纳，每股认购价格为 1.1945 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评估净资产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

积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为依据。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 015 号），并经南宁市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9]2 号）核准，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75,664.26 万元，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402.04 万元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 5,288.52 万元后的净资产为 48,973.70 万元，扣除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45 元，因此本次增资的认股价格确定为每股 1.1945 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海神亚 2009 年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上海神亚提前将拟取得的股权进行了转让，虽转让价格高于其增资价格，但其股权转让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增资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已履行了国资委核准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陆续投资建设了部分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其中在南宁市下辖五县的污水处理项目以及在南宁市的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项目已于 2011-2012 年陆续投产转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为 164,446.7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7.94%。在建工程陆续投产转固后，发行人的折旧（摊销）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将相应增加。为分析成本费用增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对公司的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1）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南宁市地区经济的较快增长及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南宁城市用水需求及发行人售水量均保持稳步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售水量同比增速分别达 5.31%、6.27%和 6.75%；预计未来发行人售水量仍可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同时，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向当地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因而污水处理设施投产运营后，能够直接为公司带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增长。但收入增长可能无法完全弥补在建工程转固和运营带来的成本费用增加。

(2) 成本测算

经测算，综合在建工程投产转固等因素，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折旧费用将分别增加约 657 万元和 2,134 万元，运营成本将增加约 326 万元和 1,049 万元，财务费用（不含汇兑损益）将增加约 278 万元和 1,074 万元，上述成本费用合计增加额约为 1,261 万元和 4,257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额的 1.71% 和 5.78%。

根据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的定价原则和价格调整机制，若发行人因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价格调整条件时，发行人可申请调整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但在价格调整到位前，公司收入增长可能无法完全弥补在建工程陆续投产转固后增加的成本费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出现暂时性下滑，产生业绩波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在建工程陆续投产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暂时性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4、管网折旧年限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管网资产金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管网资产原值为 184,462.17 万元，净值为 140,696.91 万元，管网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46.59%。

发行人采用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该折旧方法是根据对固定资产的性质及其使用情况的分析而制定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国内 A 股同类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首创股份	5-50	3%-5%	10-50	3%-5%	3-20	3%-5%	3-22	3%-5%	3-22	3%-5%
创业环保	10-50	0%-5%	25	0%-5%	10-20	0%-5%	5-10	0%-5%	5-10	0%-5%
重庆水务	8-35	3%	15-20	3%	5-18	3%	5-18	3%	6	3%
洪城水业	15-45	3%	15-18	3%	10-18	3%	5-10	3%	12	3%
兴蓉投资	8-40	4%、5%	25-40	4%、5%	5-15	4%、5%	5-12	4%、5%	8-15	4%、5%
桑德环境	25-30	5%	20-25	5%	10-12	5%	5-15	5%	5	3%
瀚蓝环境	33-40	0%-5%	20、40	0%-5%	10	0%-5%	5	0%-5%	8	0%-5%
武汉控股	20-35	3%-5%	30	3%	5-25	3%-5%	5	3%-5%	5-10	3%-5%

中山公用	15-50	5%	20	5%	5-10	5%	5	5%	5-10	5%
江南水务	20	4%、5%	15	5%	10-15	4%、5%	3-8	4%、5%	5-6	4%、5%
国中水务	20-40	3%-5%	-	-	10-30	3%-5%	3-5	3%-5%	5-15	3%-5%
中原环保	30-40	5%	-	-	7-28	5%	-	-	5-12	5%
锦龙股份	15-50	5%	15-50	5%	3-10	5%	5	5%	5-8	5%
国祯环保	15-35	3%	-	-	6-15	3%	5-10	3%	5-8	3%
绿城水务	15-50	5%-10%	35、40	5%-10%	7-15	5%-10%	5-7	5%-10%	5-10	5%-10%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2013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述比较可见，绿城水务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管网的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残值率的选取。

固定资产残值率方面，绿城水务固定资产残值率统一选择 5%-10%。其中，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生源供水残值率取 10%以外，其余固定资产残值率均取 5%，约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的 99%，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管网折旧年限方面，不同上市公司差异较大，最高取值为 50 年。比较而言，绿城水务供水管网、污水管网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35 年、40 年，处于合理范围内，但取值相对较高。该折旧年限的确定系基于对管网使用寿命的估计，根据对管网材料、南宁市地质气候环境、运输介质的腐蚀性和压力以及其管网管理水平的综合分析得出的结论，具体如下：

A.南宁市的地质条件较好，地质结构稳定，不良地质情况较少（如溶洞、裂带、软基等），且对管道无腐蚀或弱腐蚀。

B.供水管网主要由球墨铸铁管、钢管、钢筋混凝土管、PE 管等爆管率较低的管道构成，污水管道管材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管，发行人采用的管道材质特点是耐久性好，强度高，使用寿命较长。

C.南宁属亚热带季风区，常年气温波动较少，极端恶劣天气较少，对管道的不良影响较小。

D.管道维护方面，发行人专门设立了管网管理处对管道进行维护和检查，购置了先进的设备对管网进行检漏、定位、巡查，并实现了信息化管理，保证及时对管网进行维修和维护。

E.根据国家标准《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城镇给水排水

设施中主要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和地下干管，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

因此，发行人折旧政策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管网折旧年限在合理范围内，但取值相对较高，折旧成本相对较低。2014 年度，发行人供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3,340.00 万元和 1,454.72 万元，假设供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折旧年限分别缩短 5 年、10 年，则对 2014 年应计提折旧金额分别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计提数	折旧年限缩短 5 年		折旧年限缩短 10 年	
		应计提金额	影响金额	应计提金额	影响金额
供水管网折旧	3,340.00	3,896.67	556.67	4,676.00	1,336.00
污水管网折旧	1,454.72	1,662.54	207.82	1,939.63	484.91
合计	4,794.72	5,559.20	764.48	6,615.63	1,820.91

注：应计提金额=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

根据测算，折旧年限缩短 5 年和 10 年，对当年应计提折旧的影响分别为 764.48 万元和 1,820.91 万元，分别占 2014 年营业成本的 1.48%和 3.52%，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管网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合理，且保持稳定，不存在通过调整资产折旧年限估计调节利润水平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

包括：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公示信息，并取得了上述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重大合同；查看了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 2015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以及销售价格；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是否存在异常；核查了发行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收政策的法律、法规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及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均保持平稳，污水处理业务结算方式的调整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事项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八、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机构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全过程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联合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共同审阅收集的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共

同履行相关的走访和访谈过程，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国泰君安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律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机构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协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进行相关内控测试，获取并审阅财务、内部审计、监管部门意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文件，访谈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合理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四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及补充核查情况

一、自查工作主要过程及内容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的自查工作方案，对各项财务问题、执业中需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逐项实施了专门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的自查工作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开始，3 月 25 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核对书面资料、访谈发行人内外部有关人员、走访并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工程建筑商、筛查财务明细账、抽查会计凭证、抽盘大额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内部控制穿行测试以及对财务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对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规定的九项核查事项、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规定的十二项重点核查事项以及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披露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在自查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了包括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程序、核查方式、获取证据等具体内容在内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情况，在上述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关于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之自查工作报告。

2014 年 2-3 月、2014 年 7-8 月和 2014 年 1-3 月，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进一步对发行人财务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二、自查工作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的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经营状况、各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与经营活动中相关非财务信息，以及对各类重要事项的核查和判断，保荐机构认为：

1、保荐机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必备的核查程序、获取了充分的核查资料，出具的申报文件客观反映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风险因素；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三、对发行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比较印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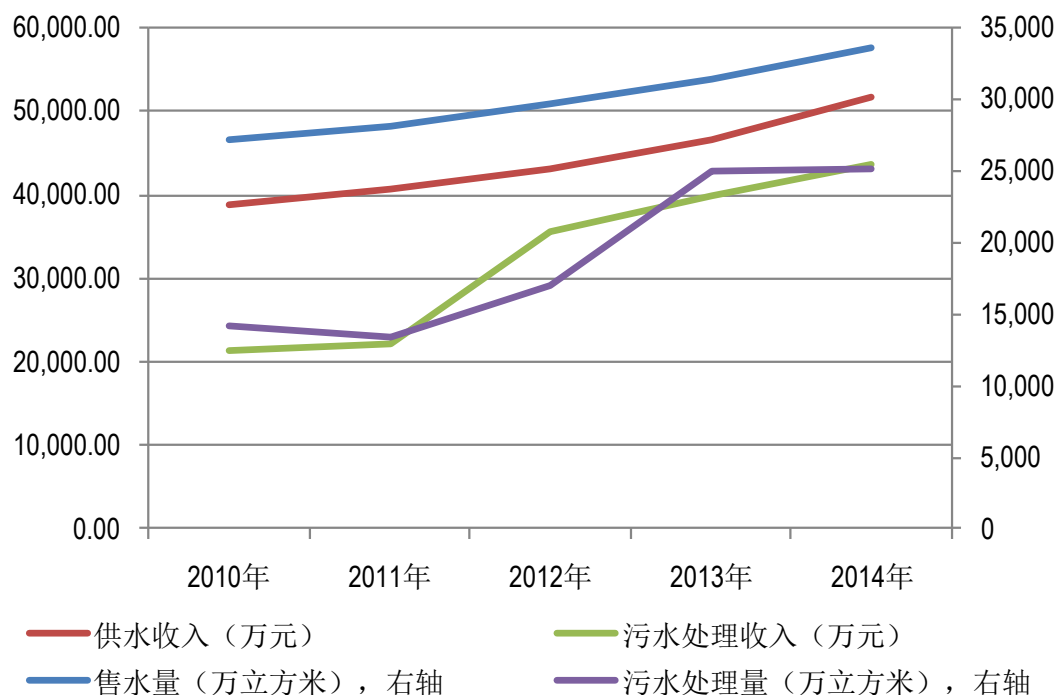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非财务信息包括售水量、污水处理量、供水价格与污水处理费价格等。上述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之间的比较印证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与业务量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污水处理收入与售水量、污水处理量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售水量 (万立方米)	33,603	6.75%	31,477	6.27%	29,620	5.31%	28,127	3.24%	27,244
供水收入 (万元)	51,748.80	10.82%	46,696.55	8.50%	43,036.35	6.15%	40,543.19	4.25%	38,889.65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25,179	0.90%	24,954	46.31%	17,056	26.75%	13,456	-4.94%	14,156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43,747.46	9.90%	39,807.13	11.72%	35,632.24	60.03%	22,265.75	4.17%	21,374.05

收入与业务量的变动关系（2010-2014年）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南宁市城市供水中工业用水以外的生活用水和其它用水水资源费由 0.03 元/立方米调整为 0.04 元/立方米；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工业用水水资源费调整为 0.045 元/立方米，生活用水和其它用水水资源费调整为 0.06 元/立方米；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保持稳定。发行人供水收入与售水量保持正比关系，与报告期内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的变动情况一致。

2010 年与 2011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收入的变动较小。2011 年底及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在南宁市下辖五县的污水处理厂及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陆续投产运行，发行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污水处理量相应有较大幅度增加；2012 年 2 月 1 日起，南宁市城区污水处理费价格由 0.80 元/立方米调整至 1.17 元/立方米，发行人 2012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相应大幅增长。发行人污水处理收入及污水处理量的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南宁市城区污水处理费价格以及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的变动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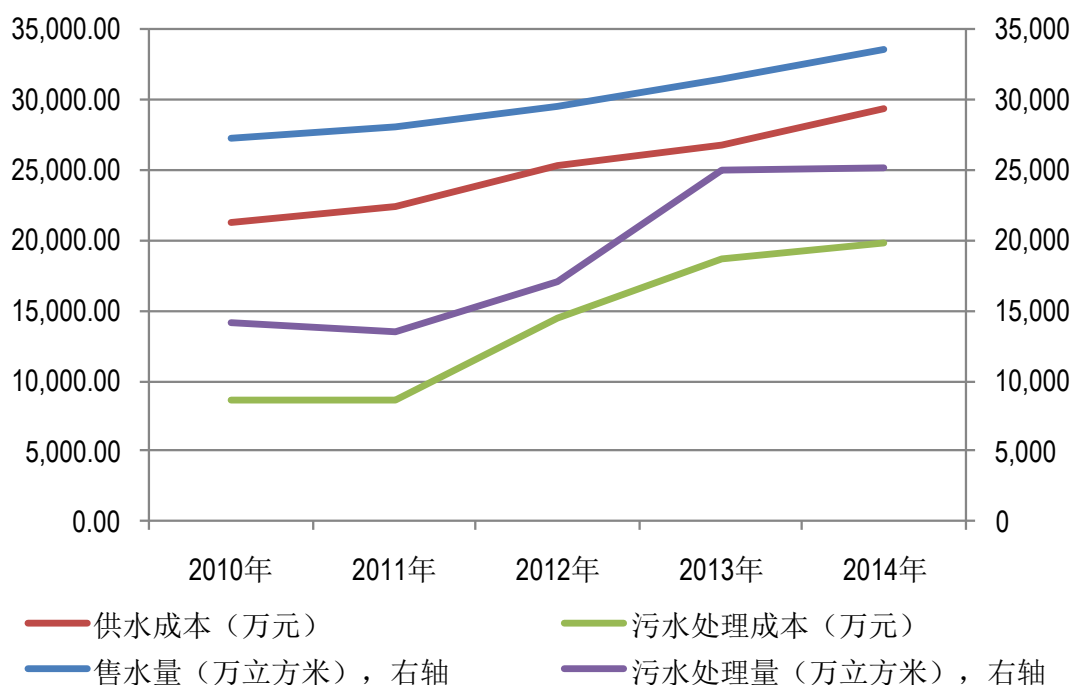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成本与业务量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成本、污水处理成本与售水量、污水处理量的关系

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售水量 (万立方米)	33,603	6.75%	31,477	6.27%	29,620	5.31%	28,127	3.24%	27,244
供水成本 (万元)	29,411.08	9.54%	26,850.45	5.94%	25,345.09	13.43%	22,344.68	4.74%	21,333.37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25,179	0.90%	24,954	46.31%	17,056	26.75%	13,456	-4.94%	14,156
污水处理成本 (万元)	19,882.79	6.14%	18,731.87	29.61%	14,452.68	66.31%	8,690.15	0.28%	8,665.93

成本与业务量的变动关系（2010-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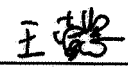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成本与售水量、污水处理成本与污水处理量之间基本保持正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具有逻辑一致性，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经办人签名:


张兴明


王懿


2015年5月13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董益盈

2015年5月1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杰


金利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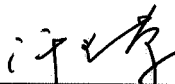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金利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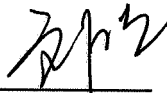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业荣


2015年5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欣

2015年5月1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万建华

2015年5月13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5年5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蒋杰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核查 (请在□中打“√”)	核查实施手段 (请在□中打“√”)	核查结果 (请在□中打“√”)	备注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是否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运转相关信息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实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专利，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商标，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采矿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要求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特许经营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要求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要求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违法违规事项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有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重要合同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

16	发行人其他情况	是否核查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的 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的公允 性、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偶 发或交易标的的不具备实物形 态等交易，相关交易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 性、公允性、合理性
17	发行人对外担 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 进行核查，是否查验内部决策程 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已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解 除 <input type="checkbox"/> ）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情 况，相关担保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和发行 人内部决策程序
18	发行人曾发行 内部职工股情 况	是否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 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核验内部 职工股发行、托管等相关资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发 行内部职工股情况，若曾发 行内部职工股，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法律法规 要求，其目前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时法律法 规要求 不适用
19	发行人曾存在 工会、信托、委	是否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 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核验相关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工 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已解除

	托持股情况	资料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若存在，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其目前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时法律法规要求	李托好 陈美东
20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已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已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仲裁情况	
2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23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问题	
24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该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 未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响	不适用
25	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核查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各关键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规定，各关键岗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未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	
		是否查阅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记录，核查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p>是否查阅订货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物流单据、回款记录等凭证，核查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p>	
	<p>是否核查资金授权、批准、审慎、责任追究等资金活动相关管理制度</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资金授权、批准等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p>	
26	<p>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p>	<p>不适用 水行田政 府 核查</p>
	<p>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p>	

	情况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往来款支付、采购、销售发票、物流单据等，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走访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收发存单据、销售往来发票、退换货凭证、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等，核查发行人与其利益交换情况、盈利增长真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核查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真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核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与业务往来对照</u></p>	<p>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波动的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的原因</p>	
27	<p>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和真实性</p>	
	<p>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较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p>	
	<p>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p>	
	<p>是否核查成本、费用、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归集的准确性</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p>	
	<p>是否查阅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原材料采购发票、入库记录、货</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支付货款，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的真实性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28	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分析测算</u>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29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与同行业公司对比</u>	发行人期间费用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合理性，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费用项目	
	是否对比同行业员工薪酬，核查发行人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是否查阅日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核查管理费用开支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30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情况
	是否核查收银系统，及现金交易凭证或记录的完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收付交易情况，该情况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 未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31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主要债务人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还款能力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32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货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33	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	是否核查期末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减值的准确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34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运行能力，新增固定资产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	

35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信息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状态时间等，以达到延迟固 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 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 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 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 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借款的情况，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原 因	
36	发行人应付票 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 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应付票据会计记录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 合同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37	发行人税收缴 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纳税行为和所执行税 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38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的方式，核查与客户、供应商、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完整性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走访或询证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凭证，核查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机构及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股权转让或注销凭证,核实关联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访谈当事人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9	其他财务信息情况	是否核查其他可能影响业绩真实性的财务信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否通过实地走访相关监管机构及境外经营场地,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境外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境外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不适用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走访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外身份的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 1、保荐代表人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走访是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代表人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作为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俞利斌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陈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名：
俞利斌
职务：副总裁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利润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财务报表附注	14-10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01
3. 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	102-10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5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46608_H01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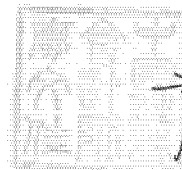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文佳

2015年3月1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21,600,000	582,603,746	325,988,974
应收账款	2	90,513,749	74,533,053	72,868,737
预付款项	3	3,288,033	4,324,463	4,330,510
其他应收款	4	21,316,384	16,741,401	13,140,787
存货	5	38,208,368	44,514,226	48,250,661
其他流动资产	6	4,658,694	3,813,695	1,705,894
流动资产合计		779,585,228	726,530,584	466,285,5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	8	3,020,060,000	2,702,548,989	2,781,508,043
在建工程	9	1,644,467,014	1,451,947,770	1,025,421,567
工程物资	10	17,680,481	19,783,745	12,614,059
无形资产	11	379,337,366	386,151,399	397,022,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41,987,950	40,257,973	38,912,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5,532,811	4,602,689,876	4,257,478,432
资产总计		5,885,118,039	5,329,220,460	4,723,763,99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330,000,000	100,000,000	459,000,000
应付账款	15	48,843,888	41,938,282	54,191,939
预收款项	16	84,197,361	41,046,824	39,996,426
应付职工薪酬	17	6,234,648	6,695,597	8,158,119
应交税费	18	28,992,892	30,042,169	38,766,939
应付利息	19	25,493,000	25,188,159	6,456,089
其他应付款	20	485,458,385	319,818,998	318,928,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472,796,242	448,768,360	446,022,022
其他流动负债	22	7,405,202	8,689,097	8,320,756
流动负债合计		1,489,421,618	1,022,187,486	1,379,840,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1,970,253,853	2,063,948,657	1,963,955,987
应付债券	24	698,950,000	698,950,000	--
专项应付款	25	103,118,310	102,393,205	103,862,165
递延收益	26	108,816,720	110,560,812	113,804,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1,138,883	2,975,852,674	2,181,622,412
负债合计		4,370,560,501	3,998,040,160	3,561,463,286
股东权益				
股本	27	588,810,898	588,810,898	588,810,898
资本公积	28	177,252,249	176,734,346	176,734,346
盈余公积	30	118,905,277	95,143,325	74,319,936
未分配利润	31	629,589,114	455,991,347	307,943,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4,557,538	1,316,679,916	1,147,808,190
少数股东权益		--	14,500,384	14,492,519
股东权益合计		1,514,557,538	1,331,180,300	1,162,300,7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85,118,039	5,329,220,460	4,723,763,995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欠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2	985,518,475	914,660,468	852,440,924
减：营业成本	32	516,951,576	501,781,541	454,181,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4,844,830	6,434,851	6,146,490
销售费用	34	24,495,349	23,811,465	20,629,351
管理费用	35	78,803,272	67,752,168	77,087,881
财务费用	36	115,840,531	84,074,755	88,697,75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7	804,570	1,586,902	(356,256)
营业利润		243,778,347	229,218,786	206,054,510
加：营业外收入	38	44,120,729	11,567,321	7,126,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19	378,369	--
减：营业外支出	39	9,769,835	2,518,338	1,285,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05,812	2,317,859	957,396
利润总额	40	278,129,241	238,267,769	211,895,216
减：所得税费用	41	42,645,306	36,430,022	32,908,449
净利润		235,483,935	201,837,747	178,986,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43,616	201,256,326	178,404,506
少数股东损益		440,319	581,421	582,26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235,483,935	201,837,747	178,986,76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043,616	201,256,326	178,404,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319	581,421	582,261
每股收益	42			
基本每股收益		0.3992	0.3418	0.3030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596,777	939,620,209	911,839,7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43,514,711	10,947,149	10,569,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111,488	950,567,358	922,409,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366,952	221,093,877	215,973,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093,186	145,966,410	132,873,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02,120	92,392,419	75,625,5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99,193,881	74,837,450	73,718,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556,139	534,290,156	498,190,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15,555,349	416,277,202	424,218,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383	447,464	128,0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51,862,528	15,363,325	71,489,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6,911	15,810,789	71,617,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667,585	527,348,145	445,397,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667,585	527,348,145	445,397,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50,674)	(511,537,356)	(373,779,64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0,870,048	1,152,084,770	1,391,601,5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870,048	1,852,084,770	1,391,601,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400,169	1,314,210,630	1,150,004,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995,523	184,402,342	186,772,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573,556	776,2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1,254,968	46,062,6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14,422,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818,492	1,499,867,940	1,382,839,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8,444)	352,216,830	8,761,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23	(341,904)	(27,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96,254	256,614,772	59,173,0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03,746	325,988,974	266,815,9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621,600,000	582,603,746	325,988,97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附注十三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598,229	560,157,173	303,205,233
应收账款	1	88,845,506	72,934,690	68,671,010
预付款项		1,555,090	3,832,196	4,190,040
其他应收款	2	17,626,718	12,968,549	9,442,911
存货		8,100,161	8,854,256	8,726,219
其他流动资产		4,658,694	3,813,695	1,705,894
流动资产合计		<u>718,384,398</u>	<u>662,560,559</u>	<u>395,941,307</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96,818,576	82,395,776	82,395,776
固定资产		3,050,616,798	2,739,554,045	2,814,221,314
在建工程		1,671,067,973	1,452,210,324	1,007,043,859
工程物资		17,680,481	19,783,745	12,614,059
无形资产		379,204,830	386,013,136	396,777,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71,090	29,543,418	29,416,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247,359,748</u>	<u>4,711,500,444</u>	<u>4,344,469,252</u>
资产总计		<u><u>5,965,744,146</u></u>	<u><u>5,374,061,003</u></u>	<u><u>4,740,410,559</u></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	100,000,000	459,000,000
应付账款	5,323,908	1,387,598	3,995,099
预收款项	68,223,143	30,776,908	29,600,359
应付职工薪酬	4,012,591	3,077,051	4,116,555
应交税费	23,929,843	25,551,346	34,510,203
应付利息	25,493,000	25,188,159	6,456,089
其他应付款	576,236,091	383,520,190	371,366,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796,242	448,768,360	446,022,022
其他流动负债	7,405,202	8,689,097	8,320,756
流动负债合计	1,513,420,020	1,026,958,709	1,363,387,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0,253,853	2,063,948,657	1,963,955,987
应付债券	698,950,000	698,950,000	--
专项应付款	103,118,310	102,393,205	103,862,165
递延收益	108,816,720	110,560,812	113,804,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1,138,883	2,975,852,674	2,181,622,412
负债合计	4,394,558,903	4,002,811,383	3,545,010,226
股东权益			
股本	588,810,898	588,810,898	588,810,898
资本公积	179,309,237	179,309,237	179,309,237
盈余公积	117,786,070	94,024,118	73,200,729
未分配利润	685,279,038	509,105,367	354,079,469
股东权益合计	1,571,185,243	1,371,249,620	1,195,400,3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65,744,146	5,374,061,003	4,740,410,55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	957,114,091	869,879,688	790,339,537
减：营业成本	4	498,480,789	464,746,198	404,203,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5,750	3,411,174	3,210,089
销售费用		24,495,349	23,811,465	20,629,351
管理费用		67,182,163	54,733,480	64,126,316
财务费用		116,181,005	84,361,884	88,987,08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824,772	1,040,406	(483,976)
加：投资收益	5	235,481	860,332	949,577
营业利润		247,569,744	238,635,413	210,616,426
加：营业外收入		41,924,441	8,519,526	6,157,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19	378,369	--
减：营业外支出		9,584,401	2,423,331	1,245,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83,866	2,317,859	938,506
利润总额		279,909,784	244,731,608	215,527,775
减：所得税费用		42,290,264	36,497,721	32,938,382
净利润		237,619,520	208,233,887	182,589,39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237,619,520	208,233,887	182,589,39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588,810,898	179,309,237	94,024,118	509,105,367	1,371,249,6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7,619,520	237,619,520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3,761,952	(23,761,95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7,683,897)	(37,683,897)
三、本年年末余额	588,810,898	179,309,237	117,786,070	685,279,038	1,571,185,243
	2013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588,810,898	179,309,237	73,200,729	354,079,469	1,195,400,3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8,233,887	208,233,887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823,389	(20,823,38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2,384,600)	(32,384,6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588,810,898	179,309,237	94,024,118	509,105,367	1,371,249,620
	2012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588,810,898	179,309,237	54,941,790	219,189,560	1,042,251,4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2,589,393	182,589,393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8,258,939	(18,258,93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9,440,545)	(29,440,545)
三、本年年末余额	588,810,898	179,309,237	73,200,729	354,079,469	1,195,400,33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148,701	892,156,908	819,128,5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8,717	7,593,247	7,66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737,418	899,750,155	826,798,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278,530	190,603,252	160,971,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48,107	126,626,977	113,151,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57,496	87,353,438	70,683,5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11,631	70,358,315	67,85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395,764	474,941,982	412,657,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41,654	424,808,173	414,140,32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481	860,332	949,57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383	435,779	126,05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62,528	15,363,325	71,489,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52,392	16,659,436	72,565,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244,569	536,964,150	459,356,5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	42,832,7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422,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667,369	536,964,150	502,189,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14,977)	(520,304,714)	(429,623,80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0,870,048	1,152,084,770	1,391,601,5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870,048	1,852,084,770	1,391,601,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400,169	1,314,210,630	1,136,354,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995,523	183,828,787	185,996,6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1,254,968	3,229,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395,692	1,499,294,385	1,325,580,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5,644)	352,790,385	66,020,89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23	(341,904)	(27,91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41,056	256,951,940	50,509,4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157,173	303,205,233	252,695,737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598,229	560,157,173	303,205,23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和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亚”)共同投资,于2006年4月30日开始筹办并于2006年9月1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00000000006005,经营期限为无限期。注册成立时,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410,000,000元,其中建宁水务占86.83%(人民币356,000,000元),上海神亚占13.17%(人民币54,000,000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2009年9月,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神亚对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1945元进行增资,增加股份总数64,666,667股,增加股本总额人民币64,666,66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577,667元。增资后建宁水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5%(人民币356,000,000元),上海神亚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5%(人民币118,666,667元)。

于2009年11月,上海神亚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8,666,66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36%)、3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37%)以及1,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1%)转让给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丰益”)、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福国际”)及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国际”)。转让后,建宁水务、上海神亚、信德丰益、红福国际以及红石国际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5.06%、12.36%、7.37%、0.21%。

于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股东均以每股人民币2.5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建宁水务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人民币214,020,433元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608,173元,产生股本溢价人民币128,412,260元;上海神亚、信德丰益、红福国际以及红石国际分别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71,338元、人民币14,107,714元、人民币8,416,534元以及人民币240,472元,分别产生股本溢价人民币8,657,007元,人民币21,161,571元、人民币12,624,801元以及人民币360,708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588,810,898元,建宁水务、上海神亚、信德丰益、红福国际以及红石国际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分别为:75%、5.06%、12.36%、7.37%、0.21%。

于2012年6月12日,上海神亚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8,281,33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80%)和1,49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6%)转让给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雷复星”)和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新”)。转让后,建宁水务、信德丰益、红福国际、红石国际、凯雷复星以及复星高新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12.36%、7.37%、0.21%、4.80%以及0.26%。本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2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自来水原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城市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对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等工程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建宁水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集团及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派遣人员的薪酬纳入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范围，并在财务报表中对报告期间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年

	采用前年初余额	采用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采用后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980,611	+714,986	6,695,597
其他流动负债	12,860,234	-714,986	12,145,248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年

	采用前年初余额	采用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采用后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587,426	+570,693	8,158,119
其他应付款	319,499,277	-570,693	318,928,58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续)

2.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年 (续)

	采用前 本年发生额	采用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	采用后 本年发生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610,642	+9,355,768	145,966,4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93,218	-9,355,768	74,837,450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年

	采用前年初余额	采用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	采用后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893,175	+437,604	6,330,779
其他应付款	274,462,019	-437,604	274,024,415

	采用前 本年发生额	采用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	采用后 本年发生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735,182	+7,137,872	132,873,0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56,318	-7,137,872	73,718,446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除第三方代收的污水处理款项以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于不同业务的客户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6个月以上

100

组合二 工程施工业务的客户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1年至2年(含2年)

10

2年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由第三方代收的污水处理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应收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逐一检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0. 存货

存货包括了将在制水及污水处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建造施工业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及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费、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占的施工间接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方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置的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在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系根据评估报告估计使用年限与成新率计算得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年	5%-10%	1.8%-6.33%
管网	35、40年	5%-10%	2.25%-2.71%
专用设备	7-15年	5%-10%	6%-13.57%
办公设备	5-7年	5%-10%	12.85%-19%
运输工具	5-10年	5%-10%	9%-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70年
软件	2-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因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自来水销售收入按照水表所记录的自来水用水量及物价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时确认。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政府补助(续)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4.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投产当日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由于建造合同的活动性质，于建造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各建造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及修订。

应收账款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对除第三方代收的污水处理款项以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账龄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相同或相类似账龄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由第三方代收的污水处理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计提坏账准备。倘若实际情况比预期更差，导致实际的坏账损失大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则会影响实际发生坏账当期本集团的业绩。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及北部湾经济开发区开放开发政策的执行情况，对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

四、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取得的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编号：2013年第16号)，本公司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的减免条件，自2011年至2020年享受减征优惠，并于2012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的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编号：2013年第49号)，本公司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的减免条件，并于2013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取得的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审批决定书》(南江地税所得审字[2015]2号)，本公司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并于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即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因此，本公司于2014年、2013年及2012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都是15%。

根据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源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取得的南宁市国税局出具的《税收优惠事项确认通知书》(南市国税确字[2013]7号)，生源公司报送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确认资料已由南宁市国税局审核完毕并予以登记确认，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暂按15%税率缴纳。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本集团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续):

- (1) 企业所得税 (续) 根据生源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取得的南宁市国税局出具的《税收优惠事项确认通知书》(南市国税确字[2014]1号), 生源公司报送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确认资料已由南宁市国税局审核完毕并予以登记确认, 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暂按15%税率缴纳。
- 生源公司2014年、2013年及2012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水建公司”)不属于鼓励类产业企业, 根据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即水建公司2014年、2013年及2012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件, 自2009年1月1日起, 本集团的自来水销售收入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但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且在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 36个月内不进行变更。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件, 自2014年7月1日起, 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即销售自来水按照3%税率征收。
- 根据《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文件, 对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免征增值税。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文件,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 除自来水销售和污水处理收入以外的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3) 营业税 按应税工程施工收入的3%计缴营业税。
- (4)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集团支付给雇员的薪金, 由本集团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缴纳。
- (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缴纳。
-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 (8) 房产税 本集团对拥有产权的房屋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房产税。
-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集团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及实际使用的土地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41	15,783	34,808
银行存款	621,597,159	582,587,963	325,954,166
	<u>621,600,000</u>	<u>582,603,746</u>	<u>325,988,974</u>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也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3个月和6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账款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至1年。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91,519,192	74,922,561	71,614,163
1年至2年	1,149,414	1,453,758	2,791,292
2年至3年	1,191,220	1,349,104	452,346
3年以上	4,185,752	3,549,098	3,165,502
	98,045,578	81,274,521	78,023,303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7,531,829</u>	<u>6,741,468</u>	<u>5,154,566</u>
	<u>90,513,749</u>	<u>74,533,053</u>	<u>72,868,737</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4年	<u>6,741,468</u>	<u>824,773</u>	<u>34,412</u>	<u>--</u>	<u>7,531,829</u>
2013年	<u>5,154,566</u>	<u>1,586,902</u>	<u>--</u>	<u>--</u>	<u>6,741,468</u>
2012年	<u>5,510,822</u>	<u>127,720</u>	<u>483,976</u>	<u>--</u>	<u>5,154,566</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1,354,400	21.78	525,081	2.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6个月以内	65,773,972	67.09	--	--
6个月至1年	557,786	0.57	557,786	100
1年至2年	1,074,484	1.10	1,074,484	100
2年至3年	1,171,246	1.19	1,171,246	100
3年以上	2,785,838	2.84	2,785,838	100
	<u>71,363,326</u>	<u>72.79</u>	<u>5,589,354</u>	
组合二				
1年以内	1,590,818	1.62	--	--
1年至2年	74,930	0.08	7,493	10
2年至3年	19,974	0.02	9,987	50
3年以上	1,399,914	1.43	1,399,914	100
	<u>3,085,636</u>	<u>3.15</u>	<u>1,417,394</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242,216	2.29	--	--
	<u>98,045,578</u>	<u>100</u>	<u>7,531,829</u>	

于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含应收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水费人民币9,678,142元，经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的分析，对其中人民币525,081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170,023	8.82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6个月以内	63,083,582	77.62	--	--
6个月至1年	1,099,290	1.35	1,099,290	100
1年至2年	1,332,910	1.64	1,332,910	100
2年至3年	147,067	0.18	147,067	100
3年以上	2,710,395	3.34	2,710,395	100
	68,373,244	84.13	5,289,662	
组合二				
1年以内	888,582	1.09	--	--
1年至2年	120,848	0.15	12,085	10
2年至3年	1,202,037	1.48	601,019	50
3年以上	838,703	1.03	838,703	100
	3,050,170	3.75	1,451,8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681,084	3.30	--	--
	81,274,521	100	6,741,46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5,566,279	19.95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6个月以内	52,387,936	67.14	--	--
6个月至1年	1,345,557	1.72	1,345,557	100
1年至2年	160,199	0.21	160,199	100
2年至3年	413,378	0.53	413,378	100
3年以上	2,330,122	2.99	2,330,122	100
	56,637,192	72.59	4,249,256	
组合二				
1年以内	1,597,596	2.05	--	--
1年至2年	504,458	0.65	50,446	10
2年至3年	38,968	0.05	19,484	50
3年以上	835,380	1.06	835,380	100
	2,976,402	3.81	905,3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843,430	3.65	--	--
	78,023,303	100	5,154,566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	9,678,142	525,081	9.87
武鸣县财政局	6,498,469	--	6.63
宾阳县财政局	2,619,775	--	2.67
横县财政局	2,558,014	--	2.61
上林县财政局	1,419,654	--	1.45
	22,774,054	525,081	23.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宾阳县财政局	2,609,710	--	3.21
横县财政局	2,521,904	--	3.10
武鸣县财政局	2,038,409	--	2.51
马山县财政局	1,525,498	--	1.88
南宁市峙村河水库管理所	1,213,167	747,957	1.49
	<u>9,908,688</u>	<u>747,957</u>	<u>12.19</u>

于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宾阳县财政局	5,300,853	--	6.79
武鸣县财政局	4,393,294	--	5.63
横县财政局	3,745,497	--	4.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2,126,635	212,664	2.73
马山县财政局	1,626,163	--	2.08
	<u>17,192,442</u>	<u>212,664</u>	<u>22.03</u>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5,946	63.44	4,123,719	95.36	4,008,760	92.58
1年至2年	1,130,333	34.38	74,994	1.73	108,000	2.49
2年至3年	51,754	1.57	--	--	108,000	2.49
3年以上	20,000	0.61	125,750	2.91	105,750	2.44
	<u>3,288,033</u>	<u>100</u>	<u>4,324,463</u>	<u>100</u>	<u>4,330,510</u>	<u>100</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续)

于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南宁市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2,600	34.45	软件正在研发
广州市通亦达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191,070	5.81	设备未到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139,689	4.25	材料未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13,600	3.45	材料未到
广州市核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7,234	1.74	设备未到
	<u>1,634,193</u>	<u>49.70</u>	

于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西永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46,200	40.38	设备未到
南宁市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3,900	25.30	软件正在研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南宁公司	507,800	11.74	设备未到
北京英普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500	4.89	软件正在研发
南宁合维科技有限公司	68,250	1.58	设备未到
	<u>3,627,650</u>	<u>83.89</u>	

于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西永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05,600	25.53	设备未到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003,600	23.18	软件正在研发
广西南宁新依维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9,000	8.29	设备未到
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	216,000	4.99	软件正在研发
四川新大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184,980	4.27	设备未到
	<u>2,869,180</u>	<u>66.26</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8,645,453	9,137,564	7,726,986
1年至2年	5,432,106	3,311,031	2,382,121
2年至3年	3,291,179	1,898,915	698,965
3年以上	4,828,530	3,260,566	3,199,390
	<u>22,197,268</u>	<u>17,608,076</u>	<u>14,007,462</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880,884</u>	<u>866,675</u>	<u>866,675</u>
	<u>21,316,384</u>	<u>16,741,401</u>	<u>13,140,787</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4年	<u>866,675</u>	<u>14,209</u>	<u>--</u>	<u>--</u>	<u>880,884</u>
2013年	<u>866,675</u>	<u>--</u>	<u>--</u>	<u>--</u>	<u>866,675</u>
2012年	<u>866,675</u>	<u>--</u>	<u>--</u>	<u>--</u>	<u>866,675</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6,304,891	12,583,989	8,327,143
其他	<u>5,011,493</u>	<u>4,157,412</u>	<u>4,813,644</u>
	<u>21,316,384</u>	<u>16,741,401</u>	<u>13,140,787</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3,075,593	13.86	押金及保证金	注1	--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34,750	6.91	押金及保证金	注2	--
南宁市财政局	1,262,398	5.69	其他	注3	--
百色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31,186	5.55	押金及保证金	2至3年	--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988,314	4.45	其他	1年以内	--
	<u>8,092,241</u>	<u>36.46</u>			<u>--</u>

注1：其中人民币2,037,703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661,64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人民币87,25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人民币289,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

注2：其中人民币21,3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1,507,37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人民币6,07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

注3：其中人民币45,6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人民币1,216,798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

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宁市财政局	1,610,834	9.15	其他	注1	--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13,450	8.60	押金及保证金	注2	--
百色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31,186	6.9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至2年	--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037,890	5.89	押金及保证金	注3	--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982,218	5.58	其他	注4	--
	<u>6,375,578</u>	<u>36.21</u>			<u>--</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注1: 其中人民币45,6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人民币781,71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 人民币783,524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

注2: 其中人民币1,507,37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人民币6,07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注3: 其中人民币661,64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人民币87,25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人民币272,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 人民币17,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

注4: 其中人民币179,842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人民币802,376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

于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南宁市财政局	1,620,434	11.57	其他	注1	--
百色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31,186	8.7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136,971	8.12	押金及保证金	注2	--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 险费管理办公室	982,218	7.01	其他	注3	--
兴宁区财政局	584,344	4.17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u>5,555,153</u>	<u>39.66</u>			<u>--</u>

注1: 其中人民币55,2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人民币781,71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人民币783,524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

注2: 其中人民币816,471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人民币272,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人民币48,5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

注3: 其中人民币179,842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人民币802,376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物料	10,515,055	--	10,515,05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7,693,313	--	27,693,313
	<u>38,208,368</u>	<u>--</u>	<u>38,208,368</u>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物料	11,785,815	--	11,785,81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2,728,411	--	32,728,411
	<u>44,514,226</u>	<u>--</u>	<u>44,514,226</u>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物料	11,875,065	--	11,875,06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6,375,596	--	36,375,596
	<u>48,250,661</u>	<u>--</u>	<u>48,250,661</u>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信息如下:

	累计已 发生成本	累计已 确认毛利	已办理 结算的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147,903,596	8,618,855	128,829,138
2013年12月31日	128,394,727	7,793,218	103,459,534
2012年12月31日	122,904,868	8,380,923	94,910,195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357,229	1,324,529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3,301,465	2,489,166	1,705,894
	<u>4,658,694</u>	<u>3,813,695</u>	<u>1,705,894</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应收款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为因尚未完成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而上交给南宁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人民币2,000,000元。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将在工程全部完工后收回。

8. 固定资产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50,406,512	1,488,874,336	965,891,201	46,405,696	26,607,160	3,678,184,905
购置	5,729	—	4,853,264	2,320,765	2,476,864	9,656,622
在建工程转入	48,829,375	366,603,760	54,284,285	646,943	—	470,364,363
处置或报废	(15,191,708)	(10,856,350)	(46,725,752)	(2,111,557)	(3,134,897)	(78,020,264)
年末余额	<u>1,184,049,908</u>	<u>1,844,621,746</u>	<u>978,302,998</u>	<u>47,261,847</u>	<u>25,949,127</u>	<u>4,080,185,62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7,007,789	399,860,462	339,640,818	31,910,331	17,216,516	975,635,916
计提	32,505,589	47,947,199	66,352,040	4,065,122	2,281,647	153,151,597
处置或报废	(12,540,248)	(10,155,026)	(41,237,119)	(1,986,696)	(2,742,798)	(68,661,887)
年末余额	<u>206,973,130</u>	<u>437,652,635</u>	<u>364,755,739</u>	<u>33,988,757</u>	<u>16,755,365</u>	<u>1,060,125,626</u>
账面价值						
年末	<u>977,076,778</u>	<u>1,406,969,111</u>	<u>613,547,259</u>	<u>13,273,090</u>	<u>9,193,762</u>	<u>3,020,060,000</u>
年初	<u>963,398,723</u>	<u>1,089,013,874</u>	<u>626,250,383</u>	<u>14,495,365</u>	<u>9,390,644</u>	<u>2,702,548,989</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47,970,444	1,450,191,521	944,108,408	44,794,596	24,725,022	3,611,789,991
购置	--	107,239	4,723,480	1,654,991	1,882,138	8,367,848
在建工程转入	4,779,965	38,575,576	17,059,313	138,043	--	60,552,897
处置或报废	(2,343,897)	--	--	(181,934)	--	(2,525,831)
年末余额	<u>1,150,406,512</u>	<u>1,488,874,336</u>	<u>965,891,201</u>	<u>46,405,696</u>	<u>26,607,160</u>	<u>3,678,184,90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5,792,444	355,884,007	275,656,478	28,065,488	14,883,531	830,281,948
计提	32,116,629	43,976,455	63,984,340	4,012,400	2,332,985	146,422,809
处置或报废	(901,284)	--	--	(167,557)	--	(1,068,841)
年末余额	<u>187,007,789</u>	<u>399,860,462</u>	<u>339,640,818</u>	<u>31,910,331</u>	<u>17,216,516</u>	<u>975,635,916</u>
账面价值						
年末	<u>963,398,723</u>	<u>1,089,013,874</u>	<u>626,250,383</u>	<u>14,495,365</u>	<u>9,390,644</u>	<u>2,702,548,989</u>
年初	<u>992,178,000</u>	<u>1,094,307,514</u>	<u>668,451,930</u>	<u>16,729,108</u>	<u>9,841,491</u>	<u>2,781,508,043</u>

2012年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45,572,229	1,313,541,015	597,768,809	38,165,680	26,603,665	2,721,651,398
购置	85,556	10,288,966	1,967,510	2,929,654	803,086	16,074,772
在建工程转入	402,312,659	126,361,540	356,312,158	5,155,696	--	890,142,053
处置或报废	--	--	(11,940,069)	(1,456,434)	(2,681,729)	(16,078,232)
年末余额	<u>1,147,970,444</u>	<u>1,450,191,521</u>	<u>944,108,408</u>	<u>44,794,596</u>	<u>24,725,022</u>	<u>3,611,789,99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2,961,955	314,873,484	246,327,700	24,209,093	14,941,298	733,313,530
计提	22,830,489	41,010,523	40,529,511	5,229,722	2,300,440	111,900,685
处置或报废	--	--	(11,200,733)	(1,373,327)	(2,358,207)	(14,932,267)
年末余额	<u>155,792,444</u>	<u>355,884,007</u>	<u>275,656,478</u>	<u>28,065,488</u>	<u>14,883,531</u>	<u>830,281,948</u>
账面价值						
年末	<u>992,178,000</u>	<u>1,094,307,514</u>	<u>668,451,930</u>	<u>16,729,108</u>	<u>9,841,491</u>	<u>2,781,508,043</u>
年初	<u>612,610,274</u>	<u>998,667,531</u>	<u>351,441,109</u>	<u>13,956,587</u>	<u>11,662,367</u>	<u>1,988,337,868</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及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83,813,053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903,877元；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83,730,855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131,495元；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83,730,855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2,442,467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武鸣县污水处理厂泵房等	29,507,419	工程未结算
马山县污水处理厂泵房等	1,980,703	工程未结算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脱水房、配电房等	17,988,784	工程未结算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提升泵房、总配电房等	28,426,971	工程未结算
	<u>77,903,877</u>	

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	39,474,971	36,144,695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292,503,529	235,996,341	253,035,719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	4,278,844	182,671,821	129,974,406
自来水管网工程	151,455,789	107,919,251	68,518,417
加压站	15,682,092	11,566,200	799,190
五县污水厂	3,631,748	25,085,892	17,742,393
南宁市2010年第一批及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3,053,596	3,307,691	5,242,626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97,239,668	143,892,889	71,748,376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	164,721,610	129,080,236	83,962,799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309,560,254	232,554,739	148,736,822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43,184,808	41,586,850	32,307,619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122,560,008	22,303,405	2,437,985
江北片高新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146,541,168	96,099,065	2,683,943
其他水务工程	190,053,900	180,408,419	172,086,577
合计	<u>1,644,467,014</u>	<u>1,451,947,770</u>	<u>1,025,421,567</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4年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借款费用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	本年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630,410,000	39,474,971	7,959,747	47,434,718	--	世行贷款及自筹	98%	9,699,314	--	不适用
水环塘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442,092,900	235,996,341	56,507,188	--	292,503,529	日元贷款及自筹	96%	(36,851,403)	(14,494,286)	(5.92%)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工程	173,610,000	182,671,821	38,240,327	216,633,304	4,278,844	银行贷款及自筹	127%	7,339,158	995,916	6.26%
自来水管通工程	494,306,382	107,919,251	105,188,611	61,652,073	151,455,789	银行贷款及自筹	97%	669,250	48,033	7.21%
加压站	35,054,423	11,566,200	21,920,409	17,804,517	15,682,092	银行贷款及自筹	51%	65,800	65,800	7.11%
五县污水厂	396,920,000	25,085,892	4,584,714	26,038,858	3,631,748	银行贷款及自筹	110%	18,615,765	--	不适用
南宁市2010年第一批及第二批供水 管道工程	44,790,000	3,307,691	(344,199)	(90,104)	3,053,696	自筹	54%	--	--	不适用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00	143,892,889	53,346,779	--	197,239,668	银行贷款及自筹	82%	21,289,481	7,034,092	6.95%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 一期	129,900,000	129,080,236	35,641,374	--	164,721,610	银行贷款及自筹	127%	16,200,647	7,247,061	6.81%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495,258,800	232,554,739	77,005,515	--	309,560,254	银行贷款及自筹	63%	26,257,931	8,280,508	7.03%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44,924,100	41,586,850	1,597,958	--	43,184,808	银行贷款及自筹	96%	2,790,925	284,791	6.38%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750,500	22,303,405	100,355,323	98,720	122,560,008	银行贷款及自筹	36%	4,916,412	4,916,412	7.02%
江北片高新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182,240,000	96,099,065	50,442,103	--	146,541,168	银行贷款及自筹	80%	10,871,684	6,323,649	6.32%
其他水务工程	585,099,968	180,408,419	110,437,758	100,792,277	190,053,900	银行贷款及自筹		13,548,410	4,764,019	6.48%
		1,451,947,770	662,883,607	470,364,363	1,644,467,014			96,413,274	25,465,98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3年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借款费用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	本年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630,410,000	36,144,685	3,352,476	22,200	39,474,971	世行贷款及自筹	97%	9,699,314	334,880	6.27%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442,092,900	253,035,719	(16,938,777)	100,601	236,196,341	日元贷款及自筹	83%	(21,357,107)	(38,726,161)	(18.40%)
沙井南宁大道污水工程	173,610,000	129,974,406	52,697,415	--	182,671,821	银行贷款及自筹	106%	6,343,242	727,816	6.89%
自来水管道工程	263,746,868	68,518,417	72,606,329	33,205,495	107,919,251	银行贷款及自筹	67%	621,217	--	不适用
加压站	13,341,607	799,190	10,767,010	--	11,566,200	自筹	70%	--	--	不适用
五象污水厂	396,920,000	17,742,393	9,028,247	1,684,748	25,085,892	银行贷款及自筹	108%	18,615,765	--	不适用
南宁市2010年第一批及第二批供水管 道工程	44,790,000	5,242,626	--	1,934,935	3,307,691	自筹	55%	--	--	不适用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00	71,748,376	72,144,513	--	143,892,889	银行贷款及自筹	60%	14,255,390	6,647,740	6.50%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 期	129,900,000	83,962,799	45,117,437	--	129,080,236	银行贷款及自筹	99%	8,953,586	6,129,569	6.50%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495,258,800	148,736,822	83,817,917	--	232,554,739	银行贷款及自筹	47%	17,977,322	7,156,060	6.50%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44,924,100	32,307,619	9,279,231	--	41,586,850	银行贷款及自筹	93%	2,506,135	122,438	6.50%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37,072,800	2,437,985	19,865,420	--	22,303,405	自筹	7%	--	--	不适用
江北片高新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182,240,000	2,683,943	93,415,122	--	96,099,065	银行贷款及自筹	80%	4,548,035	4,521,168	5.89%
其他水费工程	357,145,568	172,086,577	31,926,760	23,604,918	180,408,419	银行贷款及自筹	--	8,784,390	3,085,386	6.50%
		1,025,421,567	487,079,100	60,552,897	1,451,947,770			70,947,269	(10,001,10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2年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借款费用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	本年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630,410,000	34,007,015	2,137,680	--	--	36,144,695	世行贷款及自筹	96%	9,364,434	--	不适用
水环脱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442,032,900	230,176,006	26,225,223	3,365,510	--	253,035,719	日元贷款及自筹	89%	17,369,054	(17,445,989)	(6.82%)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317,230,000	298,698,199	97,780,514	396,378,713	--	--	银行贷款及自筹	125%	31,895,835	15,342,942	4.50%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工程	173,610,000	125,862,972	4,611,434	--	--	129,974,406	银行贷款及自筹	75%	5,615,426	1,646,659	7.33%
自来水管改造工程	208,393,519	97,521,015	22,370,765	51,373,363	--	68,518,417	银行贷款及自筹	79%	621,217	--	不适用
加压站	1,091,598	1,022,529	230,669	454,008	--	799,190	自筹	95%	--	--	不适用
五县污水厂	396,920,000	20,654,628	19,560,973	22,473,208	--	17,742,393	银行贷款及自筹	106%	18,615,765	--	不适用
南宁市2010年第一批及第二批供水管 道工程	44,790,000	12,548,515	3,170,153	10,093,157	382,885	5,242,626	自筹	54%	--	--	不适用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246,477,700	206,127,842	37,190,269	243,318,111	--	--	银行贷款及自筹	99%	18,351,757	7,968,016	6.75%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00	55,147,741	16,600,635	--	--	71,748,376	银行贷款及自筹	44%	7,607,650	4,805,718	6.87%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	129,900,000	50,578,081	41,908,666	--	8,523,948	83,962,799	银行贷款及自筹	71%	2,824,017	1,229,557	6.87%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495,258,800	126,461,233	22,275,589	--	--	148,736,822	银行贷款及自筹	30%	10,821,263	5,881,098	6.87%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44,924,100	19,295,863	13,011,756	--	--	32,307,619	银行贷款及自筹	72%	2,383,687	2,062,567	6.87%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37,072,800	222,411	2,215,574	--	--	2,437,985	自筹	0%	--	--	不适用
江北片高笋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182,240,000	2,683,943	2,683,943	--	--	2,683,943	银行贷款及自筹	1%	26,866	26,866	6.87%
其他水务工程	355,475,935	216,245,644	118,526,916	162,685,983	--	172,086,577	银行贷款及自筹	--	5,699,005	3,810,080	6.74%
		1,493,969,694	430,500,759	890,142,053	8,906,833	1,025,421,567			131,195,986	25,327,51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工程物资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专用材料	<u>17,680,481</u>	<u>19,783,745</u>	<u>12,614,059</u>

11. 无形资产

2014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09,963,485	6,093,906	416,057,391
购置	<u>2,064,213</u>	<u>649,550</u>	<u>2,713,763</u>
年末余额	<u>412,027,698</u>	<u>6,743,456</u>	<u>418,771,15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510,818	5,395,174	29,905,992
计提	<u>8,816,963</u>	<u>710,833</u>	<u>9,527,796</u>
年末余额	<u>33,327,781</u>	<u>6,106,007</u>	<u>39,433,788</u>
账面价值			
年末	<u>378,699,917</u>	<u>637,449</u>	<u>379,337,366</u>
年初	<u>385,452,667</u>	<u>698,732</u>	<u>386,151,399</u>

2013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11,455,822	5,499,343	416,955,165
购置	<u>(1,492,337)</u>	<u>594,563</u>	<u>(897,774)</u>
年末余额	<u>409,963,485</u>	<u>6,093,906</u>	<u>416,057,39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694,258	4,238,328	19,932,586
计提	<u>8,816,560</u>	<u>1,156,846</u>	<u>9,973,406</u>
年末余额	<u>24,510,818</u>	<u>5,395,174</u>	<u>29,905,992</u>
账面价值			
年末	<u>385,452,667</u>	<u>698,732</u>	<u>386,151,399</u>
年初	<u>395,761,564</u>	<u>1,261,015</u>	<u>397,022,579</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续)

2012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22,261,740	4,803,065	327,064,805
购置	89,194,082	696,278	89,890,360
年末余额	411,455,822	5,499,343	416,955,16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146,301	3,007,879	11,154,180
计提	7,547,957	1,230,449	8,778,406
年末余额	15,694,258	4,238,328	19,932,586
账面价值			
年末	395,761,564	1,261,015	397,022,579
年初	314,115,439	1,795,186	315,910,625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于2012年12月31日，原价为人民币77,775,253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386,377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270,953	11,290,643	66,090,095	9,913,514	56,722,350	8,526,351
资产减值准备	7,396,509	1,339,305	6,592,562	1,220,639	5,005,660	927,954
未支付的住房补贴	2,351,550	352,733	2,351,550	352,733	2,351,550	334,7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6,965,390	26,544,808	177,986,696	26,698,004	182,503,425	27,404,518
超过3年未支付的应付款项	15,392,093	2,308,814	12,344,414	1,851,662	8,142,039	1,192,302
可抵扣亏损	--	--	--	--	964,372	241,093
内退员工工资	606,591	151,647	885,683	221,421	1,140,931	285,233
	277,983,086	41,987,950	266,251,000	40,257,973	256,830,327	38,912,184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14年	7,608,143	838,982	34,412	--	8,412,713
2013年	6,021,241	1,586,902	--	--	7,608,143
2012年	6,377,497	127,720	483,976	--	6,021,241

14. 短期借款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30,000,000	100,000,000	459,000,000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6.00%-6.30%；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6.00%-6.30%；于2012年12月31日，上述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6.23%-8.20%。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利息。工程分包款通常在60日至1年内清偿，材料物料款通常在60日至120日期限内清偿。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工程分包款	22,391,302	18,625,904	21,912,955
材料物料款	26,452,586	23,312,378	32,278,984
	48,843,888	41,938,282	54,191,939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预收款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户表工程改造款	68,223,142	30,776,908	29,600,359
预收工程款	15,974,219	10,269,916	10,396,067
	<u>84,197,361</u>	<u>41,046,824</u>	<u>39,996,426</u>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809,913	139,906,425	140,088,282	5,628,0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704,097	23,704,097	--
辞退福利	注1 885,684	--	279,092	606,592
	<u>6,695,597</u>	<u>163,610,522</u>	<u>164,071,471</u>	<u>6,234,648</u>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017,187	127,853,189	129,060,463	5,809,9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827,095	20,827,095	--
辞退福利	注1 1,140,932	--	255,248	885,684
	<u>8,158,119</u>	<u>148,680,284</u>	<u>150,142,806</u>	<u>6,695,597</u>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884,203	116,265,104	114,132,120	7,017,1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957,269	18,957,269	--
辞退福利	注1 1,446,576	--	305,644	1,140,932
	<u>6,330,779</u>	<u>135,222,373</u>	<u>133,395,033</u>	<u>8,158,119</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9,360	107,035,979	108,160,611	14,728
职工福利费	--	2,724,936	2,724,936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注2 851,101	--	--	851,101
社会保险费	--	8,642,742	8,642,74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621,776	7,621,776	--
工伤保险费	--	460,183	460,183	--
生育保险费	--	560,783	560,783	--
住房公积金	53,990	11,684,157	11,684,157	53,9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0,476	3,629,543	2,747,382	3,932,637
其他短期薪酬	714,986	6,189,068	6,128,454	775,600
	<u>5,809,913</u>	<u>139,906,425</u>	<u>140,088,282</u>	<u>5,628,056</u>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7,278	95,198,739	96,226,657	1,139,360
职工福利费	--	2,148,128	2,148,128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注2 851,101	51,456	51,456	851,101
社会保险费	--	7,538,877	7,538,87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661,820	6,661,820	--
工伤保险费	--	398,757	398,757	--
生育保险费	--	478,300	478,300	--
住房公积金	800,022	10,163,454	10,909,486	53,9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8,093	3,252,473	2,830,090	3,050,476
其他短期薪酬	570,693	9,500,062	9,355,769	714,986
	<u>7,017,187</u>	<u>127,853,189</u>	<u>129,060,463</u>	<u>5,809,913</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8,501	86,771,837	85,793,060	2,167,278
职工福利费		--	2,755,780	2,755,780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注2	871,101	139,165	159,165	851,101
社会保险费		--	6,853,463	6,853,46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058,780	6,058,780	--
工伤保险费		--	361,342	361,342	--
生育保险费		--	433,341	433,341	--
住房公积金		273,448	9,346,420	8,819,846	800,0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3,549	3,127,478	2,612,934	2,628,093
其他短期薪酬		437,604	7,270,961	7,137,872	570,693
		<u>4,884,203</u>	<u>116,265,104</u>	<u>114,132,120</u>	<u>7,017,187</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注3	--	18,132,042	18,132,042	--
失业保险费	注3	--	1,813,910	1,813,910	--
企业年金缴费	注3	--	3,758,145	3,758,145	--
		<u>--</u>	<u>23,704,097</u>	<u>23,704,097</u>	<u>--</u>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注3	--	15,923,611	15,923,611	--
失业保险费	注3	--	1,593,056	1,593,056	--
企业年金缴费	注3	--	3,310,428	3,310,428	--
		<u>--</u>	<u>20,827,095</u>	<u>20,827,095</u>	<u>--</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续):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注3	--	14,407,649	14,407,649	--
失业保险费	注3	--	1,450,532	1,450,532	--
企业年金缴费	注3	--	3,099,088	3,099,088	--
		--	18,957,269	18,957,269	--

注1: 辞退福利系职工内部退休计划, 即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水建公司于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1日期间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 水建公司累计12名员工参加此计划。

注2: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为生源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尚未使用完毕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注3: 设定提存计划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南宁市社保局规定的社保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分别为20%和2%)确定。企业年金即补充养老保险费按社保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4%确定。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18. 应交税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2,381,672	4,179,135	3,775,922
营业税	3,759,420	3,425,429	3,687,562
企业所得税	19,564,391	18,943,683	26,843,786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35,951	435,399	323,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087	522,847	510,960
房产税	625,649	715,923	716,2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55,574	1,344,066	1,275,279
其他	436,148	475,687	1,634,053
	28,992,892	30,042,169	38,766,939

应交各项税费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税项。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利息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646,250	170,833	988,572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273,599	6,048,285	5,467,51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应付债券利息	19,573,151	18,969,041	--
	<u>25,493,000</u>	<u>25,188,159</u>	<u>6,456,089</u>

20. 其他应付款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工程款	439,786,161	272,868,709	231,889,832
投标保证金	6,557,408	9,282,894	11,783,441
履约保证金	6,643,674	8,105,593	8,063,306
押金	1,683,847	1,752,288	1,870,720
土地租金	26,710	26,710	328,767
土地价款	--	--	37,423,4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支付价款	--	--	1,254,968
其他	30,760,585	27,782,804	26,314,081
	<u>485,458,385</u>	<u>319,818,998</u>	<u>318,928,584</u>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5,399,097	工程未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023,760	工程未结算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203,990	工程未结算
	<u>52,626,847</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其他应付款(续)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65,727	工程未结算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6,042,550	工程未结算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44,075	工程未结算
	<u>22,752,352</u>	

于201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5,849,448	工程未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65,727	工程未结算
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	3,137,390	工程未结算
	<u>30,752,565</u>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472,796,242</u>	<u>448,768,360</u>	<u>446,022,022</u>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u>7,405,202</u>	<u>8,689,097</u>	<u>8,320,756</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其他流动负债(续)

预提费用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电费	3,726,912	3,753,008	3,841,948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3,660,000	4,500,000	4,478,808
修理费	--	436,089	--
其他	18,290	--	--
	<u>7,405,202</u>	<u>8,689,097</u>	<u>8,320,756</u>

23. 长期借款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注1	1,960,087,154	2,024,353,617	1,922,910,218
保证借款	注2	10,166,699	12,095,040	12,545,769
质押借款	注3	--	27,500,000	28,500,000
		<u>1,970,253,853</u>	<u>2,063,948,657</u>	<u>1,963,955,987</u>

注1: 于2014年12月31日, 上述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0.59%-7.21%; 于2013年12月31日, 上述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0.70%-7.57%; 于2012年12月31日, 上述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0.72%-7.76%。

注2: 保证借款的保证人系本集团母公司建宁水务。于2014年12月31日, 上述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0.5%; 于2013年12月31日, 上述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0.5%; 于2012年12月31日, 上述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0.5%。

注3: 于2014年12月31日, 相关质押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年利率为7.32%, 质押物系水建公司100%股权; 于2013年12月31日, 上述质押借款的年利率为7.32%, 质押物系水建公司100%股权; 于2012年12月31日, 上述质押借款的年利率为7.32%, 质押物系水建公司100%股权。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债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非公开定向债券	注1	698,950,000	698,950,000	--

注1: 经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南国资批[2012]161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三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券7,000,000份,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3%, 每年7月24日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25. 专项应付款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以奖代补	注1	54,113,565	--	1,765,560	52,348,005
中央国债	注2	34,969,640	--	--	34,969,640
专项资金	注3	12,060,000	819,312	--	12,879,312
其他	注4	1,250,000	2,421,353	750,000	2,921,353
		<u>102,393,205</u>	<u>3,240,665</u>	<u>2,515,560</u>	<u>103,118,310</u>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以奖代补	注1	54,332,525	--	218,960	54,113,565
中央国债	注2	34,969,640	--	--	34,969,640
专项资金	注3	12,060,000	--	--	12,060,000
其他	注4	2,500,000	--	1,250,000	1,250,000
		<u>103,862,165</u>	<u>--</u>	<u>1,468,960</u>	<u>102,393,205</u>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以奖代补	注1	57,409,500	14,728,000	17,804,975	54,332,525
中央国债	注2	34,969,640	--	--	34,969,640
专项资金	注3	12,060,000	--	--	12,060,000
其他	注4	2,500,000	--	--	2,500,000
		<u>106,939,140</u>	<u>14,728,000</u>	<u>17,804,975</u>	<u>103,862,165</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专项应付款(续)

注1: 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4年以奖代补资金减少是由于人民币1,765,560元的以奖代补资金已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且相关工程已完工验收后转至递延收益。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

2013年以奖代补资金减少是由于人民币218,960元的以奖代补资金已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且相关工程已完工验收后转至递延收益。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

2012年以奖代补资金增加是由于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结转下达国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南财经[2009]115号)及(南财经[2009]39号)文件,本集团三塘污水厂工程及五县污水厂工程合计收到以奖代补资金人民币14,728,000元。2012年以奖代补资金减少是由于人民币17,804,975元的以奖代补资金已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且相关工程已完工验收后转至递延收益。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

注2: 中央国债是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是列入中央预算支出,用于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建设补助的资金。截至本次报告日止,政府尚未就上述补助资金的权属作出规定。

注3: 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4: 其他是指南宁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资金。2014年增加人民币2,421,353元,其中人民币500,000元是本集团江南污水处理厂示范建设项目收到的南宁市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自治区本级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人民币1,921,353元是本集团收到南宁市财政局拨付的南宁市应急水源管道工程建设资金,该资金专款专用于南宁市天雹水库至陈村水厂应急水源管道工程建设。2014年减少是由于银海大道排水工程款项人民币750,000元已归还南宁市财政局;2013年,该资金专项用于正在建设的银海大道排水工程,减少是由于人民币1,250,000元已归还南宁市财政局。

26. 递延收益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项目扶持资金	注1	69,422,431	--	2,142,339	67,280,092
以奖代补资金	注2	17,028,323	1,765,560	594,163	18,199,720
中央财政拨款	注3	24,110,058	--	773,150	23,336,908
		<u>110,560,812</u>	<u>1,765,560</u>	<u>3,509,652</u>	<u>108,816,720</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递延收益(续)

201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项目扶持资金	注1	71,524,934	--	2,102,503	69,422,431
以奖代补资金	注2	17,356,282	218,960	546,919	17,028,323
中央财政拨款	注3	24,923,044	--	812,986	24,110,058
		<u>113,804,260</u>	<u>218,960</u>	<u>3,462,408</u>	<u>110,560,812</u>

2012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项目扶持资金	注1	74,316,259	(728,659)	2,062,666	71,524,934
以奖代补资金	注2	--	17,804,975	448,693	17,356,282
中央财政拨款	注3	--	25,454,438	531,394	24,923,044
		<u>74,316,259</u>	<u>42,530,754</u>	<u>3,042,753</u>	<u>113,804,260</u>

注1：项目扶持资金为本集团取得宾阳县财政局、武鸣县财政局、横县财政局、马山县财政局及上林县财政局拨付的污水厂项目建设扶持资金，用于补助相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本集团将该金额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2012年，本集团根据乡村供水不应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相关规定，调减以前年度应收取的乡村污水处理费人民币728,659元。

注2：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年，本集团将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的专项应付款人民币1,765,560元于相关工程完工并验收后转入递延收益。2013年，本集团将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的专项应付款人民币218,960元于相关工程完工并验收后转入递延收益。2012年，本集团将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的专项应付款人民币17,804,975元于相关工程完工并验收后转入递延收益。

注3：中央财政拨款为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补助本集团相关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南财经[2012]218号）的规定，南宁市财政局将中央财政转贷给本集团用于公益性项目的国债资金本金，扣除按国债转贷协议计算至2012年3月15日到期累计应归还本金后的余额人民币10,454,438元，全部转为中央财政拨款用于补助相关项目的建设，因相关工程已完工验收，本集团将该余额由长期借款转入递延收益；于2012年10月，本集团从南宁市财政局取得中央财政拨款人民币15,000,000元用于陈村二期水厂的建设，因相关工程已验收，本集团将该金额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对于上述款项，本集团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88,810,89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总计人民币588,810,898元。本公司的注册股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588,810,898元。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608,173	--	441,608,173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381	--	72,774,381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16,534	--	43,416,534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472	--	1,240,472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81,338	--	28,281,338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	1,490,000
	<u>588,810,898</u>	<u>--</u>	<u>588,810,898</u>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608,173	--	441,608,173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381	--	72,774,381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16,534	--	43,416,534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472	--	1,240,472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81,338	--	28,281,338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	1,490,000
	<u>588,810,898</u>	<u>--</u>	<u>588,810,898</u>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股权转让	年末余额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608,173	--	441,608,173
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771,338	(29,771,338)	--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381	--	72,774,381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16,534	--	43,416,534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472	--	1,240,472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8,281,338	28,281,338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490,000	1,490,000
	<u>588,810,898</u>	<u>--</u>	<u>588,810,898</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续)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于2012年3月13日，上海神亚分别与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神亚以每股人民币2.7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9,771,33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06%）分别转让予凯雷复星28,281,338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80%)和复星高新1,49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6%)。该股权转让于2012年4月22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2012年6月12日，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8. 资本公积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3,794,014	--	--	183,794,0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59,668)	--	--	(7,059,668)
其他	注1	--	517,903	--	517,903
		<u>176,734,346</u>	<u>517,903</u>	<u>--</u>	<u>177,252,249</u>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3,794,014	--	--	183,794,0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59,668)	--	--	(7,059,668)
		<u>176,734,346</u>	<u>--</u>	<u>--</u>	<u>176,734,346</u>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3,794,014	--	--	183,794,0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59,668)	--	--	(7,059,668)
		<u>176,734,346</u>	<u>--</u>	<u>--</u>	<u>176,734,346</u>

注1：于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以合计对价人民币14,422,800元取得子公司生源公司的少数股东所持有的全部40%股权，调增了资本公积人民币517,903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专项储备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1,663,811	1,663,811	--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1,923,672	1,923,672	--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1,576,455	1,576,455	--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13日期间，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的规定按建造安装工程造价的1%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其规定使用。

自2012年2月14日起，本集团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建造安装工程造价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其规定使用。

30.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14年	95,143,325	23,761,952	--	118,905,277
2013年	74,319,936	20,823,389	--	95,143,325
2012年	56,060,997	18,258,939	--	74,319,936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未分配利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991,347	307,943,010	177,237,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43,616	201,256,326	178,404,5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61,952	20,823,389	18,258,939
分配股利(注)	37,683,897	32,384,600	29,440,545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29,589,114</u>	<u>455,991,347</u>	<u>307,943,010</u>

注： 根据本公司2012年5月25日之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章程提取10%盈余公积金之后，以2011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588,810,898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给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9,440,545元，其余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并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12年6月14日经本公司之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本公司2013年6月3日之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章程提取10%盈余公积金之后，以2012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588,810,898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给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2,384,600元，其余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并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13年6月24日经本公司之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本公司2014年5月29日之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章程提取10%盈余公积金之后，以2013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588,810,898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64元(含税)给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7,683,897元，其余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并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14年6月20日经本公司之股东大会通过。

32.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2,942,531	515,935,607	909,163,641	496,878,282	847,728,952	452,737,258
其他业务	2,575,944	1,015,969	5,496,827	4,903,259	4,711,972	1,443,939
	<u>985,518,475</u>	<u>516,951,576</u>	<u>914,660,468</u>	<u>501,781,541</u>	<u>852,440,924</u>	<u>454,181,197</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供水收入	517,488,037	466,965,476	430,363,494
污水处理收入	437,474,596	398,071,302	356,322,368
工程施工收入	27,979,898	44,126,863	61,043,090
其他	2,575,944	5,496,827	4,711,972
	<u>985,518,475</u>	<u>914,660,468</u>	<u>852,440,924</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税	1,947,905	2,644,082	2,615,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2,178	2,203,346	2,058,835
教育费附加	728,848	952,454	883,5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5,899	634,969	589,031
	<u>4,844,830</u>	<u>6,434,851</u>	<u>6,146,490</u>

34. 销售费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814,046	15,003,587	12,819,666
修理费	5,411,064	6,696,550	5,968,527
业务费	479,360	299,724	492,877
折旧费	342,019	336,033	310,531
其他	1,448,860	1,475,571	1,037,750
	<u>24,495,349</u>	<u>23,811,465</u>	<u>20,629,351</u>

35. 管理费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40,150,429	39,262,956	38,291,332
税金	8,327,541	7,955,987	7,633,924
中介机构费用	3,954,927	2,650,765	5,461,674
折旧及摊销	4,142,962	4,724,549	4,626,309
办公费	1,940,975	2,246,857	3,112,909
业务招待费	240,441	588,152	2,310,559
财产保险费	1,792,910	1,843,993	1,816,880
修理费	952,805	954,917	1,581,829
租赁费	2,166,630	2,171,511	2,094,144
管网工程前期研发咨询费(注)	8,659,018	--	--
其他	6,474,634	5,352,481	10,158,321
	<u>78,803,272</u>	<u>67,752,168</u>	<u>77,087,881</u>

注：由于政府对道路规划的改变，相关管道工程建造项目取消，因此前期研发咨询费转入管理费用。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财务费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175,616,467	170,104,545	157,544,69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2,362,439	31,308,643	43,718,477
减：利息收入	2,534,527	3,220,195	2,452,294
汇兑损益	(32,926,825)	(94,843,226)	(42,184,27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16,896,464)	(41,309,746)	(18,390,963)
其他	1,151,391	2,032,528	1,117,138
	<u>115,840,531</u>	<u>84,074,755</u>	<u>88,697,751</u>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3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坏账损失/(转回)	<u>804,570</u>	<u>1,586,902</u>	<u>(356,256)</u>

38. 营业外收入

	2014年	计入2014年 度非经常性 损益	2013年	计入2013年 度非经常性 损益	2012年	计入2012年 度非经常性 损益
水费违约金	826,049	826,049	786,080	786,080	513,751	513,751
赔偿费收入	642,338	642,338	583,924	583,924	464,538	464,538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819	1,819	378,369	378,369	--	--
政府补助	42,578,584	42,578,584	9,767,258	9,767,258	5,980,972	5,980,972
其他	71,939	71,939	51,690	51,690	167,316	167,316
	<u>44,120,729</u>	<u>44,120,729</u>	<u>11,567,321</u>	<u>11,567,321</u>	<u>7,126,577</u>	<u>7,126,577</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营业外收入(续)

记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扶持资金(附注五、26)	2,142,339	2,102,503	2,062,666
以奖代补资金(附注五、26)	594,163	546,919	448,693
中央财政拨款(附注五、26)	773,150	812,986	531,39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消防栓维护费	500,000	500,000	700,000
建造工程劳保调剂金(注1)	2,166,800	3,016,400	852,100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测补金	725,531	637,860	656,119
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	1,000,000	700,000
污水处理垃圾设施专项资金	1,250,000	700,000	--
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	200,125	--
安全生产补助金	--	100,000	--
工业节能奖励基金	50,000	50,000	--
污水价格补贴(注2)	34,352,900	--	--
其他	23,701	100,465	30,000
	<u>42,578,584</u>	<u>9,767,258</u>	<u>5,980,972</u>

注1: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为解决水建公司劳动保险费用负担过重而无偿拨付予水建公司的劳动保险综合调剂资金, 无未完成的附加条件。

注2: 为财政局根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无偿拨付予本公司武鸣县、宾阳县、横县、上林县及马山县污水处理厂, 以使其达到保本微利水平的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39. 营业外支出

	2014年	计入2014年 度非经常性 损益	2013年	计入2013年 度非经常性 损益	2012年	计入2012年 度非经常性 损益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注)	9,205,812	9,205,812	2,317,859	2,317,859	957,396	957,396
捐赠支出	134,900	134,900	20,000	20,000	17,496	17,496
其他	429,123	429,123	180,479	180,479	310,979	310,979
	<u>9,769,835</u>	<u>9,769,835</u>	<u>2,518,338</u>	<u>2,518,338</u>	<u>1,285,871</u>	<u>1,285,871</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营业外支出(续)

注： 2014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主要包括对轴流风机、琅东生产线设备、中格栅除污机、堆置棚等79项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损失合计人民币817万元，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发生的报废经济鉴证及评估费用。

40. 利润总额

本集团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耗用的原水费、电费及药剂	154,841,303	149,317,132	129,489,456
工程施工耗用的原材料	6,063,469	13,415,998	19,475,980
分包工程成本	13,551,891	22,074,303	27,562,256
职工薪酬	146,935,223	131,512,394	106,378,133
折旧和摊销	160,683,612	154,991,618	119,258,025
财务费用	115,840,531	84,074,755	88,697,751

41. 所得税费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375,283	37,775,811	42,419,6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9,977)	(1,345,789)	(9,511,176)
	<u>42,645,306</u>	<u>36,430,022</u>	<u>32,908,449</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润总额	278,129,241	238,267,769	11,895,21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69,532,311	59,566,942	52,973,804
本集团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27,257,955)	(23,350,796)	(20,819,04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874)	--	--
不可抵扣的费用	376,824	213,876	753,693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42,645,306</u>	<u>36,430,022</u>	<u>32,908,449</u>

注1：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本集团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及期限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税项。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u>235,043,616</u>	<u>201,256,326</u>	<u>178,404,506</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588,810,898</u>	<u>588,810,898</u>	<u>588,810,898</u>
基本每股收益	<u>0.3992</u>	<u>0.3418</u>	<u>0.3030</u>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水费违约金	826,049	786,080	513,751
利息收入	2,534,527	3,220,195	2,452,294
赔偿费收入	642,338	583,924	464,53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39,068,931	6,304,850	2,938,219
其他	442,866	52,100	4,200,593
	<u>43,514,711</u>	<u>10,947,149</u>	<u>10,569,395</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管网维修、测漏费	39,163,781	35,144,903	32,670,151
办公费	2,477,084	2,858,284	4,509,379
业务招待费	719,801	887,877	2,803,436
运输费	8,343,048	6,908,372	6,034,771
保安费	6,210,199	6,193,648	5,353,922
咨询费	1,274,980	1,982,500	2,207,650
中介机构费用	5,791,102	3,751,882	3,784,748
污泥处置费	16,124,627	5,757,194	6,601,483
保险费	2,434,825	2,176,931	2,163,780
其他	16,654,434	9,175,859	7,589,126
	<u>99,193,881</u>	<u>74,837,450</u>	<u>73,718,446</u>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3,240,665	--	52,606,711
预收户表改造工程款	48,621,863	15,363,325	18,883,149
	<u>51,862,528</u>	<u>15,363,325</u>	<u>71,489,860</u>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u>14,422,800</u>	<u>--</u>	<u>--</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235,483,935	201,837,748	178,986,767
加: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804,570	1,586,902	(356,256)
固定资产折旧	153,151,597	146,422,809	111,900,685
无形资产摊销	7,532,015	8,568,809	7,357,34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9,203,993	1,939,490	957,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729,977)	(1,345,789)	(9,511,176)
财务费用	117,223,667	85,262,422	90,032,907
存货的减少/(增加)	6,305,858	3,736,435	4,093,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5,735,104)	(14,820,696)	6,137,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314,795	(16,910,928)	34,620,646
	<u>515,555,349</u>	<u>416,277,202</u>	<u>424,218,695</u>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中央财政转贷资金转政府补助(附注五、26)	--	--	<u>10,454,438</u>

(2) 取得子公司的信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水建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包括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 (注)	<u>--</u>	<u>1,254,968</u>	<u>46,062,600</u>

注: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于2011年完成, 对价于2012年及2013年度实际支付。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2,841	15,783	34,8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621,597,159</u>	<u>582,587,963</u>	<u>325,954,16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21,600,000</u>	<u>582,603,746</u>	<u>325,988,974</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814,331	6.1190	11,101,891	1,812,855	6.0969	11,052,796	1,812,493	6.2855	11,392,425
长期借款									
美元	68,491,060	6.1190	419,096,796	71,870,662	6.0969	438,188,239	38,233,244	6.2855	240,315,055
欧元	1,363,633	7.4556	10,166,702	1,436,653	8.4189	12,095,038	1,583,757	8.3176	13,173,057
日元	5,099,239,992	0.0514	262,100,936	5,301,069,378	0.0578	306,401,810	5,078,565,360	0.0730	370,735,2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4,849,778	6.1190	29,675,792	3,319,194	6.0969	20,236,794	30,963,258	6.2855	194,619,558
欧元	75,757	7.4556	564,814	75,613	8.4189	636,578	-	8.3176	-
日元	270,637,245	0.0514	13,910,754	270,637,245	0.0578	15,642,833	106,900,000	0.0730	7,803,700
应付利息									
美元	81,317	6.1190	497,579	148,007	6.0969	902,384	106,568	6.2855	669,833
欧元	4,506	7.4556	33,595	4,555	8.4189	38,348	4,693	8.3176	39,034
日元	18,925,977	0.0514	972,795	26,225,745	0.0578	1,515,848	18,962,170	0.0730	1,384,238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建筑业	人民币6,000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制造业	美元349.225万	100	--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本公司于2014年8月购买生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占生源公司股份的40%)。收购股权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14,422,800元, 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4,940,703元, 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517,903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2014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合计
货币资金	621,600,000	621,600,000
应收账款	90,513,749	90,513,749
其他应收款	21,316,384	21,316,384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u>735,430,133</u>	<u>735,430,133</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30,000,000	330,000,000
应付账款	48,843,888	48,843,888
其他应付款	485,458,385	485,458,385
应付利息	25,493,000	25,49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796,242	472,796,242
长期借款	1,970,253,853	1,970,253,853
应付债券	698,950,000	698,950,000
	<u>4,031,795,368</u>	<u>4,031,795,368</u>

2013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合计
货币资金	582,603,746	582,603,746
应收账款	74,533,053	74,533,053
其他应收款	16,741,401	16,741,401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u>675,878,200</u>	<u>673,878,200</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41,938,282	41,938,282
其他应付款	319,818,998	319,818,998
应付利息	25,188,159	25,188,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768,360	448,768,360
长期借款	2,063,948,657	2,063,948,657
应付债券	698,950,000	698,950,000
	<u>3,698,612,456</u>	<u>3,698,612,456</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2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合计
货币资金	325,988,974	325,988,974
应收账款	72,868,737	72,868,737
其他应收款	13,140,787	13,140,787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u>413,998,498</u>	<u>413,998,498</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59,000,000	459,000,000
应付账款	54,191,939	54,191,939
其他应付款	318,928,584	318,928,584
应付利息	6,456,089	6,456,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022,022	446,022,022
长期借款	<u>1,963,955,987</u>	<u>1,963,955,987</u>
	<u>3,248,554,621</u>	<u>3,248,554,621</u>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应付债券、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2014年、2013年及2012年，本集团之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南宁市中心城区提供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以及供排水工程建造业务，基于其业务特殊性质，本集团的客户具有多样性及广泛性之特点，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及附注五、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于12月31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81,283,264	71,071,729	5,041,337	390,666	4,779,532
其他应收款	21,316,384	21,316,384	--	--	--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	--	--
	<u>104,599,648</u>	<u>94,388,113</u>	<u>5,041,337</u>	<u>390,666</u>	<u>4,779,532</u>

2013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73,823,271	63,813,489	932,515	4,169,379	4,907,888
其他应收款	16,741,401	16,741,401	--	--	--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	--	--
	<u>92,564,672</u>	<u>82,554,890</u>	<u>932,515</u>	<u>4,169,379</u>	<u>4,907,888</u>

2012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72,395,241	53,089,943	1,659,956	8,582,473	9,062,869
其他应收款	13,140,787	13,140,787	--	--	--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	--	--
	<u>87,536,028</u>	<u>68,230,730</u>	<u>1,659,956</u>	<u>8,582,473</u>	<u>9,062,869</u>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与本集团关联方以及大量与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和其他第三方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对这些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及债券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及债券的账面价值，不超过40%的借款及债券于12个月内到期。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24%的借款及债券在不足1年内到期；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17%的借款及债券在不足1年内到期；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32%的借款在不足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4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0,000,000	--	--	--	330,000,000
应付账款	48,843,888	--	--	--	48,843,888
其他应付款	485,458,385	--	--	--	485,458,385
应付利息	25,493,000	--	--	--	25,49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472,796,242	--	--	--	472,796,242
长期借款	--	283,457,687	351,910,370	1,662,520,557	2,297,888,614
应付债券	43,807,978	744,100,000	--	--	787,907,978
	<u>1,406,399,493</u>	<u>1,027,557,687</u>	<u>351,910,370</u>	<u>1,662,520,557</u>	<u>4,448,388,107</u>

2013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41,938,282	--	--	--	41,938,282
其他应付款	319,818,998	--	--	--	319,818,998
应付利息	25,188,159	--	--	--	25,188,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448,768,360	--	--	--	448,768,360
长期借款	--	443,029,329	267,746,089	1,690,399,775	2,401,175,193
应付债券	25,130,959	44,100,000	744,100,000	--	813,330,959
	<u>960,844,758</u>	<u>487,129,329</u>	<u>1,011,846,089</u>	<u>1,690,399,775</u>	<u>4,150,219,951</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2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9,000,000	--	--	--	459,000,000
应付账款	54,191,939	--	--	--	54,191,939
其他应付款	319,499,277	--	--	--	319,499,277
应付利息	6,456,089	--	--	--	6,456,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022,022	--	--	--	446,022,022
长期借款	--	394,396,163	217,058,478	1,538,151,831	2,149,606,472
	<u>1,285,169,327</u>	<u>394,396,163</u>	<u>217,058,478</u>	<u>1,538,151,831</u>	<u>3,434,775,799</u>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25%至50%的计息借款以固定利率计息。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33%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33%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35%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基准点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2014年		
人民币	+25	(3,107,672)
人民币	-25	3,107,672
2013年		
人民币	+25	(3,260,011)
人民币	-25	3,260,011
2012年		
人民币	+25	(3,367,175)
人民币	-25	3,367,17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借入记账本位币以外货币的借款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及日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2014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8,209,08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8,209,080
2013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9,039,93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9,039,933
2012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3,368,33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3,368,332
	欧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2014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457,517)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457,517
2013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542,724)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542,724
2012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560,335)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560,33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日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2014年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5,849,860)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5,849,860
2013年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6,920,522)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6,920,522
2012年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9,074,202)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9,074,202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是将使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85,118,039	5,329,220,460	4,723,763,995
负债总额	4,370,560,501	3,998,040,160	3,561,463,286
资产负债率	74%	75%	7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834,862	1,683,360	1,688,780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970,253,853	2,063,948,657	1,963,955,987	1,967,787,247	2,059,072,899	1,960,136,026
应付债券	698,950,000	698,950,000	--	698,950,000	698,950,000	--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部长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部部长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4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1,834,862	1,834,862
长期借款	--	--	1,967,787,247	1,967,787,247
应付债券	--	--	698,950,000	698,950,000

201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1,683,360	1,683,360
长期借款	--	--	2,059,072,899	2,059,072,899
应付债券	--	--	698,950,000	698,950,000

2012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1,688,780	1,688,780
长期借款	--	--	1,960,136,026	1,960,136,026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水务行业投资; 房 屋、机械设备租赁	人民币 6亿元	75	7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续)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成立时，建宁水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86.83%，于2009年9月，由于上海神亚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建宁水务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由86.83%稀释为75%。关于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变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注1：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该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工程物资及接受劳务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2012年 金额
南宁市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1)a	5,260,962	4,155,550	3,335,86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2012年 金额
建宁水务	(1)b	713,764	1,280,184	4,609,806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c	--	--	31,325
		713,764	1,280,184	4,641,131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租赁费	2013年租赁费	2012年租赁费
建宁水务	(2)	房屋	2,148,687	1,315,069	1,216,665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房屋	--	811,700	851,732

(3) 其他关联交易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2012年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a	2,412,580	2,137,877	2,346,897
接受关联方担保	(3)b	10,731,516	12,731,622	13,173,05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 (a) 2014年,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市开通塑管有限公司购入自来水管材料人民币5,260,962元; 2013年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市开通塑管有限公司购入自来水管材料人民币4,155,550元; 201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市开通塑管有限公司购入自来水管材料人民币3,335,862元。
- (b) 2014年,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建宁水务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人民币713,764元; 2013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建宁水务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人民币1,280,184元; 201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建宁水务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人民币4,609,806元。
- (c) 2014年及2013年本集团未向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201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人民币31,325元。
- (d) 2014年,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市房产开发总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人民币234,764元。

(2) 关联方租赁

2014年本集团向建宁水务租入房屋, 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2,148,687元; 2013年本集团向建宁水务租入房屋, 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1,315,069元; 2012年本集团向建宁水务租入房屋, 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1,216,665元。

2014年本集团未向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租入房屋; 2013年本集团按照市场价格向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租入房屋, 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811,700元; 2012年本集团按照市场价格向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租入房屋, 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851,732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 (a)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采用货币形式。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3) 其他关联交易(续)

(b) 建宁水务无偿为本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2014年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731,516元, 2013年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31,622元, 2012年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173,057元。于2014年12月31日, 建宁水务为本集团提供的担保未履行完毕金额为人民币10,731,516元, 于2013年12月31日, 建宁水务为本集团提供的担保未履行完毕金额为人民币12,731,622元, 于2012年12月31日, 建宁水务为本集团提供的担保未履行完毕金额为人民币13,173,057元。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宁水务	335,009	--	352,975	--	433,377	--
预付款项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139,689	--	--	--	--	--
其他应收款						
建宁水务	523,040	--	489,528	--	409,920	--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1,600,239	826,950	4,562,993
建宁水务	728,644	728,644	728,644
	2,328,883	1,555,594	5,291,637
其他应付款			
建宁水务	612,723	66,843	1,650,577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11,700	811,700	--
	1,224,423	878,543	1,650,57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建宁水务	129,492	296,411	240,229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7.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本集团与建宁水务签订协议，向其租赁房屋及土地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预计未来期间的租赁额参见附注十二、1。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574,029,847	451,402,839	373,902,632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5年2月28日，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文），本公司分别与南宁市人民政府、武鸣县人民政府和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宾阳县人民政府、横县人民政府、上林县人民政府及马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本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应取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南宁市及上述五县人民政府和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首期（即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分别确定为，南宁市人民币1.78元/立方米、武鸣县和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币2.16元/立方米、宾阳县人民币2.3元/立方米、横县人民币2.49元/立方米、上林县人民币5.29元/立方米及马山县人民币3.63元/立方米。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均为向关联方租赁，根据与出租人建宁水务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经营租赁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52,056	1,343,587	2,133,321
1年至2年(含2年)	--	1,052,056	1,336,987
2年至3年(含3年)	--	--	1,052,056
	<u>1,052,056</u>	<u>2,395,643</u>	<u>4,522,364</u>

2. 企业年金计划

自2010年1月1日，本集团开始实施设定提存福利退休计划，由本集团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共同缴纳，其中，本集团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4%且不超过本集团上年度利润总额的5%确定缴费金额。

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

- (1) 供水业务分部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
- (2) 污水处理业务分部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处理；
- (3) 工程施工业务分部从事市政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和给水工程等的施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税费之企业所得税，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和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3.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分部间的交易按市场价进行。

2014年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	调整和抵销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519,382,463	437,731,627	28,404,385	--	985,518,475
分部间交易收入	3,453,901	234,980	85,701,478	(89,390,359)	--
资产减值损失	824,772	--	(20,202)	--	804,570
折旧和摊销费用	64,768,891	95,467,180	447,541	--	160,683,612
利润总额	63,696,827	218,299,062	5,549,690	(9,416,338)	278,129,241
所得税费用					42,645,306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2,220,111,518	3,755,826,352	148,495,872	(281,303,653)	5,843,130,089
未分配资产					41,987,950
小计					<u>5,885,118,039</u>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2,185,939,282	2,210,844,268	83,060,032	(128,364,470)	4,351,479,112
未分配负债					19,081,389
小计					<u>4,370,560,501</u>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1,222,008)	(5,267,476)	(20,202)	--	(16,509,68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76,817,122	396,462,086	98,260	--	673,377,46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3.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3年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	调整和抵销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471,551,355	398,328,334	44,780,779	--	914,660,468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75,093	284,872	75,596,389	(78,956,354)	--
资产减值损失	1,040,405	--	546,497	--	1,586,902
折旧和摊销费用	65,491,070	89,043,020	457,527	--	154,991,617
利润总额	68,763,530	177,707,361	1,904,957	(10,108,080)	238,267,768
所得税费用					36,430,022
资产总额					5,288,962,487
分部资产	1,896,324,563	3,486,632,302	135,389,563	(229,383,941)	40,257,973
未分配资产					
小计					<u>5,329,220,460</u>
负债总额					3,979,096,477
分部负债	1,833,601,573	2,171,398,129	73,938,527	(99,841,752)	18,943,683
未分配负债					
小计					<u>3,998,040,160</u>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5,859,269)	(25,550,478)	546,497	--	(50,863,25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35,266,041	366,396,638	56,180	--	501,718,85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3.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2年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	调整和抵销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433,758,445	356,581,092	62,101,387	--	852,440,92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98,594	276,500	54,776,998	(57,352,092)	--
资产减值损失	(483,976)	--	127,720	--	(356,256)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397,223	60,992,841	476,224	(1,608,263)	119,258,025
利润总额	42,647,783	174,643,389	1,812,684	(7,208,640)	211,895,216
所得税费用					32,908,449
资产总额					4,684,851,811
分部资产	2,654,552,934	3,087,669,799	152,726,304	(1,210,097,226)	38,912,184
未分配资产					4,723,763,995
小计					
负债总额					3,534,619,500
分部负债	1,544,250,751	2,945,388,576	92,314,773	(1,047,334,600)	26,843,786
未分配负债					3,561,463,286
小计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1,626,903)	(8,712,451)	127,720	--	(20,211,63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1,801,941	431,477,487	158,132	(7,944,609)	545,492,951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供水收入	519,382,463	471,551,355	433,758,445
污水处理收入	437,731,627	398,328,334	356,581,092
工程施工收入	28,404,385	44,780,779	62,101,387
	<u>985,518,475</u>	<u>914,660,468</u>	<u>852,440,924</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3.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续)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大陆	<u>985,518,475</u>	<u>914,660,468</u>	<u>852,440,924</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国大陆	<u>5,061,544,861</u>	<u>4,560,431,903</u>	<u>4,216,566,248</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具有多样性及广泛性之特点，因此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89,928,373	74,033,980	70,016,567
1年至2年	1,074,484	1,332,910	160,199
2年至3年	1,171,246	147,067	413,378
3年以上	2,785,838	2,710,395	2,330,122
	94,959,941	78,224,352	72,920,26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14,435	5,289,662	4,249,256
	<u>88,845,506</u>	<u>72,934,690</u>	<u>68,671,010</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4年	<u>5,289,662</u>	<u>824,773</u>	<u>--</u>	<u>--</u>	<u>6,114,435</u>
2013年	<u>4,249,256</u>	<u>1,040,406</u>	<u>--</u>	<u>--</u>	<u>5,289,662</u>
2012年	<u>4,733,232</u>	<u>--</u>	<u>483,976</u>	<u>--</u>	<u>4,249,256</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1,354,400	22.49	525,081	2.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65,773,971	69.26	--	--
6个月至1年	557,786	0.59	557,786	100
1年至2年	1,074,484	1.10	1,074,484	100
2年至3年	1,171,246	1.19	1,171,246	100
3年以上	2,785,838	2.84	2,785,838	100
	<u>71,363,325</u>	<u>75.15</u>	<u>5,589,354</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242,216	2.29	--	
	<u>94,959,941</u>	<u>100.00</u>	<u>6,114,435</u>	

于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含应收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水费人民币9,678,142元, 其中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人民币525,081元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170,023	9.1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63,083,582	80.64	--	--
6个月至1年	1,099,290	1.41	1,099,290	100
1年至2年	1,332,910	1.70	1,332,910	100
2年至3年	147,067	0.19	147,067	100
3年以上	2,710,395	3.46	2,710,395	100
	<u>68,373,244</u>	<u>87.40</u>	<u>5,289,662</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681,084	3.43	--	
	<u>78,224,352</u>	<u>100.00</u>	<u>5,289,662</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3,439,644	18.43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52,387,936	71.83	--	--
6个月至1年	1,345,557	1.85	1,345,557	100
1年至2年	160,199	0.22	160,199	100
2年至3年	413,378	0.57	413,378	100
3年以上	2,330,122	3.20	2,330,122	100
	<u>56,637,192</u>	<u>77.67</u>	<u>4,249,256</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u>2,843,430</u>	<u>3.90</u>	<u>--</u>	<u>--</u>
	<u>72,920,266</u>	<u>100.00</u>	<u>4,249,256</u>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	第三方	9,678,142	2年以内	9.87
武鸣县财政局	第三方	6,498,469	1年以内	6.63
宾阳县财政局	第三方	2,619,775	1年以内	2.67
横县财政局	第三方	2,558,014	1年以内	2.61
上林县财政局	第三方	1,419,654	1年以内	1.45
		<u>22,774,054</u>		<u>23.23</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宾阳县财政局	第三方	2,609,710	1年以内	3.34
横县财政局	第三方	2,521,904	1年以内	3.22
武鸣县财政局	第三方	2,038,409	1年以内	2.61
马山县财政局	第三方	1,525,498	1年以内	1.95
南宁市峙村水库管理所	第三方	1,213,167	1年以内	1.55
		<u>9,908,688</u>		<u>12.67</u>

于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宾阳县财政局	第三方	5,300,853	1年以内	7.27
武鸣县财政局	第三方	4,393,294	1年以内	6.02
横县财政局	第三方	3,745,497	1年以内	5.14
马山县财政局	第三方	1,626,163	1年以内	2.23
上林县财政局	第三方	1,217,267	1年以内	1.67
		<u>16,283,074</u>		<u>22.33</u>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8,855,766	8,531,233	5,032,371
1年至2年	4,557,846	929,037	1,537,983
2年至3年	1,015,458	1,140,840	655,747
3年以上	3,197,648	2,367,439	2,216,810
	<u>17,626,718</u>	<u>12,968,549</u>	<u>9,442,911</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2,876,314	9,042,696	5,062,805
其他	4,750,404	3,925,853	4,380,106
	<u>17,626,718</u>	<u>12,968,549</u>	<u>9,442,911</u>

于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3,075,593	17.45	押金及保证金	注1	--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1,534,750	8.71	押金及保证金	注2	--
南宁市财政局	1,262,398	7.16	其他	注3	--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 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988,314	5.61	其他	1年以内	--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523,040	2.97	其他	1年以内	--
	<u>7,384,095</u>	<u>41.90</u>			<u>--</u>

注1: 其中人民币2,037,703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人民币661,64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人民币87,25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 人民币289,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

注2: 其中人民币21,3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其中人民币1,507,37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人民币6,07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

注3: 其中人民币45,6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人民币1,216,798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宁市财政局	1,610,834	12.42	其他	注1	--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13,450	11.67	押金及保证金	注2	--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037,890	8.00	押金及保证金	注3	--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982,218	7.57	其他	注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公路管理局	510,000	3.93	其他	2年以内	--
	<u>5,654,392</u>	<u>43.59</u>			<u>--</u>

注1：其中人民币45,6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781,71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人民币783,524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

注2：其中人民币1,507,37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6,07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注3：其中人民币661,64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87,25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人民币272,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人民币17,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

注4：其中人民币179,842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人民币802,376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

于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宁市财政局	1,620,434	17.16	其他	注1	--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136,971	12.04	押金及保证金	注2	--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982,218	10.40	其他	注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公路管理局	510,000	5.40	其他	1年以内	--
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9,920	4.34	其他	1年以内	--
	<u>4,659,543</u>	<u>49.34</u>			<u>--</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注1: 其中人民币55,2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人民币781,71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人民币783,524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

注2: 其中人民币816,471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人民币272,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人民币48,5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

注3: 其中人民币179,842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人民币802,376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成本法:						
子公司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19,820,885	14,422,800	--	--	34,243,685	--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62,574,891	--	--	--	62,574,891	--
	82,395,776	--	--	--	96,818,576	--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成本法:						
子公司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19,820,885	--	--	--	19,820,885	--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62,574,891	--	--	--	62,574,891	--
	82,395,776	--	--	--	82,395,776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成本法：						
子公司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19,820,885	--	--	--	19,820,885	--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62,574,891	--	--	--	62,574,891	--
	<u>82,395,776</u>	<u>--</u>	<u>--</u>	<u>--</u>	<u>82,395,776</u>	<u>--</u>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借入人民币30,000,000元银行贷款，该银行贷款以本公司持有水建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4,962,634	497,956,219	865,036,778	460,626,141	786,685,862	403,511,747
其他业务	2,151,457	524,570	4,842,910	4,120,057	3,653,675	692,075
	<u>957,114,091</u>	<u>498,480,789</u>	<u>869,879,688</u>	<u>464,746,198</u>	<u>790,339,537</u>	<u>404,203,822</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供水收入	517,488,037	466,965,476	430,363,494
污水处理收入	437,474,597	398,071,302	356,322,368
其他	2,151,457	4,842,910	3,653,675
	<u>957,114,091</u>	<u>869,879,688</u>	<u>790,339,537</u>

本公司的全部主营业务均在中国大陆。

5. 投资收益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235,481</u>	<u>860,332</u>	<u>949,577</u>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03,993)	(1,939,490)	(957,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578,584	9,767,258	5,980,972
水费违约金	826,049	786,080	513,751
赔偿费收入	642,338	583,924	464,538
捐赠支出	(134,900)	(20,000)	(17,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184)	(128,789)	(143,663)
	<u>34,350,894</u>	<u>9,048,983</u>	<u>5,840,706</u>
所得税影响数	<u>(5,376,406)</u>	<u>(1,674,435)</u>	<u>(982,746)</u>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u>-</u>	<u>315</u>	<u>(4,732)</u>
	<u>28,974,488</u>	<u>7,374,863</u>	<u>4,853,228</u>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3	0.399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0	0.3500	不适用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6	0.341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7	0.3293	不适用

201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5	0.30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0	0.2947	不适用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3. 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

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21,600,000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7%，主要由于本公司毛利率上升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所致；货币资金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82,603,746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79%，主要由于本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金额所致；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25,988,974元。
- (2) 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813,695元，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24%，主要由于增加了尚未摊销的财产保险费所致；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705,894元。
- (3) 固定资产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020,060,000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2%，主要为沙井污水泵站工程、沙井大道污水管以及朝阳溪综合整治工程于当期转固所致所致；固定资产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702,548,989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主要为固定资产本期计提折旧所致；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781,508,043元。
- (4) 在建工程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644,467,014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3%，主要是由于原有在建工程的持续施工投入增加所致；在建工程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451,947,770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2%，主要是由于大型污水管道的施工投入增加所致；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25,421,567元。
- (5) 工程物资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9,783,745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7%，主要由于新工程增加，出库物资小于采购物资所致；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2,614,059元。
- (6) 无形资产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79,337,366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主要由于当期摊销所致；无形资产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86,151,399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主要为无形资产本期摊销所致；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97,022,579元。
- (7) 短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30,000,000元，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30%，主要是由于2014年新增短期借款人民币330,000,000元，偿还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元所致；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较2012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约78%，主要是由于2013年新增了短期借款550,000,000人民币元，偿还短期借款人民币459,000,000元所致；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59,000,000元。
- (8) 预收款项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84,197,361元，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05%，主要由于本期预收较多尚未开工的一户一表工程款所致。
- (9) 应付利息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5,188,159元，2012年的余额为6,456,089元，2013年较2012年增加了约290%，主要是2013年发行了人民币7亿元的债券产生的利息。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3. 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续)

- (10) 其他应付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85,458,385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2%,主要是由于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19,818,998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主要是由于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18,928,584元。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72,796,242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主要是由于以往年度长期借款逐步到期所致;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48,768,360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主要是由于以往年度长期借款逐步到期所致;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46,022,022元。
- (12) 长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970,253,853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5%,主要是由于银行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所致;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063,948,657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借款增加所致;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963,955,987元。
- (13) 应付债券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98,950,000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没有变动;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98,950,000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00%,主要是由于2013年7月发行了三年期的非公开定向债券所致。
- (14) 未分配利润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29,589,114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8%,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分配利润所致;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55,991,347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8%,主要是由于2013年末分配利润所致。
- (15) 少数股东权益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零,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购买了生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 (16)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985,518,475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8%,主要是由于居民用水量增加以及自来水收入增值税征收率由 6%下调为 3%综合影响所致;2013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914,660,468 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7%,主要是由于用户增加导致的用水量增加及水价阶梯上升所致。
- (17) 营业成本2014年度金额为人民币516,951,576元,较2013年度增加3%,主要是由于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增加所致;2013年度金额为人民币501,781,541元,较2012年度增加约10%,主要是由于五县污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等陆续投入运营所致。
- (18) 销售费用2013年度金额为人民币23,811,465元,较2012年度增加15%,主要是由于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3. 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续)

- (19) 管理费用2014年度金额为人民币78,803,272元,较2013年度相比增加16%,主要是由于政府对部分道路规划的改变,使相关管道工程建造项目取消,因此前期研发咨询费转入管理费用所致;2013年度金额为人民币67,752,168元,较2012年度减少12%,主要是由于上市中介机构费及污水管网编制规划费减少所致。
- (20) 财务费用2014年度金额为人民币115,840,531元,较2013年度增加38%,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小导致汇兑收益的减少所致;2013年度金额为人民币84,074,755元,较2012年度减少5%,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收益所致。
- (21) 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度金额为人民币804,570元,较2013年度减少49%,主要是由于长账龄的应收款项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减少所致;2013年度金额为人民币1,586,902元,较2012年度增加546%,主要是由于计提较多坏账准备所致。
- (22) 营业外收入2014年度金额为人民币44,120,729元,较2013年度增加281%,主要是由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2012年与2013年的污水价格补贴所致;营业外收入2013年度金额为人民币11,567,321元,较2012年度增加62%,主要是由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2012年度增加所致。
- (23) 营业外支出2014年度金额为人民币9,769,835元,较2013年度增加288%,主要是由于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96%,主要是由于报废固定资产增加。
- (24) 所得税费用2014年度金额为人民币42,645,306元,较2013年度增加17%,主要是由于本期间应纳税利润总额增长所致;2013年较2012年度增加11%,主要是由于本期间应纳税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1-1 ~ 1-16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46608_H02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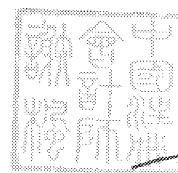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于2014年12月31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文佳

2015年3月1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08年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几个方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本集团简介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供水、污水业务的实物出资，对外引进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供排水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具有完整水务产业链和多元投资主体的国有绝对控股大型水务公司。本公司于2006年9月14日工商注册成立时，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410,000,000元，其中建宁水务占86.83%（人民币356,000,000元），上海神亚占13.17%（人民币54,000,000元）。2009年9月9日本公司实施第一次增资扩股，增资后普通股股份增至474,666,667股；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实施第二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股份增至588,810,898股。于2014年12月31日，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41,608,173股，占总股份的75%；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72,774,381股，占总股份12.36%；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3,416,534股，占总股份7.37%；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8,281,338股，占总股份4.80%；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490,000股，占总股份0.26%；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40,472股，占总股份0.21%。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自来水原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城市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对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等工程业务。

二、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一）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
- 2、 建立和完善本集团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本集团经营管理的效率、保证本集团经营目标的实现；
- 3、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本集团财产的安全、完整；
- 4、 提高本集团透明度，确保本集团信息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续）

（二）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本集团内部控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2、 全面性原则。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在层次上涵盖本集团董事会、本集团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覆盖了本集团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 重要性原则。本集团内部控制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 4、 有效性原则。本集团内部控制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 5、 制衡性原则。本集团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 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要合理体现本集团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本集团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 7、 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应该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 控制环境

1、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司其职，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集团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以及其他影响本集团发展的重大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和检查。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本集团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及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续）

（一） 控制环境（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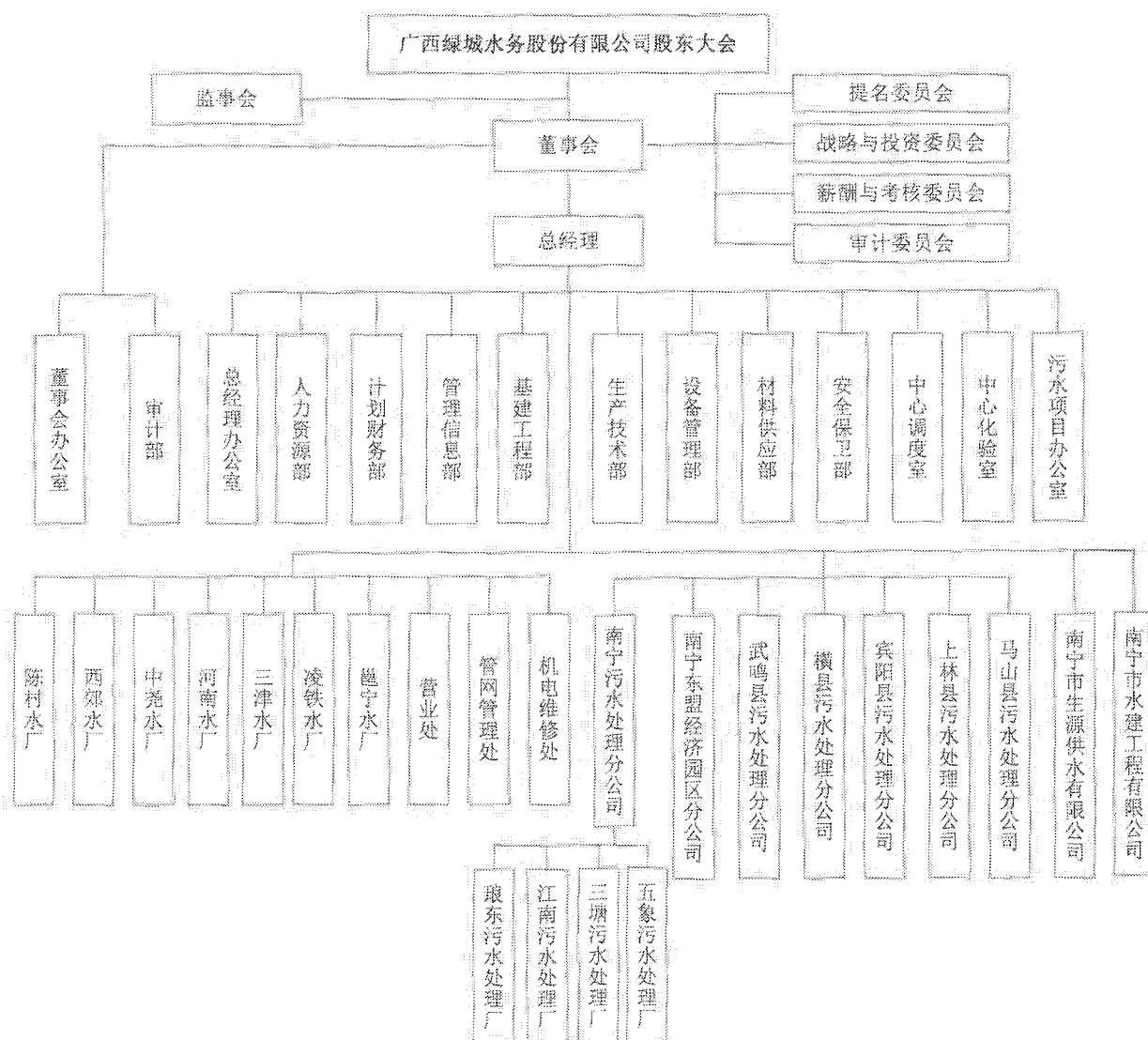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续）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本集团内、外部审计沟通，审核本集团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本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本集团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本集团的组织结构

本集团职能部门的组织结构如下：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续）

（一） 控制环境（续）

2、 本集团的组织结构（续）

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划分权责原则及生产经营特点，对本集团总体组织机构进行设置。本集团的核心经营业务分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及污水处理业务。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管理信息部等十四个职能部门，根据核心业务的不同，设立相应的生产经营单位。各职能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都设有部门负责人，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受公司分管副总经理管理，同时各部门负责人通过定期的总经理办公会或不定期的单独汇报等方式向分管副总经理汇报所负责的经营管理情况。

本集团各职能部门根据分工不同，制定相应的部门职责，并对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而各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公司总体管理原则和制度框架下设立自己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and 具体的操作细则等，对各自的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

3、 本集团的企业文化

总经理办公室是本集团文化的归口管理部门。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以“水质高标准，服务创一流”的质量方针为目标，重点关注公司核心价值的员工认同感、公司品牌的社会认可度、参与公司并购重组各方文化的融合，以及员工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努力打造“团结、创新、务实、优质、高效”的企业文化，并已逐步形成了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特色，使得本公司外在形象、内在形象和综合形象的三个层面逐渐得以完善。

4、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的开发是本集团发展的根本。本集团未来发展需要大量新型高素质人才、高层次人才，制定合理的人才开发规划及优惠政策，建立激励型人才开发机制，采取内部强化培养和外部招聘等方式，吸纳各类优秀人才，并放手使用、帮助扶持、加强管理，使之有力地支持和满足本集团的发展需求。

本集团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制定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员工、中层管理人员进行全方位的考核和评估。

本集团已建立和实施了例如《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质量活动人员能力需求大纲》、《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的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续）

（二） 会计系统

1、 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在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财务管理实行集权与分权相结合原则。计划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决策、计划、控制以及对本集团资金、银行信贷、税收等进行统一调度和管理；在专业上对各分、子公司计划财务部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子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计划财务部报送相关的报表及其他资料。

2、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集团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集团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主要的制度及规范有：《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开支审批暂行办法》、《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筹资》、《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合同》、《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内部控制制度-外包》及《会计核算办法》等制度。

本集团通过以上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保护本集团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和完整。

3、 会计信息系统

本集团投资引入用友ERP管理系统、营销收费系统以及设备资产管理系统，主要模块有：财务与会计、供水营销平台、人力资源等管理模块内容，有效的推进了会计信息化建设，加强了信息平台的硬件建设和软件更新换代，强化了会计信息资源的储存、整合和保密等管理。

（三） 内部控制程序

为了合理保证本集团目标的实现，本集团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控制程序主要分为六类，即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和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授权控制

本集团对交易授权，按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

作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针对专门事项通过决议对董事会授权。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续）

（三） 内部控制程序（续）

1、 交易授权控制（续）

董事会有权决定价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15%的重要财产的租赁、承包和转让；决定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15%的资产抵押；决定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30%的水务投资项目，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价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5%的重要财产租赁、承包；决定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2%的重要财产转让；决定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5%的资产抵押；决定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10%的水务投资项目。

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用了阶梯式分级审批制度，人民币500元以下由职能部门正职主管审批，人民币1,000元以下由基层单位正职主管审批，人民币5,000元以下由公司副总经理审批，人民币5,000元以上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

2、 职责分工控制

本集团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行为的发生，在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划分，特别是对一些不相容职务实行严格分离，以有效降低控制风险。

- (1) 在采购环节，由各生产经营单位依据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材料供应部和设备管理部依据原料采购计划、材料购入、发出、库存金额报表、设备采购计划，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采购；采购采用招标采购与直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货物运输到本集团后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进仓后，由仓库保管人员填写进仓单；计划财务部根据采购部门的有关凭证，查验原始合同或采购申请单，进行应付账款的账务操作，应付账款到期后报分管领导审批付款；
- (2) 在销售环节，对于自来水业务，本集团抄表员根据营销系统数据库的抄表计划，通过抄表机按时到场完成用户用水量的数据采集回收，水量较上期变动超过30%的数据经另一抄表员复核、审核无误后，由微机室工作人员录入营销系统进行统计并出具缴费通知单，由本期抄表员负责送达通知单并催收款项，会计人员根据营销系统数据确认收入；对于污水处理业务，会计人员根据营销系统数据或经与第三方确认的数据确认收入；对于工程施工收入，工程合同采用招标与直接发包方式进行，由子公司——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建公司”）经营科及工程处负责拟定后经水建公司总经理批准。工程施工业务确认后，水建公司生产科下达施工任务书，工程处根据施工任务书指派项目施工人员办理开工申请后进入施工阶段。水建公司生产科对工程处施工过程的领用原材料、工程分包进行复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续）

（三） 内部控制程序（续）

2、 职责分工控制（续）

- (3) 在财务环节，会计人员填制记账凭证后给审核人；审核人审核无误后入账；出纳员按审核后的凭证收、付款项，并登记银行存款、现金日记账，但不得填制现金或银行存款的收款、付款记账凭证；
- (4) 在其他环节，一些基本的不相容职责都进行了适当的划分。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制约、相互联系，保证了采购、生产经营、销售、财务管理各环节产生的记录和凭证准确性和真实性，提高了内部凭证的可靠性。从财务方面来看，各种财务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保护资产和记录安全的重要措施是采用实物防护措施。本集团在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方面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进行了明确分工和责任划分，保证了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完整；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规定了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

5、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本集团制订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职责、数据分级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其中，信息系统内相关人员划分为应用系统使用、开发、维护、测试、管理等7个级别，各级别的人员均有各自的职责，且坚持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各类数据和信息的按其重要程度分为绝密、机密、秘密和一般四个级别。管理信息部、信息系统的管理部门和系统安全保密员依各自分工，对不同级别的信息拥有不同层级的职责。

而本集团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和系统设备管理维护工作由管理信息部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集团管理信息部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变网络设备。对于内网用户，新加入本集团网络内的计算机终端必须经过管理信息部的备案，由管理信息部分配指定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后方可接入本集团网络，严禁擅自把计算机接入本集团网络中；对于外网用户，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终端必须经过本集团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后，经管理信息部的备案，由管理信息部分配指定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DNS 后方可接入互联网。严禁擅自设置代理服务器上网；严禁擅自接入无线路由设备上网。各单位建立和健全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本集团计算机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使信息保密工作得到有效保证。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本集团制定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开支审批暂行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规范货币资金相关操作流程，强化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

- 1、 本集团设有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金的统一筹集、调度，对本集团的资金流动进行有效监控；
- 2、 建立了现金出纳、银行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出纳人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3、 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对超越权限的审批，财务不予付款，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以及办理支付等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 4、 对现金进行了严格管理，控制现金的收支范围，对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
- 5、 每个月盘点现金，确保了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做到日清月结；
- 6、 本集团指定了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如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 7、 本集团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章由本人或授权人员保管，两者分开保管。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二) 实物资产

本集团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存货》、《设备管理制度》、《仪器仪表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实物资产相关操作流程，强化实物资产的内部控制。

1、 存货

- (1) 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以及相互牵制的控制原则，采购、验收、存储、领用及付款等各项职能分别由不同部门的不同人员完成；
- (2) 材料入库：本集团对存货的采购实行预算管理，根据仓储计划、资金筹措计划、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等制定采购计划。仓库人员按照采购订单进行收料，禁止无订单收料情况发生。除免检物料之外，所有材料均需经过品质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只有在入库物资数量清、规格清、型号清、质量合格后，方能签开入库单，入库单需由验收员和仓库保管员签字或盖章；
- (3) 材料领用：生产等部门领用存货时按需求计划领用存货，仓库保管人员核对各部门领料单，办理出库手续；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二） 实物资产（续）

1、 存货（续）

- (4) 存货盘点：仓库保管员每月对自己经管的物资自盘一次，可要求部门负责人派人协点，一旦发现呆滞物品、变质物品、盘盈盘亏，填写自盘报告单，并由计划财务部派人核实。除仓管员自盘外，每年年终，由总会计师组织，由计划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包括盘点人、会点人、协点人和监盘人在内的与盘人员对账上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一旦发现盘盈或盘亏状况，计划财务部根据审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仓库保管员根据审批结果调整库存数量和金额。

2、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实行归口分级管理，涉及到的三个部门分别是计划财务部、设备管理部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目前正在实施设备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
- (2) 固定资产采购
 - 1) 首先由请购部门提出固定资产购置申请，由归口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汇总，根据审批权限，报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
 - 2) 采购部门严格按采购作业计划书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进行采购，通过比价采购或招标采购的方式，决定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协议。
- (3) 固定资产验收
 - 1) 外购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使用部门、计划财务部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技术交底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对重要设备验收，必须有供应商派员在场时，方能开封验收；验收不合格时，及时通知供应商，并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人员与供应商协商退货、换货、索赔等事项。
- (4) 固定资产管理
 - 1)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实行“定号、定人、定户、定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固定资产目录，对每项固定资产分类、分项统一编号，并制作标牌固定在固定资产上；根据“谁用、谁管、谁负责保管维护保养”的原则，把固定资产的保管责任落实到使用人，使每个固定资产有专人保管；以每个班组或部门为固定资产管理户，设兼职固定资产管理员，对班组、部门的全部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和维护保养负全面责任；以部门班组为单位，为每个固定资产建立固定资产保管卡，记录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二） 实物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续）

（4） 固定资产管理（续）

- 2) 本集团对生产经营的管网、车辆、厂房、构筑物等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投保，以避免相关风险；对于不易发生损失危险的，在报请公司领导批准之后可不予投保。

（5） 固定资产处置

本集团区分固定资产不同的处置方式，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 1) 对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填制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注明报废理由、估计清理费用和可回收残值、预计出售价值等。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技术鉴定。鉴定完毕后，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汇总报废申请表，送计划财务部核对使用年限、净值、残值。之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填写固定资产报废审批表，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报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报废。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批复后进行报废清理；
- 2) 对拟出售或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应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注明报废理由，资产管理部门、采购部门、维修部门、计划财务部估计清理费用及可回收残值、预计出售价值等，组织公司技术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按报废程序审批后予以出售或转让。

（6） 固定资产盘点

- 1) 盘点前，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计划财务部进行固定资产账簿记录的核对、清理权证等工作，保证账账相符；
- 2)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制定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确认盘点人员、盘点日期、盘点范围等事项，计划财务部负责监盘；
- 3) 计划财务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在年中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点检查。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三） 工程项目

本集团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和《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工程项目的相关操作流程，强化相应的内部控制。

1、 项目操作

本公司工程项目的申请审批按如下流程操作：

- (1) 本公司拟定工程项目时，由归口部门编制项目建议书，对于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10%的项目立项，由董事长审批；对于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30%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对于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30%的项目报股东大会审批；
- (2) 项目批准立项后，归口业务部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编制后，组织有关基建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进行评审；
- (3) 评估小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表评审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 项目控制和管理

- (1) 本集团基建工程部、污水项目办公室、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及各单项投资项目分公司等部门，分项专业管理各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各相关部门充分参与到本集团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和分析过程中，对投资项目的运作结果及时进行跟踪分析，同时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对本集团的投资项目的运作实行严格的日常监管，保证了本集团的投资活动信息能够全面、及时的反馈到本集团最高决策层，确保了本集团最高决策层对投资活动的实时有效监控。
- (2) 本集团建立了投资项目的工程物资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金管理 etc 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内容涵盖投资项目调研、论证、评估、预算及实施等全过程。

3、 项目结算

- (1) 项目决算部门进行经财产物资盘点核实、收尾工程和甩尾工程的清点、建设支出审计、债权债务清偿和有关档案归档，完善工程实际需要增加的建造成本的相关审批手续。
- (2) 对建设周期在一年以内、建设分项工程少的项目，待项目全部完工后编制竣工决算。建设周期在一年以上、建设分项工程多的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使用条件的，可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本公司基建工程部门和计划财务部应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项目决算的编制工作。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四） 对外投资

本集团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等制度，规范对外投资的相关操作流程，强化相应的内部控制。

1、 对外投资决策

目前，本集团所有重大的综合性投资项目都会组织包括本集团以及下属生产经营机构管理和技术人员在内的有关专家和人员或者外聘专家、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审，按审批权限由对外投资决策领导小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形成本集团的重大投资计划。

2、 对外投资操作

本集团投资项目的申请审批按如下流程操作：

- （1） 本集团投资项目时，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项目事项涉及的内容向公司对外投资决策领导小组提出投资项目建议书。
- （2）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对外投资决策领导小组审核。
- （3）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领导小组可聘请专家、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 （4） 根据项目投资金额或涉及的资产等情况按程序由公司对外投资决策领导小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执行。
- （5） 如需政府核准或备案的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五） 采购与付款

本集团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采购付款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采购和付款的内部控制。

1、 请购与审批

- （1） 本集团物资供应实行计划管理。各生产、维修单位所需使用物资，应编制物资使用计划报公司领导进行审批。每季度各请购部门与采购部门应编制物资采购预算与执行情况对比表，作为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 （2） 请购部门（即物资需求部门）向采购部门提交报经领导审批的下月物资需求计划，采购部门统一组织采购和供应。请购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应当明确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相关要求和标准以及到货时间等。采购部门应及时登记物资台账，保持物资账实一致。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五） 采购与付款（续）

2、 采购与验收

- (1) 本集团制定经常性经营使用物资目录，如制水材料、金属材料、管材类材料、阀门、修理备用件及设备物资等，对列入目录的供应商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相关招标类型、招标程序、招标范围、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禁止性条款按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执行。
- (2) 采购合同（订单）生效后，由采购人员负责跟进，并督促其按时交付。公司签订合同（订单）前须按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不得在签合同后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3、 采购付款

- (1) 采购部门应跟踪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对货到单未到的存货，原则上不得申请付款；对不及时履行合同的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清理。
- (2) 采购部门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填制付款申请（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检验证明等），经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字，报计划财务部进行复核后再按审批权限进行相应审批。计划财务部在办理付款业务时，严格审核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六）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销售与收款

本集团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等制度，加强本集团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

1、 合同管理

公司营业处报装接待工作人员负责受理用户新申请用水、更改口径等业务。营业处负责人确认申请，并与用户签订供水装置安装合同和供水服务合同。营业处对用户合同、用户信息进行文档管理和系统管理。信息管理部门设置用户资料进入权限，不得随意泄露用户情况信息。对用户情况的变更情况，及时更新。

2、 售水管理

- (1) 营业处抄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到表位抄表，逐户统计用户用水量，并将用水量准确输入至抄表机。抄表员完成当日抄表任务后，将抄表机交给微机室装载数据。由收费系统根据上传数据中的水表状态自动报水表维护班进行分工处理，发现有表用水、偷接水、私自装表用水等违章用水的现象时，及时了解情况，并报告供水监察部门处理。
- (2) 营业处微机室操作员将抄表机数据装入收费系统，对用水量变化大于30%的用户情况进行汇总，报营业处负责人，由营业处负责人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复查、稽核。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六）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销售与收款（续）

3、 销售收款

- （1） 抄表员对用水量进行校对后录入营销系统进行统计，并由营销系统出具水费通知单，用户可以凭单缴交现金或转账，对办理托收或代收的用户，由委托银行进行扣缴，对欠费用户，抄表员通过送水费通知单给用户的方式催收；
- （2） 计划财务部与营业处进行定期对账，并定期向相关人员报送相关的财务信息，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应收账款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处理。

（七） 工程施工业务的销售与收款

1、 合同管理

水建公司工程处预算员依据拟施工现场情况、设计图、定额文件、造价信息等编制工程预算，工程处负责人与业主一同对预算进行审议，双方确认后，由工程处合同管理员编写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签订前需经过工程处主任、生产科科长、水建公司总经理签字审批。工程合同盖章生效后由生产科人员记录合同信息并将合同移交至档案室保管。生产科人员负责维护客户信息，对用户情况的变更进行及时更新，并且设置用户资料进入权限，不得随意泄露用户信息。

2、 工程管理

水建公司工程处合同管理员负责将工程合同信息录入水建公司内部管理网络系统（以下简称“水建网”），生产科人员监督合同信息录入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并定期在水建网中检查各工程处工程的开竣工情况、停工情况、工程进度及竣工资料移交情况等，并按《水建公司工程管理考核细则》的要求进行考核。

3、 业务外包管理

- （1） 水建公司生产科负责制定单项工程的成本指标并将其下达，水建公司工程处结合成本指标，按照市场现状及总包合同内容与分包方商定分包价格并签订分包合同。
- （2） 分包款采取进度、结算两种支付方式。人民币3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人民币3万元（含3万元）以下户表新装工程则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结算款。

4、 工程结算及收款

水建公司工程处定期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和业主递交进度申请报告，并根据合同约定向业主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处人员依据合同约定时间将结算资料移交给业主，业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结算资料、结算造价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进行付款。逾期未支付的，水建公司工程处人员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催款。如结算资料未通过审核，则双方进行再次协商或提请第三方审核部门进行鉴定，以确定审核造价。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八） 预算

本集团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和《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等制度，规范成本费用操作流程，强化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

1、 预算编制方法

本集团预算编制按照“由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总体平衡”的程序进行。

2、 预算编制流程

- (1) 每年9月20日前本集团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战略规划及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制定下一年度预算目标。每年10月1日前预算管理办公室制定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大纲，报预算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下发给各预算执行单位。
- (2) 各预算执行单位（或部门）按照本集团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全面预算目标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及预测的执行条件，按照统一格式和分工，编制本单位（或部门）的年度预算草案，于11月15日前报本集团预算管理办公室。
- (3) 预算管理办公室对各预算执行单位上报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查、汇总，提出综合平衡意见，并于12月1日前反馈给有关预算执行单位予以修正。预算管理办公室在有关预算执行单位修正调整预算草案的基础上，汇总编制集团全面预算草案，于12月15日前上报集团预算委员会审议。预算委员会在预算年度开始前审议年度预算，并提交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总预算，由预算管理办公室组织落实，逐级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或部门）。

3、 预算控制

- (1) 针对预算执行情况，集团董事长与总经理签定预算目标责任书，同时总经理与各预算执行单位（或部门）也签定预算目标责任书。
- (2) 预算执行过程中，计划财务部将预算年度费用预算总额与其费用实际发生额进行比较，每季度将各职能部门实际费用累计支出额与年度预算总额进行对比分析，若实际费用累计支出额占年度预算总额的比例严重超出正常比例，则及时提醒该职能部门检查和控制其费用支出。
- (3) 预算年度结束后，计划财务部将预算年度费用预算总额与其费用实际发生额进行比较，分析各费用支出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差异产生原因，作为日后改进预算工作的参考依据。

五、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按照财政部于2008年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欠知

2015年3月1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46608_H03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 并于2015年3月1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46608_H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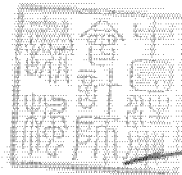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 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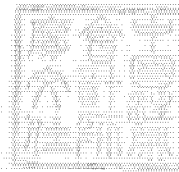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文佳

2015年3月1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03,993)	(1,939,490)	(957,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78,584	9,767,258	5,980,972
捐赠支出	(134,900)	(20,000)	(17,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203	1,241,215	834,626
小计	34,350,894	9,048,983	5,840,706
所得税影响数	(5,376,406)	(1,674,435)	(982,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315	(4,73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8,974,488	7,374,863	4,853,2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郑欠知

2015年3月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2）第092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如下（按照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发行人”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建宁集团”	指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更改为现在名称）
“南宁市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实施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生源供水”	指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本所律师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如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以追加必要查证程序后确认的事实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其他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格式编制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一) 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 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已通过上市辅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已获得有资质的保荐和承销机构的保荐与承销。
- (二) 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的实质条件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除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已聘请具备股票发行上市保荐机构资格和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资格的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进行保荐和承销的条

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经置换处置的部分实物资产（出资置换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2、（1）”部分）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发行人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发行人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发行人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的其他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F、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G、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H、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无偿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C、发行前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最近一期末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依此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

1、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建宁集团和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出资的后续调整完善

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以供水、污水处理主业实物资产及其他相关净资产出资合计35,60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建宁集团的上述出资后续存在部分调整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出资资产的置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中的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和9辆清污车在发行人设立后始终未办理权证至发行人名下。依据发行人设立时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出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和9辆清污车作价合计约**953.18**万元。

根据发行人和建宁集团确认，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由于建设在划拨土地，而划拨土地未作为出资资产注入发行人，因此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无法单独办理过户至发行人名下；9辆清污车由于事前已被南宁市建设局划拨给南宁市市政部门占有和使用，且车辆行驶证已由市政部门办理，因此也无法过户给发行人。

为解决上述建宁集团出资资产出现的问题，发行人于2009年9月9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对公司出资资产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建宁集团调整对发行人的出资资产，以等价货币（共计**9,531,772.75**元）置换上述无法过户的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

2010年8月2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南国资批[2010]180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产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建宁集团出资调整方案。

2010年9月2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1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31日，建宁水务已将置换出资的货币**9,531,772.75**元缴存至发行人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虽有部分实物资产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但出资方已用等值现金对该等资产予以出资置换，该部分资产对应的出资义务已补充履行完毕，该部分资产未过户的情况及出资调整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充足性、整体资产状况和实际经营状况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债权

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2) 邕宁供水公司100%权益的出资问题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05号《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华桂验字(2010)28号《验资报告》显示,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出资资产中包括邕宁供水公司100%独立法人产权,发行人成立后邕宁供水公司100%独立法人产权应过户至发行人名下,邕宁供水公司将以独立法人形式成为发行人下属全资企业。但实际操作中,建宁集团未将邕宁供水公司100%法人产权过户给发行人,而是将邕宁供水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全部转移给发行人,邕宁供水公司的相关业务和人员全部交由发行人承接,邕宁供水公司的法人产权则仍保留在建宁集团名下,不再从事供水相关业务。

2010年12月20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邕宁供水公司资产出资事项的确认函》,同意建宁集团与发行人就邕宁供水公司权益出资的操作方式;同时确认,由于邕宁供水公司整体权益评估值即是其净资产评估价值,因此建宁集团以邕宁供水公司净资产代替邕宁供水公司100%独立法人产权作为出资资产亦是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改变出资资产交付方式的行为没有导致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无实质性差异,对此无异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除建宁集团外的另一家发起人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后续加入的发行人股东均未对上述出资调整情况提出异议。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邕宁供水公司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307号),南宁市国资委已批准邕宁供水公司进行注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邕宁供水公司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邕宁供水公司100%权益出资的方式与评估、验资情况不一致，但邕宁供水公司相关业务、资产、人员仍完整的全部投入了发行人；基于同样的评估方法，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邕宁供水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发行人的方式并未影响建宁集团的出资义务履行和出资资产价值。因此，邕宁供水公司法人产权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而采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整体并入发行人的方式未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以及资产的独立完整性，不会使发行人与建宁集团遗留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资产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需要办理财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过户手续问题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华桂验字[2006]58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以供水、污水处理主业实物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其中货币资金99,529,587.16元）负债出资合计35,600万元，相关资产已相应移交给发行人，但有部分实物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并未及时办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建宁集团出资资产中需要办理财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所有权等），除部分于2010年被现金出资置换及发行人在使用过程中正常拆迁报废外（出资置换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2、（1）”部分），其余部分的权属手续均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出资部分资产的权属未及时办理至发行人名下，但相关资产在发行人设立时即已交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且后续经相关机构核验，权属已陆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或被等值资产置换或处置，因此上述资产权属后续过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充足性、整体资产状况和实际经营状况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关于发起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两方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4、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5、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 (二) 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出资资产的后续调整完善已进行了补充验资和核验。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生产、输送、管理业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六)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拥有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整，经营和运转不依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因此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建宁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南宁市国资委，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部分所述，除部分被置换处置的资产外，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主要资产已经全部移交或过户至发行人，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已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核验。
-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建宁集团以其下属企业资产出资的情况已经南宁市国资委南国资批[2006]65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全资下属企业的供水、污水处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的批复》批准。
- (六) 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以生源供水40%的股权作价出资发行人，已征得生源供水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部分所述，除部分被置换处置的资产外，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法律程序并获得必要政府批准文件，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核验缴足；历史上虽存在股东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他部分股东代持股份情况，但该等代持情况持续时间较短，并已通过解除予以规范，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为相关各方真实、自由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已获得发行人其他股东及相关部门的认可，且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状况的真实性和产权清晰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个别经营资质正在办理展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各自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经营资质均已取得。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目前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南宁市凉元帅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5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6	邕宁供水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下属企业
7	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8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其32%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9	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发行人董事胡煜鑽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宾雄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1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丽华持有其55%股权，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2	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BRIGHTOP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生源供水30%的股权
13	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生源供水10%的股权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资产交

易、资产租赁、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等，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源供水目前共有**96**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源供水目前共有**3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生源供水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2、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12**个注册商标。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供水及污水处理相关的生产设备，资产权属清晰，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已知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主要通过股东出资、自行购置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六) 除发行人因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贷款而于2012年3月31日起将子公司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该行用于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部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主要租赁情况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 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除建宁集团为发行人部分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从建宁集团拆借部分资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交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以及《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三)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原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0年12月，发行人曾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国证监会予以受理。

经审核，2011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1]1931号《关于不予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不核准发行人提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后，发行人可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截至目前，自上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2011年12月7日起算，已满6个月。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不予核准决定文件显示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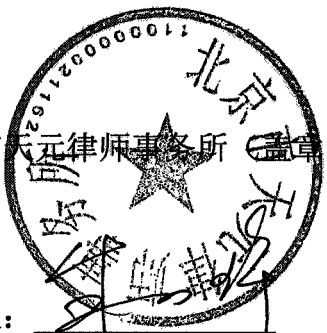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史振凯 律师

刘冬

刘冬 律师

刘晓芳

刘晓芳 律师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2)第 092-3 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下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0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与京天股字(2012)第 09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646608_H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9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后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

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2年8月2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颁发的取水桂字[2012]第0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邕江南宁市上尧村河段提取地表水用于城镇生活、工业用水，取水量标准为4,380万立方米/年，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18日。

（2）发行人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取得武鸣县水利局颁发的取水桂武鸣字[2012]第10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西江河根劳取地表水，年取水量1,500万立方米，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月1日。

(3) 生源供水于2012年8月20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颁发的取水桂字[2012]第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邕江淡村河段（凌铁水厂）提取地表水（邕江）用于城市供水，取水量标准为5,074万立方米/年，有效期至2017年8月31日。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0930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构成了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全部，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仍没有发生过变更。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09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172.23	0.46	754.12	1.15	1,033.23	1.11	956.22	4.03
生源供水	/	/	471.54	1.22	1,465.68	3.91	1,530.59	3.97

根据《09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2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期间，发行人及南宁水建基于工程需要向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管道材料。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南宁水建与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2、向关联方提供施工服务

根据《09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2年9月30日，南宁水建为建宁集团和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务工程项目施工服务，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建宁集团	224.18	0.36	719.28	1.03	1,718.92	2.52	462.82	0.76
南宁市排水 有限责任公 司	0.51	0.00	217.87	0.31	447.14	0.66	146.21	0.2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及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施工服务合同，履行了相关工程招标程序，收费标准系参考市场同类工程施工服务价格水平及招投标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南宁水建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继续分别向建宁集团及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其中，发行人与建宁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9月30日到期，双方于2012年10月1日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建宁集团位于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一、二、五、七至十三、十四、十五层）1处建筑面积共计7,305.94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第一年租金按照15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二年租金按照15元/平方米·月

计算，第三年租金按照16元/平方米·月计算。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建宁集团上述房产的定价系综合参考了房屋所处区域办公楼平均租金水平与房屋状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4、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09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南宁水建已全部偿还在经营过程中向建宁集团借入的资金，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拆借资金余额为零。

5、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09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12年9月30日，建宁集团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未履行完毕金额为1,314.60万元。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仍系依据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将琅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投入发行人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南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和建宁集团共同签署的编号为2006年（债移）001号的《债务转移协议》发生，建宁集团依据上述协议为发行人的法国政府混合贷款转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建宁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仍未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过程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日常性采购、服务、租赁均签订了相关书面合同，交易定价均是参考市场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浩、林仁聪和任丽华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09年至2012年9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审议历年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重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和外部的决策、审批程序，具有合理的定价原则，独立董事已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制度、就关联交易征询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2012年7月31日，发行人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T03301207310056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7月3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

2、2012年9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201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7日起至2022年9月6日止。

3、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201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9月6日止。

4、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1002-2号的《补充协议》，将原编号为604950127011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的借款金额9,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4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0930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最大的五笔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宾阳县财政局	3,381,166	污水处理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武鸣县财政局	2,458,483	污水处理费
3	南宁市财政局	1,656,434	工程道路挖掘占用费、征地款、政府采购余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982,218	劳动保险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5	上林县财政局	981,570	污水处理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0930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形成原因
1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4,970,473	工程未结算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7,082,618	工程未结算
3	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	2,924,862	工程未结算
4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930,084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以来至今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及其相关区县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

根据南宁市地方税务局及其相关区县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及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自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自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至9月，发行人收到如下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1、发行人将宾阳县财政局、武鸣县财政局、横县财政局、马山县财政局及上林县财政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拨付的补助相关污水处理厂建设的污水处理费确认为递延收益，其中截至2012年9月30日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57.69万元；

2、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08年结转2009年中央财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南财经[2009]39号)，发行人将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的以奖代补资金于相关工程完工并验收后转入递延收益，其中截至2012年9月30日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1.11万元；

3、根据南宁市城市管理局《城市道路配建消火栓维护委托书》，发行人于2012年9月4日收到南宁市城市管理局支付的2012年消火栓日常维护经费35万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2年1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补充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桂环函[2012]1989号），发行人在2012年4月至9月期间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污染纠纷、投诉以及环保违法不良记录，同意通过环保核查。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绿城水务、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2009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律师

刘冬 律师

刘晓芳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2 年12月27日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2)第 092-4 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092 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092-1 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与京天股字(2012)第 092-3 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646608_H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后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6月14日与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因此发行人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目前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输送、管理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均合法有效存续；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南宁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仍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

宁水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水务工程项目施工建设服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源供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抽取原水并提供给发行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取水(桂武鸣)字[2012]第10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西江河(根涝)取地表水，年取水量1,500万立方米，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月1日。

(2) 发行人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颁发的南环侨许字(2013)3号《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各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均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各自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经营资质均已取得。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1231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构成了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全部，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仍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重要经营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未

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整，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南宁水建基于工程需要向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管道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333.59	0.76	754.12	1.15	1,033.23	1.11
生源供水	/	/	471.54	1.22	1,465.68	3.9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南宁水建与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2、向关联方提供施工服务

根据《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宁水建为建宁集团和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务工程项目施工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建宁集团	460.98	0.54	719.28	1.03	1,718.92	2.52
南宁市排水 有限责任公 司	3.13	0.00	217.87	0.31	447.14	0.6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及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施工服务合同，履行了相关工程招标程序，收费标准系参考市场同类工程施工服务价格水平及招投标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根据2012年10月1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承租建宁集团位于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一、二、五、七至十三、十四、十五层）1处建筑面积共计7,305.94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第一年租金按照15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二年租金按照15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三年租金按照16元/平方米·月计算。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建宁集团上述房产的定价系综合参考了房屋所处区域办公楼平均租金水平与房屋状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4、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建宁集团为

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未履行完毕金额为1,317.31万元。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仍系依据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将琅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投入发行人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南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和建宁集团共同签署的编号为2006年（债移）001号的《债务转移协议》发生，建宁集团依据上述协议为发行人的法国政府混合贷款转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建宁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仍未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第四季度发生的经常性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审议过程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日常性采购、服务、租赁均签订了相关书面合同，交易定价均是参考市场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浩、林仁聪和任丽华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0年至201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审议历年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重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和外部的决策、审批程序，具有合理的定价原则，独立董事已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制度、就关联交易征询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相关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2 年第四季度以来,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注册商标和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已知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因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贷款而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将南宁水建 100% 的股权质押给该行用于担保”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仍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租用建宁集团的房产和南宁水建向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用房产和场地, 上述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 2012 年第四季度以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融资相关合同

1、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3612004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16日止。

2、2013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361300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7日止。

3、2013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300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8日起至2022年9月6日止。

4、2013年1月17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NN0110120130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7日止。

5、2013年2月1日，发行人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X05DK040-2号的《交银国信·聚福526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向该公司申请信托贷款4亿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2月1日。

(2) 建设工程合同

2013年1月25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签订了《南宁市北片污水管网高新区（丰达路、高新东三路、科园东十三路、科园东十一路、可利大道、滨河路）污水管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为南宁市江北片污水管网高新区（丰达路、高新东三路、科园东十三路、科园东十一路、可利大道、滨河路）污水管工程提供污水管道建设服务，合同金额为138,965,543.98元。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相关工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至今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私募债务融资工具, 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偿付应付款项以及其他临时性资金需求。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最大的五笔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南宁市财政局	1,620,43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江南污水处理厂外线电缆政府采购余款、代拨竹排冲河道整治工程征地款、电源电缆挖掘费押金等
2	百色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31,186	百色市城北水厂改扩建工程履约保证金、百色市第三水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履约保证金
3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136,971	道路挖掘押金
4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982,218	劳动保险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5	兴宁区财政局	584,344	履约保证金
---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1231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形成原因
1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42,869,219.93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土建、设备工程进度款
2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37,423,468.94	五象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金
3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武鸣县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部	15,849,448.01	工程款
4	中铁十三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4,867,201.64	工程款
5	中铁十八局	13,036,170.21	工程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以来至今无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至今没有发生变动、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至今，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第四季度以来至今共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如前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第四季度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以来未发生新的变化，其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2012 年度, 发行人收到如下政府补助:

1、发行人将五县污水处理厂正式投产前可取得的补助相关污水处理厂建设的污水处理费确认为递延收益, 其中 2012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06.27 万元;

2、发行人将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的以奖代补资金于相关工程完工并验收后转入递延收益, 其中 2012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44.87 万元;

3、南宁水建收到劳动保险综合调剂资金 85.21 万元;

4、发行人收到南宁市政府消火栓维护费 70 万元;

5、发行人收到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70 万元;

6、发行人收到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测补助金 65.61 万元。

7、发行人收到中央国债转贷资金已转为拨款以及陈村二期扩建工程收到的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 于相关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后转入递延收益, 其中 2012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53.14 万元;

8、发行人收到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节能目标考核奖励 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及其相关区县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

根据南宁市地方税务局及其相关区县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及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2013年3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补充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桂环函[2013]272号)，发行人在2012年10月至12月期间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污染纠纷、投诉以及环保违法不良记录，同意通过环保核查。

根据2013年2月22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自2012年10月至12月期间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二) 根据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仍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 不存在原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为“抓住南宁市良好发展机遇, 大力发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不断巩固公司在南宁市城区的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优势; 在立足南宁市场的同时, 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市场以实现规模化发展; 通过信息化管理技术的应用, 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中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化水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方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谭良良和总经理黄东海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自然人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iao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en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史振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冬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晓芳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三年 3 月 26 日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2)第 092-5 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09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092-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092-3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与京天股（2012）第092-4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重大法律方面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声

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013年6月10日与2013年6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该决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二）发行人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014年3月9日和3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签署公司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4年3月26日和4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包括：

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确定稳定股价方案的制定程序、具体安排、终止情形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该稳定股价预案将在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与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执行。

该议案以同意票588,810,8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主要包括：

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确定该章程草案将在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与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执行。

该议案以同意票588,810,8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包括：

修改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定该分红规划将在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与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执行。

该议案以同意票**588,810,8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公司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主要包括：

制定《广西绿城水务有限公司承诺函》，并确定该承诺函将在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与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执行。

该议案以同意票**588,810,8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主要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新股+发售老股）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20,000**万股。其中，拟公开发售老股不超过**4,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数量确定方式如下：

A、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将结合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B、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进行老股发售，建宁集团、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和北京红石根据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同比例确定公开发

售数量。

如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数量的确定机制出台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费用分摊方式：若本次公开发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则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发行费用由公司与参与发售的老股东按比例共同承担，股东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发行股份数量。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的每项内容经过逐项表决，均以同意票588,810,8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的结果获得通过。

6、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主要包括：

根据中国证监会针对《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台的完善措施和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75.05	22.24	37,052.81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	5,953.90	18,011.40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	5,036.63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	40,000.00
合计	106,076.98	5,976.14	100,100.84

上述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 106,076.98 万元（含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5,976.14 万元，余下部分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继续以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资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并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发行人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切实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制定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该议案以同意票 588,810,8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的结果获得通过。

综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

效，且上市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2006年9月14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老股东公开发售安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拟参与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发售股份后，建宁集团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转让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输送、管理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

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除无锡红福合伙期限延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外，其余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无锡红福亦未出现根据其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南宁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仍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水务工程项目施工建设服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源供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抽取原水并提供给发行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取水许可

发行人于2013年5月3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颁发的取水(桂)字[2013]第0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邕江陈东村河段提取地表水用于源水供应，年取水量为12,775万立方米，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污水排放许可

A、发行人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取得宾阳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宾环许字[2013]第2号《宾阳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污水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为1年。

B、发行人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取得横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批准污水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6月27日。

C、发行人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取得上林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上环许字2013第6号《上林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污水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为1年。

D、发行人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颁发的南环侨许字[2014]4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E、发行人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取得马山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号为[2013]12号的《排污许可证》，批准其污水排放标准，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5月

至2014年5月。

F、发行人就琅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于2014年3月28日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南环许字[2014]1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G、发行人就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于2014年3月28日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南环许字[2014]13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H、发行人就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于2014年3月28日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南环许字[2014]14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I、发行人江南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3月28日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南环许字[2014]1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3) 安全生产许可

南宁水建于2013年12月8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准予延期三年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桂)JZ安许证字[2004]000030号),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各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均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各自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经营资质均已取得。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3月9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646608_H01号《审计报告》(下称“《1231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构成了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全部,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仍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重要经营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整,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1231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胡煜鑽担任其总裁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1年度至2013年度,发行人及南宁水建基于工程需要向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管道的具体交易

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南宁开通塑 管有限公司	415.56	0.81	333.59	0.76	754.12	1.15
生源供水	/	/	/	/	471.54	1.2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南宁水建与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2、向关联方提供施工服务

根据《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1年度至2013年度，南宁水建为建宁集团和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务工程项目施工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建宁集团	120.58	0.14	460.98	0.54	719.28	1.03
南宁市排水 有限责任公 司	/	/	3.13	0.00	217.87	0.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及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施工服务合同，履行了相关工程招标程序，收费标准系参考市场同类工程施工服务价格水平及招投标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根据2012年10月1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承租建宁集团位于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一、二、五、七至十三、十四至十五层）1处建筑面积共计7,305.94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第一年租金按照15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二年租金按照15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三年租金按照16元/平方米·月计算。

根据2014年4月15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签订的《场地和房屋租赁合同—亭洪路72号场地和房屋》，南宁水建承租建宁集团位于亭洪路72号的1处场地面积4,471.52平方米、建筑面积1,335.09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场地租金单价为11元/平方米·月计算，年租金为59.03万元；房屋租金单价为13.82元/平方米·月计算，年租金为22.14万元；场地和房屋年总租金为81.17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南宁水建承租建宁集团上述房产的定价系综合参考了房屋所处区域办公楼平均租金水平与房屋状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4、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建宁集团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1,273.16万元。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仍系依据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将琅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投入发行人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南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和建宁集团共同签署的编号为2006年（债移）001号的《债务转移协议》发生，建宁集团依据上述

协议为发行人的法国政府混合贷款转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建宁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仍未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度发生的经常性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日常性采购、服务、租赁均签订了相关书面合同，交易定价均是参考市场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浩、林仁聪和任丽华已出具《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1年至201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审议历年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重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和外部的决策、审批程序，具有合理的定价原则，独立董事已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制度、就关联交易征询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相

关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13年度以来, 发行人拥有的建筑物、特许经营权、注册商标和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房产土地变更情况如下:

1. 房产

根据2013年12月27日及2014年1月13日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注销房屋所有权登记决定书》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有4处房产因灭失而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证书编号	注销房屋所有权登记决定书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邕房权证字 02038662号	南房注字第 201312251228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2号西 郊水厂1#加氯间	117.51	非住宅
2	邕房权证字 02024648号	南房注字第 201312270005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2号西 郊水厂2#加氯间	148.68	非住宅
3	邕房权证字 02021756号	南房注字第 201312251237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河 南水厂1#机房	376.47	非住宅
4	邕房权证字 02027119号	南房注字第 201312251198号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5号虎 邱加压站加氯间	77.4	非住宅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新取得2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证书终止日期
------	----	----------------------	----	----	--------

南宁国用（2012） 第600499号	南宁市江南区 五一西路北面	2,250.05	公共设施 用地	出让	2062年11月30日
南宁国用（2013） 第620506号	南宁市邕宁区 玉洞大道南面	63,899.69	公共设施 用地	出让	2062年6月21日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已知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因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贷款而于2012年3月31日起将南宁水建100%的股权质押给该行用于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仍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租用建宁集团的房产和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租用房产和场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二）、3”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宁水建租赁上述房屋和场地用于日常经营，签署了书面协议，出租方为相关出租房产和场地的所有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3年度以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融资相关合同

（1）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6家投资人签订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2013年度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融资工具定向发行金额7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2) 2013年5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YT20130506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6日。

(3) 2013年5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300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

(4) 2013年5月2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桂桃源业务部（项目融资）借字（2013）第001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5) 2013年6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3613003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4日起至2016年6月3日。

(6) 2013年7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710832113057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18日。

(7) 2013年7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710832113058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4年7月17日。

(8) 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北部湾银行贷字HT03301312300159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

(9)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北部湾银行贷字HT03301312310159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采购合同

(1) 2013年7月1日,发行人与南宁市凯荣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球墨铸铁管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2013-01-9C),约定发行人向南宁市凯荣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球墨铸铁管,合同价格为20,259,812.98元。

(2) 2013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罗赖污水提升泵站及出水压力污水管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NW3X120002001),约定发行人按照合同要求向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罗赖污水提升泵站及出水压力污水管的相关设备,合同价格为23,280,035元。

3、建设工程合同

(1) 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22-1A号的《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边坡工程和原水超越管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边坡工程(抗滑桩、边坡排水)施工工程和原水超越管敷设工程,合同价款为25,595,683.94元。

(2) 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048号的《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净水厂)施工合同》,约定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净水工程(土建、装修、安装等)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合同价款为152,225,512.81元。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和相关工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至今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1231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最大的五笔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南宁市财政局	1,610,834	河道整治工程征地款、采购余款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13,450	道路挖掘押金
3	百色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31,186	履约保证金
4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037,890	道路挖掘押金
5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障费管理办公室	982,218	劳动保险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1231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形成原因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65,727	工程款
2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6,042,550	工程款
3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44,075	工程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以来至今无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3月25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中现金分红比例的提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至今，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3年度以来至今共新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如前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3年度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担任职务
黄东海	董事长	建宁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徐斌元	董事、总经理	建宁集团董事
韦敏宏	董事	建宁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梁侠津	董事	建宁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瑞有	董事	建宁集团顾问、工会主席
胡煜鑽	董事	德信丰益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张志浩	独立董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宁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林仁聪	独立董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西仁聪律师事务所主任
任丽华	独立董事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
蒋俊海	监事会主席	无
王惠芳	监事	温州信德综合管理部经理
龚思炜	监事	无
陈大任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无
严红兵	副总经理	无
周宏	副总经理	无

许雪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贝德光	总工程师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以来变化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2014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黄东海、徐斌元、韦敏宏、梁侠津、陈瑞有、胡煜鑽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志浩、林仁聪、任丽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东海任董事长；蒋俊海、王惠芳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蒋俊海担任监事会主席，龚思炜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徐斌元、陈大任、严红兵、周宏、许雪菁和贝德光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的变化主要是因董事会换届而产生的，董事长及主要董事之前均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管理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重要管理岗位人员始终未发生变化，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管理稳定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1231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

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度发行人计入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五县污水处理厂正式投产前可取得的补助相关污水处理厂建设的污水处理费确认为递延收益，其中2013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10.25元；

2、发行人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的以奖代补资金于相关工程完工并验收后转入递延收益，其中2013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54.69万元；

3、发行人收到部分污水项目的中央国债转贷资金已转为拨款以及陈村二期扩建工程收到的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于相关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后转入递延收益，其中2013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81.30万元；

4、南宁水建收到劳动保险综合调剂资金301.64万元；

5、发行人收到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资金70万元；

6、发行人收到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测补助金63.79万元；

7、发行人收到上市工作经费补助1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及相关区县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及相关区县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及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生源供水和南宁水建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生源供水和南宁水建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2013年11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意见的函》(桂环函[2013]1885号)及2014年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桂环函[2014]134号)，发行人在2013年度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污染纠纷、投诉以及环保违法不良记录，同意通过环保核查。

根据2014年1月8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的函》，发行人、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在2013年度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为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偿还银行借款。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 不存在原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为“抓住南宁市良好发展机遇, 大力发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不断巩固公司在南宁市城区的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优势; 在立足南宁市场的同时, 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市场以实现规模化发展; 通过信息化管理技术的应用, 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中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化水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方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黄东海和总经理徐斌元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自然人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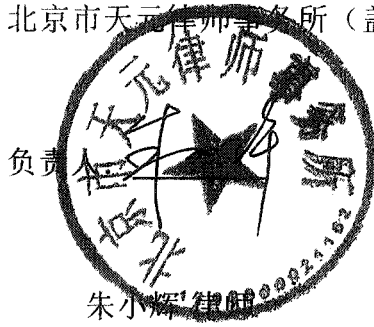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史振凯

史振凯 律师

刘冬

刘冬 律师

刘晓芳
刘晓芳 律师

2014年4月16日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12)第 092-6 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下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0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09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092-3 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2012）第 092-4 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2012）第 092-5 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46608_H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取得横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6月6日。

(2) 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5月取得马山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5月。

(3) 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取得宾阳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宾阳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4月27日。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0630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构成了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全部，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仍没有发生过变更。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1年度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南宁水建基于工程需要向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管道材料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226.72	1.22	415.56	0.81	333.59	0.76	754.12	1.15
生源供水	/	/	/	/	/	/	471.54	1.2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南宁水建与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2、向关联方提供施工服务

根据《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1年度至2014年6月30日，南宁水建为建宁集团和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务工程项目施工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百分 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建宁集团	41.64	0.09	120.58	0.14	460.98	0.54	719.28	1.03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3.13	0.00	217.87	0.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及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施工服务合同，履行了相关工程招标程序，收费标准系参考市场同类工程施工服务价格水平及招投标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3、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建宁集团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12,388,988元。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仍系依据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将琅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投入发行人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南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和建宁集团共同签署的编号为2006年（债移）001号的《债务转移协议》发生，建宁集团依据上述协议为发行人的法国政府混合贷款转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建宁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仍未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日常性采购、服务、租赁均签订了相关书面合同，交易定价均是参考市场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浩、林仁聪和任丽华已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审议历年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

决义务，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重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和外部的决策、审批程序，具有合理的定价原则，独立董事已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制度、就关联交易征询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融资相关合同

(1)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2014年（江南）字第000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十年。

(2) 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907140400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4月15日止。

(3)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11400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

(4)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400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

(5) 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NN131012014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23日起至2017年6月23日止。

(6) 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4M100000600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12月6日止。

(7) 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9071404002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5日起至2015年7月5日止。

(8)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4MR0000120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2015年7月16日止。

2、采购合同

(1)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与南宁市共利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KWAD2G2014172），约定发行人向南宁市共利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螺旋钢管，合同价格为20,810,276.53元。

(2) 2014年7月7日，发行人与广西川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净水流程工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CSW-HN-201401），约定发行人向广西川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净水流程工艺设备，合同价格为38,830,763元。

(3)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合同编号：GX YLG20141045-N），约定发行人向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球墨铸铁管，合同价格为35,724,200元。

3、建设工程合同

2014年5月4日，发行人与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08-1A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南宁市江南流域亭江路污水干管（含泵站）完善工程-五象污水提升泵站及亭江路（金像大道-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工程，合同价款为49,415,736.2元。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0630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最大的五笔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南宁市财政局	1,610,834	代拨竹排冲河道整治工程征地款,原排水公司将污水处理费拨入水环境项目专户的资金挂与南宁市财政局往来,江南污水处理厂外线电缆政府采购余款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14,350	道路挖掘押金
3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447,290	道路挖掘押金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公路管理局	510,000	履约保证金
5	建宁集团	489,528	根据南国资委（2013）122号文将谭良良、黄东海、徐斌元、陈大任、严

			红兵、周宏、贝德光 2012 年 40%绩效年薪转至建宁集团
--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0630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形成原因
1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5,399,097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结算款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65,727	预结固定资产时，根据完成投资额挂账的应付未付横县、上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款
3	海南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10,557,333	埌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结算款
4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203,990	预结固定资产时，根据完成投资额挂账的应付未付武鸣县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款
5	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	4,177,552	预结固定资产时，根据完成投资额挂账的应付未付武鸣、上林、马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工程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2013年9月1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南国资批[2013]109号），南宁市国资委同意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生源供水10%的股权，并按有关规定进场公开交易。根据南宁市国资委2014年2月27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30%股权的批复》（南国资批[2014]19号），南宁市国资委同意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生源供水30%的股权，并按有关规定进场公开交易。

2014年7月4日，生源供水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日期为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1日，挂牌价格为1428万元。上述转让价格系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4）第10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与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生源供水3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071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生源供水1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357万元。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2013年12月31日以来至今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及其相关区县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

根据南宁市地方税务局及其相关区县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及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月至6月，发行人收到如下计入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1、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7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经[2013]624号），发行人于2014年3月31日收到自治区本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资金1,750,000元；

2、根据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2013年3月19日下发的《关

于印发《201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调剂申报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建劳[2013]7号), 南宁水建于2014年1月共计收到劳动保险费调剂资金2,166,800元;

3、发行人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收到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2,738,500元;

4、发行人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收到污水处理价格补贴1,325,200元;

5、发行人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收到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396,200元;

6、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4月29日下发的《关于预拨付2013年第4季度南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南环字[2014]109号), 发行人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收到2013年第4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运行补助资金22,449元;

7、发行人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2014年6月18日收到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777,700元;

8、发行人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收到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843,600元;

9、发行人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收到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1,747,600元;

10、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4月29日下发的《关于预拨付2013年第4季度南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南环字[2014]109号), 发行人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收到2013年第4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运行补助资金22,334元;

11、发行人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收到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4,241,300元；

12、发行人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收到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5,422,300元；

13、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预拨付 2013 年第 4 季度南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南环字[2014]109 号），发行人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收到 2013 年第 4 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运行补助资金 22,906 元；

14、发行人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3,320,100元；

15、发行人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4,270,400元；

16、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预拨付 2013 年第 4 季度南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南环字[2014]109 号），发行人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收到 2013 年第 4 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运行补助资金 22,448 元；

17、发行人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收到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1,145,700元；

18、发行人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2014年3月10日收到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2,000,000元；

19、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4月29日下发的《关于预拨付2013年第4季度南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南环字[2014]109号），发行人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收到2013年第4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运行补助资金22,677元；

20、发行人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2014年6月20日收到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6,124,300元；

21、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4月29日下发的《关于预拨付2013年第4季度南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南环字[2014]109号)，发行人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分别收到2013年第4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运行补助资金32,870元和21,30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4年7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补充核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4]1070号)，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污染纠纷、投诉以及环保违法不良记录，同意通过环保核查。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的函》，绿城水务、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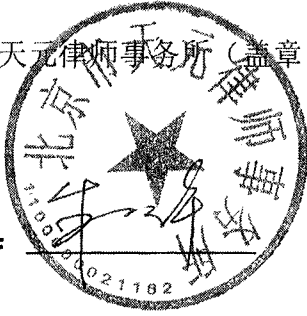
(二)根据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字):

史振凯

史振凯 律师

刘冬

刘冬 律师

刘晓芳

刘晓芳 律师

2014年8月24日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12)第 092-8 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0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09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092-3 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2012）第 092-4 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2012）第 092-5 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2012）第 092-6 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 12148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针对《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一、针对《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第1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以下事项：（1）上海神亚的详细情况及股东的详细简历，上海神亚2006年6月设立400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华风茂借给上海神亚700万元资金来源，并提供核查依据；（2）上海神亚2006年投资发行人时，各方是否对后期利益安排、股权变动、代持股份等事项进行约定，上海神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管和员工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代持股份等约定；（3）上海神亚短期内入股再退出的原因，与主

管部门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4）发行人设立时对分红比例的约定、发行人历次对上海神亚的分红比例和金额、是否与持股一致及原因，分红资金是否流入上海神亚，并提供银行流水单、发起设立章程等核查依据；（5）招股书披露“出于对投资者参股比例、参与经营程度、资本运作经验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经南宁市国资委认可后，选择上海神亚参与发起设立公司”，请逐一说明发行人设立时改制方案对参股比例、经营程度等事项的要求，上海神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以及上海神亚进入后的实际实现情况，并提供核查依据；（6）上海神亚目前业务和财务情况，上海神亚及其股东是否通过其他形式对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持股、委托持股或者享有权益；（7）上海神亚2009年按照每股1.1945元增资前已将增资后可持有的股份按照每股1.8元转让给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和北京红石等外部投资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所意见：

1、上海神亚的详细情况及股东资金来源情况

（1）上海神亚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神亚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神亚目前的法律状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A、上海神亚的现状

上海神亚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54953），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我们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信息，上海神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神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474室
法定代表人	曹胜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9日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上海神亚目前为曹胜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B、工商登记的历史沿革

①上海神亚设立（2006年6月设立）

2006年6月6日，上海神亚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华风茂出资1,600万元，曹胜出资400万元。

同日，曹胜、华风茂签署《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风茂以货币方式分两期出资共计1,600万元；曹胜以货币方式分两期出资共计400万元。

根据2006年6月7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华夏会验（2006）第334号），截至2006年6月7日，上海神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华风茂以货币出资320万元，曹胜以货币出资80万元。

2006年6月10日，上海神亚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27023），正式成立。

上海神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曹胜	400	20
华风茂	1,600	80
合计	2,000	100

②第一次变更（2008年5月减少注册资本至400万元）

2008年5月20日，上海神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减资至400万元并通过

章程修正案。同日，上海神亚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上海神亚将减资信息登载在《新民晚报》。

2008 年 7 月 16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为沪惠报验字（2008）127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上海神亚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减少华风茂出资 1,280 万元，减少曹胜出资 32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9 日，上海神亚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54953）。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神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曹胜	80	20
华风茂	320	80
合计	400	100

③第二次变更（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8 日，曹胜与华风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风茂将其所持有上海神亚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曹胜。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上海神亚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54953）。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神亚变更为曹胜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上海神亚股东的简历

上海神亚历史上的股东曹胜、华风茂提供的个人简历内容如下：

姓名	简历
曹胜	2002 年-2003 年，香港南华融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3 年-2005 年，香港汇盈融资有限公司联席董事； 2005 年-2006 年，上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2014 年，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华风茂	<p>1999年-2003年，嘉诚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总经理；</p> <p>2003年-2006年，法国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华欧国际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p> <p>2006年-2008年，中国金融策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p> <p>2008年-2014年，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p> <p>2014年至今，中国金融策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p>
-----	---

(3) 上海神亚 2006 年 6 月设立 4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华风茂借给上海神亚 700 万元资金来源

根据曹胜、华风茂的确认并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特种转账贷方凭证（编号为 9467126、9467124）、中国建设银行的转账凭条，上海神亚 2006 年 6 月设立 4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华风茂和曹胜的自有资金，华风茂借给上海神亚 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上述反馈问题的回复，核查依据如下：

- 1) 上海神亚历史上的股东曹胜、华风茂的简历以及对其进行的访谈；
- 2) 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华夏会验（2006）第 334 号）；
- 3)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特种转账贷方凭证（编号为 9467126、9467124），曹胜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向上海神亚转账 80 万元，华风茂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向上海神亚转账 320 万元；
- 4)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的转账凭条，付款方华风茂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向收款方上海神亚分别转账 300 万元、400 万元。

2、上海神亚 2006 年投资发行人时各方的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起人协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建宁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神亚股东曹胜、华风茂等相关人员的确认，上海神亚 2006 年投资发行人时，各方没有对后期利益安排、股权变动、代持股份等事项进行约定；上海神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代持股份等约定。

3、上海神亚短期内入股再退出的原因及与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

2008年至2012年期间，上海神亚陆续将其所持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

根据上海神亚股东曹胜、华风茂的确认，上海神亚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有如下两点：

A.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神亚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本拟通过上海神亚层面引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以补充资金，但由于2008年后发行人已决定放弃在H股上市，转为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因此温州信德和无锡红福等投资人更愿意直接投资发行人而不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最终上海神亚将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和北京红石等企业。

B. 发行人曾于2010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2011年11月，发行人前次IPO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未获批准，由于上海神亚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已经较长，且发行人上市进程受阻；同时，上海神亚股东曹胜、华风茂均在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二人通过上海神亚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受到所任职公司内部舆论压力。因此曹胜、华风茂最终将上海神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了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曹胜、华风茂以及南宁市国资委的确认，上海神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发行人设立时对分红比例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分红比例的约定

根据建宁集团、上海神亚于2006年8月24日共同签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形下，公司红利的分配以现金形式发放，分红比例不低于公

司当年税后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余额的 65%，但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对当年分红另行作出决定的除外。

根据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的进一步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具体计算方式如下：A.总权数=∑（所有股东实际持有股数*n），n 为实际持有股数时间（以月为单位）；股东实际持有股数=股东实际到位出资额/每股面值；B.分配系数=可分配利润/总权数；C.某股东可获得股利=∑该股东实际持有股数*分配系数；某股东实际持有股数=∑（该股东实际持有股数*n）。

（2）发行人历次对上海神亚的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总金额（元）	上海神亚分红金额（元）	上海神亚分红比例（%）	上海神亚加权平均持股比例（%）
2006 年度	19,269,659	567,373.60	2.94	2.94
2007 年度	74,497,080	2,193,480	2.94	2.94
2008 年度	18,037,253	1,349,979	7.48	7.48
2009 年 1-7 月	52,885,244	6,965,373.60	13.17	13.17
2009 年 8-12 月	49,840,000.04	2,520,000	5.06	5.06
2010 年 1-6 月	60,757,333.38	3,072,000	5.06	5.06

注：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发行人未对2010年下半年利润进行分红。

根据上海神亚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财务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对上海神亚的分红均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红资金全部支付给了上海神亚。

根据上述反馈问题的回复，核查依据如下：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历次分红股东大会决议；
- 2) 发行人2006年至2010年6月历次分红的银行划款凭证；
- 3) 对上海神亚以及发行人的访谈。

5、关于上海神亚符合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条件的情况

2004年，建宁集团开始筹划重组水务资产，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发行H股在香港上市。2005年3月21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根据该会议做出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5]4号），同意南宁市国资委提交的《南宁市建宁水务集团公司组建水务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在组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绝对控股设置国有股权并同意增加非控股股东。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和建宁集团的确认，为满足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及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南宁市国资委和建宁集团在引进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过程中确定了以下基本原则：

（1）根据《关于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工作会议纪要》（[2005]44号）的精神，投资者持股比例应不超过35%；

（2）投资者只能进行财务投资，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3）投资者或其控制人需要具有资本运作的经验，能够为发行人H股上市提供帮助。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的确认，上述原则虽然没有形成一份完整的文件，但在实际操作中，南宁市国资委是按照上述原则遴选或衡量投资人的。

为扩大投资者的选择面，南宁市国资委通过多个渠道发布信息，进行了投资人的寻找和征集。但由于当时发行人的目标是在H股上市，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流通存在障碍，且要求外部投资者不能控股，因此实际上符合上述条件且愿意投资的外部投资人并不太多。

最后，经过与几个候选投资方的反复沟通和谈判，南宁市国资委和建宁集团一致认为上海神亚在投资入股方面比较积极，也符合既定的入股资格。

2006年3月，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号），正式批准了发行人的发起设立方案，确定了上海神亚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

资委”)《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146号),广西国资委对发行人设立时上海神亚入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和批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桂政函[2011]1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设立之后上海神亚的持股比例始终没有超过35%,仅提名一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没有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且上海神亚及其股东利用其在资本市场的经验和背景积极为发行人推荐上市的中介机构,帮助发行人寻找后续融资的投资者,并协助公司筹划、实施后续的上市计划。

综上所述,上海神亚在入股发行人时符合南宁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其入股行为已取得南宁市国资委、广西国资委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认可,入股后的实际情况亦满足当时入股的相关条件。

根据上述反馈问题的回复,核查依据如下:

- 1) 《南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5]4号);
- 2) 《关于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工作会会议纪要》([2005]44号);
- 3) 《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号);
- 4)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146号);
- 5) 《关于同意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桂政函[2011]139号);
- 6) 对南宁市国资委、上海神亚有关人员的访谈。

6、上海神亚目前业务和财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对曹胜、华风茂的访谈，目前上海神亚为一家持股平台公司，无任何实际业务。

根据上海神亚向我们提供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上海神亚2014年度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元）
1	期末总资产	15,096,351.09
2	期末净资产	15,096,351.09
3	营业收入	0
4	净利润	-3,027,735.6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历次出资及验资情况的核查以及曹胜、华风茂的确认，上海神亚及其股东目前没有通过其他形式对发行人及其股东持股、委托持股或者享有权益。

7、上海神亚将对发行人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和北京红石等外部投资人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对于上海神亚增资权利的约定

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上市前，上海神亚有权以增资时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同等价格对股份公司增加出资，将策略投资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增持至不超过35%（含35%）或双方同意的比例，且增资后其累计认缴出资额不少于与1,000万美元现金等值的人民币。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神亚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已经获得了单方增资的权利。

（2） 上海神亚2009年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09年8月18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南国资批[2009]162号），同意上海神亚对发行人单方增资，认购发行人向其单独新增发行的64,666,667股股份（面值1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74,666,667元，上海神亚持股比例上升至25%；增资价格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价值为准确定。

根据2009年8月21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015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发行人整体权益评估值为756,642,616.35元。南宁市国资委于2009年8月22日出具南国资评核[2009]2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评估结果。

2009年9月9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上海神亚对发行人的单方增资方案，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上述增资事宜，明确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1.1945元/股（最终定价是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相应扣除了国家独享的资本金和已决议分配的利润），增资溢价部分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根据广西国资委《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146号），广西国资委对发行人股东变更后国有股权情况进行了确认和批复。

（3）上海神亚将股权转让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和北京红石等外部投资人

2008年7月19日，上海神亚与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信”）签订《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以5,400万元的价格向北京德信转让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

2009年5月25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签订《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在对发行人完成单方增资时以6,300万元的价格向无锡红福转让3,500万股发行人股份。

2009年6月及2009年11月，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向北京红石转让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180万元。

2009年9月10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另一份《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对发行人完成单方增资时再以5,160万元的价格向北京德信另外转让发行人28,666,667股股份。加算上述2008年7月所转让的3,000万股，上海神亚向北京德信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58,666,667股。

2009年11月15日，上海神亚、北京德信与温州信德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上述上海神亚分两次向北京德信转让的合计58,666,667股发行人股份由北京德信管理的温州信德承接，温州信德承接北京德信在上述两份与上海神亚签订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增资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上海神亚与受让方均非国有控股单位，所转让发行人股份非国有产权，不存在需要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的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被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属于国有资产转让，不存在规避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第2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水价调价的有权主管部门与签约主体的隶属关系、过往历次主管部门调价及采取临时价格措施时（如2011年6月临时价格措施）的决策流程、是否与发行人协商及协商效果，审慎说明发行人与南宁市政府签署调价和补贴约定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如存在不确定性，应作重大事项提示；并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是否已解决前次发审委意见的问题，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要求。”

本所意见：

1、关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中调价机制和补贴约定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南

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的对方签约主体为南宁市国资委、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市政管理局三部门。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南宁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南府办函[2006]76号），该三部门系由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其签署上述协议。

发行人签署的《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对方签约主体为南宁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签署的《宾阳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横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马山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上林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武鸣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及其相关的补充协议的对方签约主体均分别对应是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人民政府（其中《武鸣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约主体还包括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供水价格相关规定，南宁市物价局是水价主管部门，南宁市物价局对符合条件的供水价格调整申请进行初审，经报请南宁市人民政府同意启动调价程序，最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部门组织实施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后进行批复。因此，供水价格系自治区物价局最终批准确定，而南宁市物价局和南宁市人民政府为重要的审批环节。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目前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通过合同方式与服务提供者协商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次供水价格调整系 2009 年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的流程系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执行，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9 年 5 月，发行人向南宁市物价局上报关于调整南宁市自来水价格的请示。

（2）南宁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南宁市自来水价格，并由南宁市物价局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组织成本监审。

(3) 2009年6-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成本调查队对发行人供水成本进行监审。

(4) 2009年8月，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和成本监审结果，发行人向南宁市物价局重新上报关于调整南宁市自来水价格的请示。

(5) 2009年11月，南宁市物价局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委托召开南宁市供水价格改革听证会，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提出具体调价方案。

(6) 2009年12月3日，广西自治区物价局出具《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桂价格[2009]449号）。

(7) 2009年12月4日，南宁市物价局下发《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通知》（南价格[2009]251号）。

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流程与供水价格调整流程基本类似。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前，根据广西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城市污水处理费审批程序等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08]127号）要求，为简化程序，自2008年5月1日起，城市污水处理费退出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今后各地如需开征或调整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再报自治区物价局审批。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后，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审批权限将进一步下放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分别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及下辖五县人民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自2015年3月1日起，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经当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由协议双方依据审计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设立以来，南宁市曾下达的水价临时价格措施主要有两次：（1）2011年6-12月，广西自治区对南宁市等13个市、县城市供水中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采取临时价格措施，降低供水价格0.1元/立方米；（2）2011年11-12月，广西自治区对南宁市等14个市城区的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采取临时价格措施，从201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南宁市城区的居民生活用水免征污水处理费。

根据发行人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临时价格措施结束后，其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均由南宁市财政局代为支付补偿（2012年3月支付完成）。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等五县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如该等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收入无法弥补成本，将由五县人民政府予以相应补贴。补充协议签署后，2012年度和2013年度五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确实无法弥补成本，当地政府均根据污水处理费成本监审的结果和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补贴。其中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五县的污水处理分公司分别收到2012年和2013年价格补贴2,227.90万元和1,207.39万元，合计3,435.29万元；2014年度，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和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无法弥补成本，前述四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5年3月合计收到价格补贴927.86万元。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及补偿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总体上符合行业的惯常做法，实际操作中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且在实践中得到实际执行。

2、关于发行人上次申报发审委关注问题的解决情况

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4日举行2011年第253次会议，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其审核关注事项及意见如下：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10.33亿元，其中8.77亿元用于污水处理项目，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但因目前你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是根据自来水用水量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污水处理费单价确定，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的达产不能直接导致你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加，反而因折旧及运营成本的提高，可能导致短期内经营业绩下滑。”

其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

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起实施），明确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为此，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南宁市人民政府以及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人民政府、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2015年3月1日起，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发行人在向用户收取水费时代征污水处理费，并全额上缴国库；就发行人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向发行人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经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由协议双方依据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的原则。

（3）发行人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 \times \sum 各污水处理厂的结算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量以各污水处理厂安装的计量装置显示的量值为依据。如某单个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则该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按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计算；如某单个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则该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

依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南宁市中心城区首期（2015年3月1日-2018年2月28日，下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为1.78元/立方米，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人民政府（含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分别为2.3元/立方米、2.49元/立方米、3.63元/立方米、

5.29 元 / 立方米和 2.16 元 / 立方米。

结算方式调整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直接与污水处理量相挂钩，未来随着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的不断建成投产，污水收集和处理规模也将不断上升，能够直接增加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从而保障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的成本得到补偿并合理盈利，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前景更加明确。

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更充分和详细的论证，并与相关政府部门就特许经营过程中的价格调整机制、补贴机制进行了更具操作性的细化约定，以确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的提升，均能够为公司直接带来收入和利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第3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前次申报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异同，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大投资金额是否经有权部门审批通过。”

本所意见：

1、前次申报募投项目与本次申报募投项目的异同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募投项目与本次申报募投项目的异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申报募投项目			本次申报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供水项目	15,633	一	供水项目	42,089.44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1,154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52.81
2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供水管道	2,295	2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	5,036.63

	工程			一期工程	
3	南宁市 2010 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2,184	-	-	-
二	污水处理项目	101,359	二	污水处理项目	18,011.40
1	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4,648	1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8,011.40
2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12,990			
3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6,128			
4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47,593			
-	-	-	三	其他项目	40,000.00
-	-	-	1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合计		116,992	合计		100,100.84

2、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募投项目与本次申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1,154	该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已于 2012 年 9 月投产运营，后续还有部分配套工程在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277 万元。
2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	2,295	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9 万元；管道随道路建设同步铺设，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目前道路建设进程相对滞后，导致项目进程滞后。
3	南宁市 2010 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2,184	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86 万元；管道随道路建设同步铺设，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目前道路建设进程相对滞后，导致项目进程滞后。
4	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4,648	该项目于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1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4,236 万元，并于 2012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
5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12,990	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6,473 万元，目前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
6	南宁市五象	16,128	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

	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		际投资 19,724 万元，目前正在建设中。
7	南宁市五象 新区污水管 网一期工程	49,526	该项目包含多条道路污水管道工程，自 2008 年 10 月陆续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 30,956 万元；管道随道路建设同步铺设，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目前道路建设进程相对滞后，导致项目进程滞后。

(2) 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1	南宁市河南 水厂改造扩 建一期工程	37,075.05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完成投资约 12,266 万元，目前正在建设中。
2	五象新区玉 洞大道供水 管道一期工 程	5,036.63	该项目系根据市政建设规划，在南宁市五象新区玉洞大道铺设供水管网，由于道路征地拆迁等原因，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3	南宁市五象 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	23,965.30	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 19,724 万元，目前正在建设中。

3、本次募投项目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大资金额的审批情况

经核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4 日以《关于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地区[2010]55 号）批复了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127.71 万元。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实际施工情况发生变化、供电方案调整、工程实际用地面积和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发生变化等多项原因，项目初步设计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发行人申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环资[2011]46 号）和《关于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南发改环资[2012]24 号），将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调整为 23,965.3 万元。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中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大资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有权部门审批通过。

(四) 第4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 以供水量为污水收费计量标准的法律依据和合法性，以及行业内企业对于污水收费计量的做法及依据；(2) 列表逐一披露发行人供水厂与对应的污水厂、供水厂开始运营时间、供水开始收费时间、污水厂开始运营时间、污水处理开始收费时间。”

本所意见：

1、关于以售水量为污水收费计量标准的法律依据和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规定，“污水处理费计入城市供水价格，按城市供水范围，根据用户使用量计量征收”、“用户应根据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在交纳水费的同时，交纳污水处理费”。

《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号）规定，“污水处理费是水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用户用水量（包括从城市供水企业取水、自备井和从江河湖泊取水），各城市要在供水价格上加收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规定：

“第十条：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第十一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县级以上地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

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根据国内部分省市及相关上市公司相关资料显示,行业内污水处理费征收及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省市名称	污水处理费计量标准	依据	上市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量标准
北京	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计量收缴:污水处理费=用水量×污水处理费单价。已实行用水量计量的,按实际用水量计量。未实行用水量计量的以及计量设施损坏的,按供水设施每日最大供水能力连续测算用水量收缴。	《北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财农[2014]1408号)	首创股份	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单位结算价格×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的6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污水处理量的60%;若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的60%,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
湖北	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照用水量按月计征。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其用水量按照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使用自备水源、已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照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未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每日运转24小时的最大流量计算。	《湖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	武汉控股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结算污水处理量。若每季度实际污水处理量≥基本污水处理量(设计能力的80%),则按每季度实际污水处理量确认收入;若每季度实际污水处理量<基本污水处理量,则按基本污水处理量确认收入
河南	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照用水量按月计收。使用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按照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已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照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未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铭牌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	中原环保	当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基本水量,其中基本水量即每一个运营年内平均日污水量为70万立方米;当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时,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实际处理污水量。
重庆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计量标准按自来水水表标示量核定;没有装水表的,按实测排水量核定。	《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令[1998]42号)	重庆水务	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单位结算价格×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的6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污水处理量的60%;若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的60%,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

省市名称	污水处理费计量标准	依据	上市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量标准
广西	城镇污水处理费按照用水量按月计收。使用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按照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水表或流量计的，其用水量按照水表或流量计显示的量值计算；未安装水表或流量计，以及水表或流量计未经法定检测机构依法检定的，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铭牌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桂价格[2008]408号)	发行人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各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如某单个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则该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按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计算；如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

注：上市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计量标准来自公开披露材料。发行人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

综上所述，以售水量为污水处理费收费计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2014年12月31日《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出台2015年3月1日正式实施后，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售水量为污水处理费的计量依据是符合上述法规的。

2、关于发行人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的具体运营、收费时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8座供水厂和7座污水处理厂。供水厂主要服务于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含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于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含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等五个县。此外，为满足五象新区、三塘镇及火车站片区建设和发展需求，发行人正在投资建设五象污水处理厂和三塘污水处理厂。

根据发行人确认，尽管发行人在南宁市中心城区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但其供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却难以一一对应关系，其主要原因在于供水网络系统的规划建设与污水处理网络系统的规划建设存在较大区别，供水厂的选址通常选择靠近符合相关规定的原水取水点并集中于人口密集的地区，通过建设加压站和铺设供水管道的方式实施对外扩张，覆盖一定的区域范围，为方便水源调度，各供水厂之间的供水管道都是相通的，从而形成互为补充的环状供水网络系统；污水处理厂的选址主要依据所在地区的地形，选择在水源地下游及相对低洼处建厂，

通过铺设污水收集管道并主要利用重力形成污水收集的网络系统，并不与特定供水厂对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供水厂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和运营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立方米/日)
1	三津水厂	江南区金鸡路8号	始建于2001年，2005年建成投产，以邕江为水源，1套净水工艺。	20万
2	陈村水厂	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9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1994年，1996年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始建于1999年，2002年建成投产，2012年完成二期工程的扩建，以邕江为水源，1套净水工艺。	40万
3	河南水厂	江南区亭洪路72号	始建于1959年，1964年建成投产，经过三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3套净水工艺。	34万
4	中尧水厂	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	始建于1986年，1988年建成投产，经过一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2套净水工艺。	12万
5	西郊水厂	西乡塘区鲁班路2号	始建于1961年，1962年建成投产，经过四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2套净水工艺。	10万
6	凌铁水厂	青秀区植物路53号	始建于1933年，1934年建成投产，经过四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3套净水工艺。	8万
7	邕宁水厂	邕宁区汉林街3号	1965年建成投产，以清泉水地下水为水源，1套净水工艺。	5万
8	东盟分公司	南宁华侨投资区教育路	其水厂始建于1991年，1992年建成投产，以武鸣河为水源，1套净水工艺。	2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和运营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日)
南宁市城区				
1	江南污水处理厂	江南区亭江路59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2005年，2007年投产运行；二期工程始建于2008年，2012年9月正式投产运行。	48万
2	琅东污水处理厂	青秀区滨湖路65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1997年，2000年投产运营，二期工程始建于2005年，2007年投产运行；三期工程始建于2010年，2012年9月正式投产运行。	30万
南宁市下辖五县				
1	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宾阳县	始建于2009年，2011年12月底正式投产运行。	2万
2	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横县	始建于2009年，2011年12月底正式投产运行。	2万
3	马山县污水	马山县	始建于2009年，2011年12月底正式投产运	0.6万

	处理分公司		行。	
4	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上林县	始建于2009年，2011年12月底正式投产运行。	0.6万
5	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武鸣县	始建于2009年，2011年12月底正式投产运行。	5万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南宁市中心城区从事供排水一体化服务，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主管机关批准的价格向用户收取供水费和污水处理费。随着城市不断发展，发行人陆续增加水务设施投入，新建和改扩建了部分供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为弥补经营成本并保持合理盈利，经发行人申请和主管机关批准，南宁市多次上调供水费和污水处理费。由于开征水费和历次调价均系政府在南宁市范围内的整体行为，且调价也是依据发行人整体成本进行核定，因此新建供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时间与收费时间和调价时间并无直接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等五个县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时间为2008年10月，当时该五县污水处理厂正在筹建中。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尚未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城市所征收的污水、垃圾处理费，可用于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工程的前期工作和相关配套项目的投入”。

（五）第5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温州信德、北京信德实缴出资金额、合伙人详细简历，广东德骏成为德力西控股股东的时间、广东德骏的股东简历、广东德骏（注册资本1亿元）投资德力西控股（4亿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温州信德和北京信德的普通合伙人过往投资记录；（2）无锡红福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无锡红福合伙期限届满后的安排，红石创投和北京红石合伙人的详细简历及出资资金来源、过往投资记录；（3）温州信德、北京信德、红石创投、北京红石、无锡红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对收益分成的约定内容，是否存在非持股形式的受益主体；（4）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与公司之间有无对赌协议、未来股权变动、退出等特殊协议或安排；（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中层干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温州信德、无锡红福以及其各层股东或合伙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亲属、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信托资金；（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中层干部等人员是否存在

以各种形式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者享有权益的情形；（7）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各层股权结构，并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各层股东出资是否存在信托或委托出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关系；（8）并补充披露实缴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详细情况以及委派代表的简历。”

本所意见：

1、温州信德、北京德信实缴出资额、合伙人详细简历，广东德骏对德力西控股投资情况及股东简历；温州信德和北京德信的普通合伙人过往投资记录

（1）温州信德、北京德信的实缴出资额

温州信德的合伙人包括：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东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电气”）、北京德信、陈维国、黄正生、支绍环和刘岳孟。北京德信的合伙人包括：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控股”）、陈狄奇、胡煜鑽、孙乐农、薛兴伟、屠志瑾。根据温州信德的相关合伙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温州信德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如下：

温州信德的合伙人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德力西集团	3,900
东盟电气	2,250
陈维国	2,250
黄正生	2,250
支绍环	2,250
刘岳孟	2,250
北京德信	20
合计	15,170

根据对北京德信的相关合伙人的确认及北京德信的《合伙协议》，北京德信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如下：

北京德信的合伙人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陈狄奇	50
孙乐农	50
胡煜鑽	50
薛兴伟	50
屠志瑾	50
德力西控股	20
合计	270

注：陈狄奇、孙乐农、胡煜鑽、薛兴伟、屠志瑾均以劳务出资北京德信。

（2）温州信德、北京德信的自然人合伙人简历

温州信德、北京德信自然人合伙人包括下表中人员，该等合伙人各自确认其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陈狄奇	2003年7月-2005年5月，三星电子上海公司广告部项目助理； 2005年6月-2006年5月，上海前锐体育品牌咨询公司媒体主管； 2006年6月-2008年5月，浙江华夏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5月至今，北京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煜鑽	2008年5月至今，北京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12月-2013年8月，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3年9月至今，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012年4月至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乐农	1998年8月-2001年9月，金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门经理； 2001年10月-2004年9月，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10月-2008年5月，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08年5月至今，北京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兴伟	1998年7月-1999年5月，吉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助理； 1999年5月-2002年5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江湾路营业部副总经理； 2002年6月-2004年9月，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2004年10月-2008年4月，上海炬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5月至今，北京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志瑾	2000年3月-2003年3月，葡萄牙里斯本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 2003年4月-2005年5月，意大利圣保罗银行上海分行助理行长； 2005年5月-2007年10月，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合规经理； 2007年10月-2012年12月，自由职业； 2012年4月至今，北京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维国	1971年11月-1980年12月，乐清县农械实验厂车工； 1981年1月-1988年6月，柳市通用设备厂、乐清县华康贸易商行、乐清县红光电器厂经理； 1988年6月-2001年11月，乐清柳市城市信用社董事长、总经理； 2001年12月-2004年6月，中信实业银行乐清支行行长； 2004年7月-2008年9月，浙江华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5月至今，上海邦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黄正生	1982年1月-1989年，德力西电子元件厂厂长； 1989年2月-2010年，浙江德力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上海德美现代国际采购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支绍环	1980年3月-1985年9月，乐清县永久器械厂厂长； 1985年10月-1992年7月，深圳市建设工贸公司经理； 1992年8月-1993年6月，乐清县东海电器厂副厂长； 1993年7月至今，乐清市深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2年3月至今，上海中电绿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5月至今，青岛深港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刘岳孟	2002年4月至今，四川绵阳黄河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法人； 2002年9月至今，德力西集团绵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法人； 2006年至今，中山市黄科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3) 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骏”）成为德力西控股的股东的时间

2011年7月11日，德力西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力西集团将持有的

德力西控股的 48% 的股权（出资额为 251,462,400.00 元）以 258,885,029.18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德骏，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德力西控股的 1% 的股权（出资额为 5,238,800.00 元）以 5,393,438.11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德骏，德力西集团对该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正，并做出《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广东德骏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力西集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德骏成为德力西控股的股东。

（4）广东德骏的股东简历

广东德骏目前股东为朱赛琴，其确认的个人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朱赛琴	2000 年 5 月至今，吴川市黄坡水泥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5 月-2013 年 8 月，华德力集团湛江港强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华德力集团湛江润宝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 月至今，广东德骏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广东德骏投资德力西控股的资金来源及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况

根据广东德骏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广东德骏投资德力西控股的资金 41,127.85 万元，包括 2011 年受让德力西控股股权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6,427.85 万元及 2011 年对德力西控股增加注册资本时按照持股比例认缴的 14,700 万元增资款。根据广东德骏的确认，上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借款以及与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根据广东德骏股东出具的确认，广东德骏在德力西控股中的投资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

（6）温州信德和北京德信的普通合伙人投资记录

温州信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德信；根据北京德信的确认，除 2008 年 10 月对温州信德进行投资外，北京德信无其他投资。

北京德信的普通合伙人为陈狄奇、胡煜鑽、孙乐农、薛兴伟、屠志瑾。该等普通合伙人确认其各自的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记录
陈狄奇	2008年，以劳务入伙北京德信； 2011年，以劳务入伙新疆德信丰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胡煜鑽	2008年，以劳务入伙北京德信； 2011年，以劳务入伙新疆德信丰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孙乐农	2008年，以劳务入伙北京德信。 2011年，以劳务入伙新疆德信丰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薛兴伟	2008年，以劳务入伙北京德信。 2011年，以劳务入伙新疆德信丰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屠志瑾	2012年，以劳务入伙北京德信。 2012年，以劳务入伙新疆德信丰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无锡红福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无锡红福合伙期限期满后的安排，红石创投和北京红石合伙人的详细简历及出资资金来源、过往投资记录

(1) 无锡红福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

无锡红福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红石和北京红石国际创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红石创投”），分别认缴出资额3万元和10万元。根据北京红石和红石创投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红石尚未对无锡红福进行实缴出资，红石创投的实缴出资金额为10万元。

(2) 无锡红福合伙期限期满后的安排

根据无锡红福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协议修正案》，无锡红福目前的合伙期限届满日为2015年12月3日。

根据无锡红福《合伙协议》的约定，无锡红福期限届满后，如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其存续期限。根据无锡红福相关合伙人的确认，鉴于无锡红福合伙期限届满日距今还有较长时间，因此尚未召开会议讨论和确定合伙期限届满后的安排。

根据无锡红福出具的说明，无锡红福合伙期限届满后，若有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办理延期。

(3) 红石创投和北京红石合伙人及股东的简历

红石创投的合伙人包括：宋岩、满林、王伟，该等合伙人对其简历确认如下：

姓名	简历
宋岩	2001年9月-2003年7月，哥伦比亚大学博士； 2003年8月-2007年4月，龙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建期总负责人及副总经理； 2008年1月至今，无锡红益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满林	1995年8月-2005年6月，辽宁北方晨报办公室主任； 2008年1月至今，红石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7年5月-2007年12月，红石创投负责人（筹建期）； 2008年1月至今，红石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8年1月至今，无锡红福副总经理； 2008年1月至今，无锡红益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1月至今，无锡红实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 2011年1月-2014年8月，山东临沂绿茵工贸有限公司董事助理； 2011年1月至今，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助理； 2011年1月至今，湖北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董事助理。
王伟	自由职业

北京红石的股东包括：赵巍、宋威，该等股东对其简历的确认如下：

姓名	简历
赵巍	1990年9月-1996年9月，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程师； 1996年9月-2006年9月，鞍山梦幻广告艺术中心广告公司总经理； 2006年9月-2008年6月，北京溢和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008年6月至今，北京红石经理。
宋威	2007年5月至今，红石创投负责人；

	<p>2008年1月-2012年4月，无锡红福负责人；</p> <p>2008年月1至今，无锡红益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p> <p>2010年1月至今，无锡红实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2011年1月-2014年8月，山东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董事；</p> <p>2011月1至今，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2012年4月至今，无锡红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	--

(4) 红石创投和北京红石的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红石和无锡红福的确认，北京红石尚未向无锡红福实缴出资。根据红石创投的确认，红石创投投资无锡红福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5) 红石创投和北京红石的过往投资记录

根据北京红石的确认，北京红石目前的投资情况如下：

日期	投资记录
2008年12月	投资无锡红福。
2009年12月	投资无锡红盛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年11月	投资无锡红实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8月	投资民族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红石创投的确认，红石创投的目前投资情况如下：

日期	投资记录
2011年	以自有资金投资无锡红福。
2011年	以自有资金投资无锡红实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	以自有资金投资无锡红盛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温州信德、北京德信、红石创投、北京红石、无锡红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对收益分成的约定内容及受益主体情况

根据温州信德及其相关合伙人的确认，温州信德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收益进行分成。《合伙协议》约定：“年均利润率达到或超过10%时，则可分配利

润中的 20% 归普通合伙人，80% 归该项目出资的合伙人，并按照各合伙人在该等权益性投资项目的认缴出资额占权益性投资项目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果年均利润率未达到 10% 时，普通合伙人不参与该笔分配，相关利润直接按照各合伙人在该等权益性投资的认缴出资额占权益性投资项目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北京德信及其相关合伙人的确认以及北京德信的《有限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在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内，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组合基金收益按下列原则进行分配：

(1) 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从投资组合基金所获得的分配利润，应全额支付给有限合伙人；

(2) 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从投资组合基金所获得的业绩收益分成，按照有限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基金的投资额占投资组合基金出资总额的比例，支付给普通合伙人胡煜鑽指定的合伙人；

(3) 对于完成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收益分配后剩余的投资组合基金收益 (“剩余收益”)，根据投资成本的不同，按照以下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支付给全体合伙人。

比 合 伙 人 例	成 本	十亿	十亿至三十亿	三十亿
德力西控股		30%	39%	54%
屠志瑾		18%	15%	10%
孙乐农		18%	15%	10%
薛兴伟		18%	15%	10%
胡煜鑽		8%	8%	8%
陈狄奇		8%	8%	8%

根据红石创投及其相关合伙人的确认，红石创投的收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合伙协议》对于收益分成的约定是：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净收益根据出资额按比例向投资人（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北京红石的企业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并非合伙企业。根据北京红石的确认，北京红石对股东之间收益分成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成。

根据无锡红福及其相关合伙人的确认，无锡红福按照《合伙协议》对收益进行分成，根据《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分配比例、分配次序、分配日期等根据投资项目的不同由相关合伙人以项目协议方式具体约定、并实行分账管理。

综上，上述企业的合伙人协议或章程中未约定对于非股东（或合伙人）进行利益分配。

4、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与发行人之间有关对赌协议、未来股权变动、退出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及其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的核查，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与发行人之间无对赌协议以及就未来股权变动、退出等方面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中层干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温州信德、无锡红福以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的关系

温州德信的合伙人为：德力西集团、东盟电气、北京德信、陈维国、刘岳孟、支绍环、黄正生。

根据发行人、德力西集团、东盟电气的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胡煜鑽与德力西集团的董事局主席兼 CEO 胡成中为父子关系；与德力西集团的股东胡成国为叔侄关系；与德力西集团的执行副总裁胡成虎为叔侄关系；与东盟电气董事胡成云为叔侄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及其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且在发行人中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信托资金的情况。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中层干部等人员在发行人中持股或者享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煜鑽为发行人的董事，同时，胡煜鑽为北京德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德信是温州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发行人董事胡煜鑽间接享有发行人股份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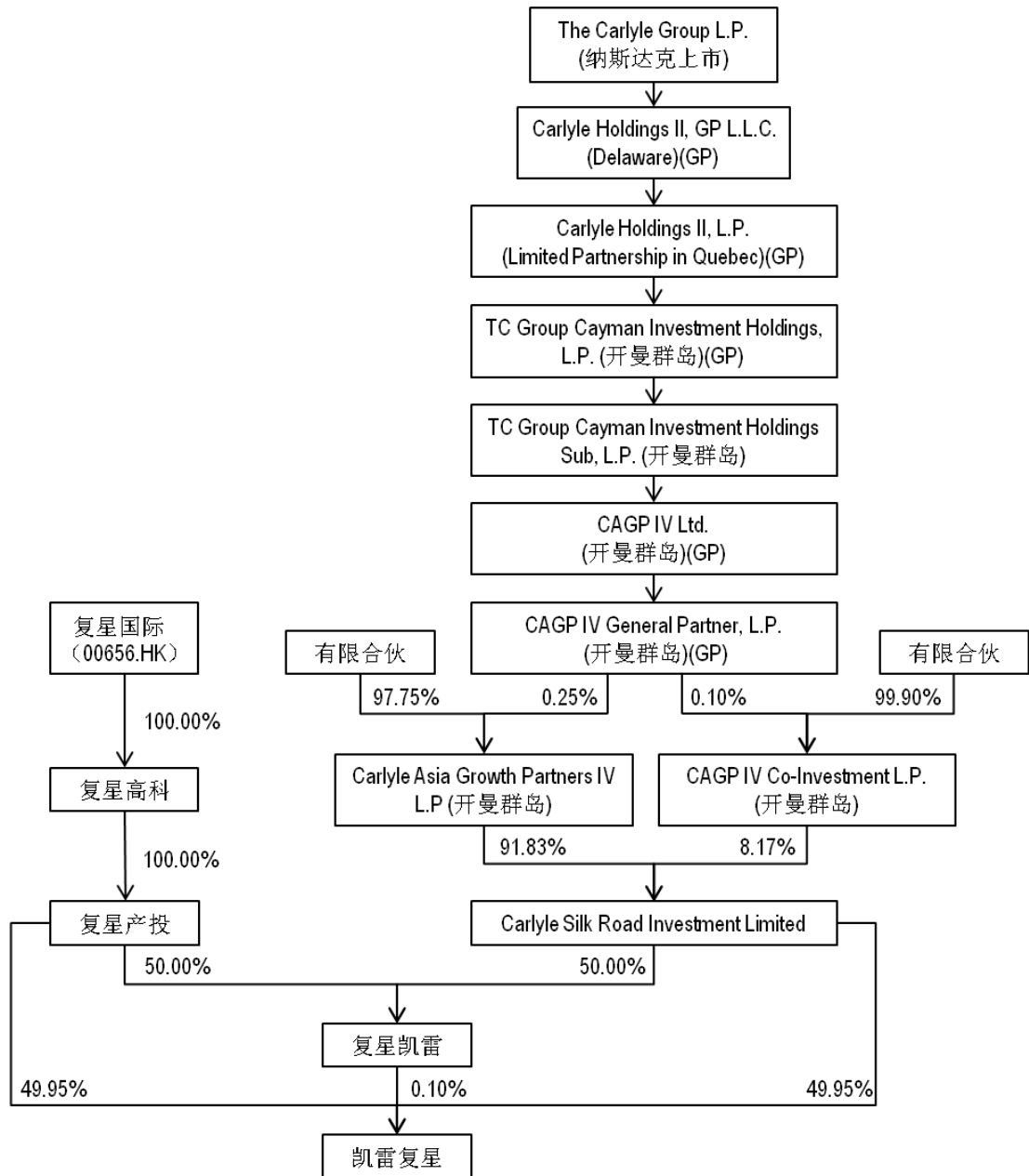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等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者享有权益的情形。

7、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相关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的关系；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的实缴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详细情况以及委派代表的简历

(1) 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各层股权结构

① 根据凯雷复星工商简档信息，复星凯雷成立于2010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16号楼804室，法定代表人为丁国其，经营范围为：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雷复星合伙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股权结构图的根据是 CAGPI IV General Partner,L.P 出具的《确认函》。复星凯雷指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复星高科技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复星国际指复星国际有限公司（2007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656.HK）。

根据 CAGPI IV General Partner,L.P.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注册登记文件，CAGPI IV General Partner,L.P.确认：“本有限合伙是一家于2008年4月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持有号码为WK-25245的《有限合伙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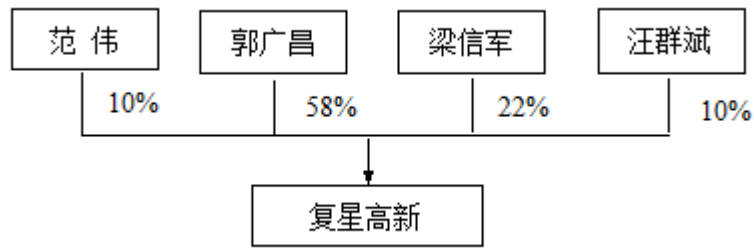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间接控制本有限合伙的实体为 The Carlyle Group L.P.(为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本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凯雷集团内部实体。本有限合伙为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L.P.(下称“Asia Growth”)和 CAGP IV Co-Investment,L.P.(下称“Co-Investment”)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 Asia Growth 和 Co-Investment 控制 Silk Road 的全部股权，而 Silk Road 持有凯雷复星总出资额的 50%。Asia Growth 是一家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持有号码为 WK-25244 的《有限合伙注册证书》。Co-Investment 是一家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持有号码为 WK-25951 的《有限合伙注册证书》。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有限合伙为 Asia Growth 和 Co-Investment 唯一享有管理权的合伙人，其有权以 Asia Growth 和 Co-Investment 之名义决定其全部事宜。Asia Growth 的有限合伙人主要由专业人士管理的境外大型金融机构组成，包括银行、投资公司和基金中的基金等投资实体、非营利机构、养老基金和其他退休基金等。Co-Investment 的有限合伙人主要由凯雷集团的现有及前雇员，以及其他关联方组成。Silk Road 系一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1131498 的《公司注册证书》，其法定股本总额为 10,000 元港币，已发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Asia Growth 和 Co-Investment 分别持有 Silk Road 91.83% 和 8.17% 的股份。凯雷复星系一家于 2010 年 3 月成立于中国的有限合伙企业，Silk Road 通过其自身及其持有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凯雷复星出资 50%。”

根据 CAGP IV General Partner,L.P.出具的《确认函》，CAGP IV General Partner,L.P.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 CAGP IV Ltd.，本有限合伙受 CAGP IV Ltd.控制。本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凯雷集团内部实体。CAGP IV Ltd.是一家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现持有号码为 WK-207338 的《公司注册证书》。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CAGP IV Ltd.的唯一成员为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CAGP IV Ltd.受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控制。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是一家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持有号码为 WK-57504 的《有限合伙注册证书》。截至本确认函出

具之日，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受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控制。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凯雷集团内部实体。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是一家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持有号码为 CR-12552 的《有限合伙注册证书》。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 Carlyle Holdings II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受 Carlyle Holdings II L.P.控制。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凯雷集团内部实体。Carlyle Holdings II L.P.是一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魁北克注册成立的企业，持有号码为 597554039 的《有限合伙注册证书》。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为 Carlyle Holdings II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Carlyle Holdings II L.P.受，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控制。Carlyle Holdings II L.P.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凯雷集团内部实体。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是一家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企业。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的唯一成员为凯雷集团（一家于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受凯雷集团的控制。”

② 根据复星高新工商简档信息，复星高新系成立于 1994 年 4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 9 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信军，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高科技复合材料，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钢材，机电设备（批发零售），投资咨询（除专项）、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记账代理）（咨询类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高新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2) 各层股东出资是否存在信托或委托出资情形

根据 CAGP IV General Partner,L.P.出具的《确认函》，CAGP IV General Partner,L.P.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有限合伙和 Asia Growth 的有限合伙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自然人，而在 Co-Investment 的有限合伙人中，7 名为境内自然人，并且该等人士总计向 Co-Investment 出资人民币 46,147 元，占 Co-Investment 全部注资额的 0.01%。本有限合伙特此确认前述 7 名境内自然人持有 Co-Investment 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信托的情形，并且该 7 名境内自然人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员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亲属、交叉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有限合伙可被视为间接持有凯雷复星 50%的出资额，其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控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 CAGP IV General Partner,L.P.出具的《确认函》，CAGP IV General Partner,L.P.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和 CAGP IV Ltd.的有限合伙人或股东（视情形而定）中不存在中国境内自然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凯雷集团可被视为间接持有本有限合伙 100.0%出资额，且凯雷集团对 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的持股及控制、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对 Carlyle Holdings II L.P.的持股及控制、Carlyle Holdings II L.P.对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持股及控制，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对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的持股及控制、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对 CAGP IV Ltd.的持股及控制以及 CAGP IV Ltd.对本有限合伙的持股及控制均可被视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凯雷复星出具的《股东声明及承诺函》，凯雷复星不存在接受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凯雷复星的合伙人均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持有凯雷复星财产份额或其他投资权益的情形。

根据复星高新出具的《股东声明及承诺函》，复星高新的股东均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持有复星高新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投资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的关系

根据凯雷复星出具的《股东声明及承诺函》，凯雷复星与发行人及其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前述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负责、业务经办人、以及前述单位或个人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亲属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复星高新出具的《股东声明及承诺函》，复星高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前述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负责人、业务经办人、以及前述单位或个人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亲属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的实缴出资

根据凯雷复星的确认，凯雷复星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共计 77,492,453.42 元。其中，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 646,800 元，Carlyle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凯雷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 38,683,853.42 元，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 38,161,800 元。

根据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泾华会师报字（2007）NY0524 号的《验资报告》、复星高新 2007 年 1 月 5 日的股东会决议

及本次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复星高新股东的实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5) 凯雷复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详细情况以及委派代表的简历

凯雷复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星凯雷，复星凯雷的详细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40026432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16 号楼 804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国其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 Carlyle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分别持股 50%

凯雷复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祖文萃，祖文萃的详细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祖文萃	1990 年代初期，在负责美国贝尔运营公司七个地区研发工作的 Bellcore（现为 Telcordia）任职； 加入华平投资集团之前，在摩根士丹利和 Lazard Frères 工作； 1998 年开始，任华平投资集团亚洲科技投资负责人； 加入凯雷集团之前，任华平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 现任，凯雷集团董事总经理兼亚洲增长基金主管。

(六) 第6项问题：“《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计委价格[1998]1810号）指出，政府制定供水价格时，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

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为净资产利润率**8-1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运作情况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如不符合，请核查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本所意见：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其中，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6%；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进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12%；还贷期结束后，供水价格应按本条规定的平均净资产利润率核定。

2002 年，《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 号）要求：“坚持水价形成机制改革和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促进政企分开，努力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重点，是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应同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的改革以及经营机制的转换结合起来，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改制的关键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现政企分开，划清政府与企业的责权，使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

因此，《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关于合理收益标准的约定旨在为政府确定供水价格提供依据。政府制定供水价格时，按照 8-10%（或 12%）的净资产利润率水平确定供水企业合理收益，进而制定供水价格。但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管理效率的提高、成本和费用的节约、净资产的变化等因素，实际净资产利润率水平将可能高于或低于 8-10%（或 12%）的区间，该等规定并非对供水企业实际盈利水平的硬性约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供水价格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

主管部门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盈利水平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在实际经营中，发行人充分利用其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运营的优势，实现了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生产技术、营业收费、管网维护、机电设备维修等多方面的资源共享，使公司各项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降低了公司业务的运营成本和费用；同时，发行人通过精简公司机构设置、提高员工素质，使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不断提高，降低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平均人力成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关于合理收益标准的约定旨在为政府确定供水价格提供依据，并非对供水企业实际盈利水平的硬性约束，供水企业实际盈利水平受管理效率、运营成本、投资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与《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制定供水价格时考虑的合理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不具有完全的对应性；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供水价格已取得有权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违反《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情形。

（七）第7项问题：“2012年6月以来，南宁水建未继续承接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绿城水务及其子公司外）新的工程项目，关联施工服务发生金额系之前承接的工程尚未完成。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南宁水建承接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工程项目的内容，并进一步核查建宁集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2012年至2014年，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间发生的工程施工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发生金额 (万元)	涉及工程内容	合同签署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当年结算金 额(万元)
2012年	460.98	水城项目办新建通路、饭堂扩建及新建车棚工程	2011/8/10	75.15	45.84
		南湖——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连通渠工程中鼎温馨家园小区道路、	2011/9/15	84.79	60.12

年度	发生金额 (万元)	涉及工程内容	合同签署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当年结算金 额(万元)
		围墙、弧形花架、楼梯及广场路面工程			
		围墙工程(新增 150 米)	2011/11/24	14.45	8.06
		南湖——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连通渠工程(景观分项)卫生局大院内道路、围墙及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	2011/11/28	95.73	57.56
		水城项目办公室旧办公区(B)区电气改造工程	2011/12/9	8.94	12.70
		南湖——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汇春桥片石溢流坝水位调控机械施工工程	2011/12/22	-	77.38
		0108057 号地块部分围墙工程	2011/12/29	6.68	10.84
		凉元帅贴标签车间重建工程	2012/3/20	5.71	5.71
		水城项目办新办公区(二期)	2012/4/11	170.95	170.61
		南湖-竹排江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12 年茶花园桥截污坝水位调控维护工程	2012/5/9	5.84	5.18
		南湖——竹排江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南湖——竹排江水位监测工程	2012/5/22	8.17	6.86
		兴宁区燕子岭正街 163 号水表报装工程	2012/6/7	0.13	0.12
		2013 年	128.02	南湖——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连通渠工程中鼎温馨家园小区道路、围墙、弧形花架、楼梯及广场路面工程	2011/9/15
南湖——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汇春桥片石溢流坝水位调控机械施工工程	2011/12/22			-	6.12
水城项目办新办公区(二期)	2012/4/11			170.95	79.93
兴宁区燕子岭正街 163 号水表报装工程	2012/6/7			0.13	0.04
2014 年	71.38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房建设及办公楼、球馆维修工程	2008/7/14	16.25	-0.61
		南湖竹排冲流域综合整治开工仪式场地平整工程	2009/11/17	6.60	1.45
		南宁市南湖-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连通明渠 B 标 DN1000 供水管道改造土方及支护工程	2011/1/7	32.05	4.87
		南湖——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连通明渠工程 B 标——长湖桥 2#阶梯、砼挡墙、场地平整等工程	2011/1/13	27.95	2.31
		南湖——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连通明渠工程 B 标——船闸闸门除锈及防腐工程合同	2011/2/25	0.67	0.19
		地上设施恢复工程	2011/6/15	35.88	14.65

年度	发生金额 (万元)	涉及工程内容	合同签署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当年结算金 额(万元)
		大门路面工程	2011/6/15	6.74	1.39
		南湖——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连通渠工程中鼎温馨家园小区道路、围墙、弧形花架、楼梯及广场路面工程	2011/9/15	84.79	26.17
		南湖——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连通明渠周边“节日迎检”清扫及提升工程	2011/11/10	17.23	0.13
		民歌湖酒吧街 G 餐厅及演艺厅排水沟工程	2011/12/7	5.65	0.32
		南湖——竹排江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南湖——竹排江水位监测工程	2012/5/22	8.17	-0.20
		南宁市江北环城水系一期工程（可利江——心圩江连通运河）项目建设工程	2012/10/12	17.24	20.70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中，“南宁市江北环城水系一期工程（可利江——心圩江连通运河）项目建设工程”正式合同签署在 2012 年 10 月，但该项目在 2011 年 10 月即已正式开工建设并已将合同文本提交至该合同的其他签署方，但由于该项工程涉及财政资金出资，需要履行相应的财政审批程序，耗时较长，直至 2012 年 10 月才完成相关审批和签订程序。因此，该项目实质上系 2011 年 10 月承接的工程。除上述情况外，2012 年 6 月以来，南宁水建未继续与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签署新的工程项目合同，关联施工服务发生金额系之前承接的工程尚未完成。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建宁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建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综上，截至目前，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二、针对《反馈意见》中“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第 13 项问题：“公司设立时，建宁集团存在以不拥有所有权的 9 辆清污

车以及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房产出资的问题，2010年9月建宁集团以现金置换部分出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目前用途，发行人是否仍在上述房产。”

本所意见：

根据发行人、建宁集团、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现场勘查，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坐落于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0号，目前为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未曾使用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

（二）第14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国有土地管理规定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生源供水存在一处划拨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生源供水	南宁国用 (2011)第 584385号	南宁市江南 大道北面	1,206.87平 方米	公共设施用 地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划拨用地目录》，符合该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根据生源供水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生源供水目前将上述划拨土地用于设置取水设施。根据《划拨用地目录》，供水设施（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在该目录范围内。

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向生源供水颁发的《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凌铁水厂水源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南国土资拨[2011]187号），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1年10月27日批准生源供水使用位于江南大道北面1,206.87平方米国有土地划拨用地作为凌铁水厂水源改造工程项目用地。

2011年10月27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南宁市[2011]南国土批字第233号），批准生源供水以划拨形式使用位于江南大道北面的土地，用地面积为1,206.87平方米。

2011年11月7日，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向生源供水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南宁土划字2011147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总面积合计904,869.15平方米，上述生源供水的划拨用地面积为1,206.87平方米，生源供水使用划拨地面积占发行人拥有土地的总面积所占比例较小。

根据建宁集团出具的承诺，如生源供水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或生源供水未来因无法继续使用该划拨用地导致生源供水遭受任何损失，建宁集团将对等损失和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生源供水使用上述小面积划拨用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存在被认定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来划拨地使用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亦已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承担，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第15项问题：“招股书披露绿城水务向建宁集团租赁1处房产，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租赁1处房产和场地。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租用房产和场地，主要用于其办公、车间、堆场和员工住宿等。2011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良庆供水加压站的议案》，公司决定待良庆供水加压站建成后，将该加压站的综合楼及部分场地租赁给南宁水建使用，南宁水建将不再向建宁集团租赁房产和场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

两款租赁用地的土地性质，租赁事项是否符合国有土地管理规定，并针对拟建成良庆供水加压站相关房产土地租赁给南宁水建的事项核查相关进展。

本所意见：

1、租赁用地的土地性质及合法性问题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建宁集团位于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一、二、五、七至十三、十四至十五层）1 处建筑面积共计 7,305.94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租金按照 15 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二年租金按照 15 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三年租金按照 16 元/平方米·月计算。

根据发行人和建宁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调度大楼所占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南宁国用（2010）第 553013 号，面积为 2,749.13 平方米，使用权人为建宁集团，有效期至 205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2015 年 1 月 6 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签订的《场地和房屋租赁合同——亭洪路 72 号场地和房屋》，南宁水建承租建宁集团位于亭洪路 72 号的 1 处场地面积 4,471.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5.09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场地租金单价为 11 元/平方米·月计算，半年租金为 29.52 万元；房屋租金单价为 13.82 元/平方米·月计算，半年租金为 11.07 万元；场地和房屋半年总租金为 40.59 万元。

根据南宁水建和建宁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宁水建承租的上述场地和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南宁国用（2014）第 646883 号，面积为 14,704.57 平方米，使用权人为建宁集团，有效期至 205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情况不存在违反国有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2、良庆供水加压站相关房产土地租赁给南宁水建的相关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该工程项目已取得《关于南宁市良庆供水加压站工程用地预审的复函》（南国土资函[2013]310号）、《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关于批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良庆供水加压站项目用地调整的函》（南规函[2013]53号）、《关于南宁市良庆供水加压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重新批复）》（南发改五象[2014]7号）以及《关于南宁市良庆供水加压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五象[2014]86号）等相关批复。良庆供水加压站由于征地工作相对滞后导致工程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预计2015年6月开工建设，良庆供水加压站建成之后将租赁给南宁水建。

**（四）第16项问题：“请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2月22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为102251号）（以下简称“2011年反馈意见”），其中涉及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如下：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价格的调整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关于公司的历史沿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下列问题：

（1）公司2006年设立时上海神亚的出资是否符合国家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及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上海神亚的历史沿革及出资资金来源。另外，其第二期出资直到2008年8月才缴纳完成，请说明该做法是否符合公司设立时相关出资合同的规定，有无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3）除建宁集团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追溯到最终股东。有限合伙的，

应披露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高管在上述企业持股或通过该企业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 北京德信、温州信德之间的关系及历史沿革情况，以及北京德信委托上海神亚代持股份的原因。”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南宁盛汇得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在 2010 年发生了 1811.27 万元的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盛汇得商贸的基本情况，并说明其股东与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对于 2011 年反馈意见中需要整改的法律相关事项，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整改；涉及本次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内容，在当前时点仍然适用的，本所律师已进行了详细核查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的发行人律师已针对 2011 年反馈意见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已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亦对发行人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相关的核查，2011 年反馈意见中要求落实的相应事项已得到了积极的落实。

(五) 第 17 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 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

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意见：

1、发行人章程及其修改合法合规性及董事会授权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符合对于拟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合法合规。

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2年4月22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股东变动等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4日，经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股利分配的原则等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4日，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董事会的职权等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0日，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3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上述公司章程的近三年的修改均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

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备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健全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制度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根据上述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2012年以来，发行人合计召开1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选举产生三届董事会。2012年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19次会议，运行规范。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选举产生三届监事会。2012年以来，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运行规范。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各项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自2012年以来，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4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了其相应的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发行人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的民主、透明情况；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的健全、有效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查阅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相关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行使职权；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实施了有效的监督，使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关于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均能体现民主、透明。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已设立并能够履行职责，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并能够有效运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4、报告期发行人有关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志浩、林仁聪、任丽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志浩先生，194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曾先后担任南宁电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宁市法制办公室主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张志浩先生在南宁市法制办公室退休。

林仁聪先生，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仁聪律师事务所主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广西司法厅政治部秘书，广西贸促会法律部律师，广西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西信德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丽华女士，196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茅桥机械厂财务科科长，南宁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广西信达友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芙特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确认，发行人的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则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职权的规定系参照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起草和制定的，符合拟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符合独立董事职权的相关规定。

根据南宁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和其他行为而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及未了结的可能导致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目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以刑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独立董事的确认，独立董事当选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已实际发挥作用。

6、发行人相关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享有依法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发行人可以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有效执行，确保非控股股东代表在公司决策机制中的制衡和监督作用。

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审议制度，关联交易询价制度、明确关联交易询价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上市后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开披露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知情权等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

（六）第 20 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所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本所意见：

根据税务部门对发行人各项税收的申报要求，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发行人需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相应申报期间的原始财务报表；在申报增值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时，发行人需根据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采用网络申报或纸质文件申报等方式填写申报材料。

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与报税财务报表一致，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申报表、所得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文件和纳税申报鉴证报告等原始资料，并将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数据与报税财务报表及上述报税资料中的数据进行了核对。

2、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均经过税务机关盖章确认，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向证监会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向税务局报税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七）第 21 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有亲属关系，如有，应在招股说明书“公司治理”中予以披露，并披露发行人防范财务作假和串通舞弊、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性的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牵制制度和稽核制度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财务是否独立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补充说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的变化情况

2015年2月11日与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该决议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十二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06年9月正式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于2014年8月27日换发了注册号为450000000006005的《营业执照》，载明：法定代表人为黄东海；注册资本为58,881.09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发行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且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南宁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针对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程序，现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温州信德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名称为北京德信，已在该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为P1008095，管理人名称为北京德信，登记日期为2015年2月4日，北京德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凯雷复星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名称为复星凯雷，已在该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为P1001298，管理人名称为复星凯雷，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3日，复星凯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无锡红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名称为红石创投，托管人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已在该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为P1007957，管理人名称为红石创投，登记日期为2015年2月4日，红石创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为P1008310，管理人名称为北京红石，登记日期为2015年2月11日，北京红石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登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宁水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仍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水务工程项目施工建设服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生源供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抽取原水并提供给发行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新增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如下：

(1) 取水许可证

生源供水于2015年2月10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颁发的取水桂字[2015]第00002号的《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邕江南宁市江南区淡村河段提取地表水用于城市供水，取水量标准为11,200万立方米，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A、发行人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颁发的南环侨许字[2015]9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B、发行人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取得上林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上环许字2014第4号《上林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污水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为1年。

(3) 卫生许可证

A、发行人琅东加压站于2014年9月2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4]第000028号的《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日。

B、发行人虎丘加压站于2014年9月2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4]第000027号的《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日。

C、发行人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南卫水字[2014]第000037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活用水（集中式供水），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6日。

D、发行人英华加压站于2014年9月2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4]第000029号的《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证书

有效期至2018年9月1日。

E、发行人南站西加压站于2014年9月1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4]第000026号的《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4）特许经营协议

A、发行人于2015年2月28日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就发行人于2006年9月14日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南宁市国资委、原南宁市建设委员会（现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原南宁市市政管理局（现南宁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以及2012年5月18日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污水处理费的归属及用途、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结算和支付以及考核机制进行了约定。

B、发行人于2015年2月28日与武鸣县人民政府、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武鸣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就发行人于2006年9月14日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南宁市国资委、原南宁市建设委员会（现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原南宁市市政管理局（现南宁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2009年5月21日与武鸣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武鸣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及2012年5月18日签署的《武鸣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对以上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污水处理费的归属及用途、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结算和支付以及考核机制进行了约定。（为统筹利用资源，武鸣县城和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收集的生活污水集中到发行人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C、发行人于2015年2月28日与横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横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就发行人于2009年5月21日与横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横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及2012年5月18日签署的《横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污水处理费的归属及用途、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结算和支付以及考核机制进行了约定。

D、发行人于2015年2月28日与上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上林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就发行人于2009年5月21日与上林县人民政府签署的《上林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及2012年5月18日签署的《上林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污水处理费的归属及用途、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结算和支付以及考核机制进行了约定。

E、发行人于2015年2月28日与宾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宾阳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就发行人于2009年5月21日与宾阳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宾阳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及2012年5月18日签署的《宾阳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污水处理费的归属及用途、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结算和支付以及考核机制进行了约定。

F、发行人于2015年2月28日与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马山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就发行人于2009年5月21日与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马山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及2012年5月18日签署的《马山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污水处理费的归属及用途、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结算和支付以及考核机制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各自《营业执照》登记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均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各自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经营资质均已取得，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46608_H0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没有新增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2年度至2014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工程物资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5,260,962	4,155,550	3,335,8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合同，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或同类劳务服务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2、向关联方提供施工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2年度至2014年度，发行人及南宁水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建宁集团	713,764	1,280,184	4,609,806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	31,3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施工服务合同，履行了相关工程招标程序，收费标准系参考市场同类工程施工服务价格水平及招投标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根据2012年10月1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承租建宁集团位于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一、二、五、七至十三、十四至十

五层) 1处建筑面积共计7,305.94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 租赁期限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第一年租金按照15元/平方米·月计算, 第二年租金按照15元/平方米·月计算, 第三年租金按照16元/平方米·月计算。

根据2015年1月6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签订的《场地和房屋租赁合同—亭洪路72号场地和房屋》, 南宁水建承租建宁集团位于亭洪路72号的1处场地面积4,471.52平方米、建筑面积1,335.09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 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场地租金单价为11元/平方米·月计算, 半年租金为29.52万元; 房屋租金单价为13.82元/平方米·月计算, 半年租金为11.07万元; 场地和房屋半年总租金为40.59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南宁水建承租建宁集团上述房产的定价系综合参考了房屋所处区域办公楼平均租金水平与房屋状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4、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建宁集团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1,073.15万元。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仍系依据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将琅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投入发行人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南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和建宁集团共同签署的编号为2006年(债移)001号的《债务转移协议》发生, 建宁集团依据上述协议为发行人的法国政府混合贷款转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建宁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仍未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2014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过程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 日常性采购、服务、租赁均签订了相关书面合同, 交易定价均是参考市场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

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浩、林仁聪和任丽华已出具《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2年至201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审议历年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和外部的决策、审批程序，具有合理的定价原则，独立董事已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制度、就关联交易征询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7月1日以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建筑物、注册商标和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1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类型	使用期限至
马国用（2014）第0187号	白山镇中学社区南华公司厂区东北面	641.6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2月6日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有生源供水100%股权，在本次股权变更前，生源供水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60%股权，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0%，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股权。生源供水具体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3年9月6日和2014年2月27日，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南国资批[2013]109号）和《关于同意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30%股权的批复》（南国资批[2014]19号），同意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生源供水股权，并按有关规定进场公开交易。

2014年3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向生源供水出具了《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40%股权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桂专审字[2014]45030001号），截至2013年8月31日，生源供水经审计净利润为1,255,142.17元。2014年4月9日，南宁市国资委向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10%股权财务审计项目的批复》（南国资批[2014]52号）、向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30%股权财务审计项目的批复》（南国资批[2014]52号），确认了上述审计报告。

2014年4月10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生源供水4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第107号），载明：截至2013年8月31日，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生源供水30%股权评估值为1070.4万元；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生源供水10%股权评估值为356.8万元。

2014年5月6日，南宁市国资委向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1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南国资批[2014]74号）、向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3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南国资批[2014]73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生源供水40%股权于2014年7月4日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1,428万元。2014年8月6日，发行人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获得生源供水40%股权标的，并收到报价结果通知单，成交价款1,428万元。

2014年8月15日，生源供水召开股东会，同意（1）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生源供水10%股权给发行人；（2）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生源供水30%股权给发行人。同日，生源供水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后的《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5日，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编号：2014-42-3D），约定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生源供水10%股权以357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编号：2014-42-2D），约定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生源供水30%股权以1,071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4年8月27日，南宁市投资促进局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生源供水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暨缴销批准证书的批复》（南投复[2014]42号）。

生源供水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6日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生源供水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生源供水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400004689）记载，其住所为南宁市星光大道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17楼E座；法定代表人为梁雪松；注册资本为2,890.6198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源水的生产（取水许可证一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取水许可证二有效期至2017年8月31日）、销售。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因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贷款而于2012年3月31日起将南宁水建100%的股权质押给该行用于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

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租用建宁集团的房产和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租用房产和场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补充说明事项第五、（二）、3”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宁水建租赁上述房屋和场地用于日常经营，签署了书面协议，出租方为相关出租房产和场地的所有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2015年2月28日以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融资相关合同

（1）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402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

（2）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114003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

（3）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400000166230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15年9月29日止。

（4）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YT20141015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0月19日止。

（5）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城中银贷字第02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6) 2015年2月1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桂绿金项融字2015第001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2、采购合同

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签订《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水泵、风机及阀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CSW-HN-201402），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采购工程水泵、风机及阀门等设备，合同价格为32,945,752元。

3、建设工程合同

(1) 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14-7A号的《南宁市壮锦大道污水管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南宁市壮锦大道污水管工程，合同价款为148,036,611.85元。

(2)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08-10A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南宁市天雹水库至陈村水厂应急水源管道工程，合同价款为71,251,172.59元。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最大的五笔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3,075,593	押金及保证金
2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34,750	押金及保证金
3	南宁市财政局	1,262,398	工程征地款、政府采购余款
4	百色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31,186	押金及保证金
5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988,314	劳动保险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形成原因
1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5,399,097	未付工程款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023,760	未付工程款
3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203,990	未付工程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以来至今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担任职务
何刚	董事	建宁集团副总经理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浩	独立董事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宁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新的变化，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董事韦敏宏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韦敏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韦敏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韦敏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何刚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的变化主要是因韦敏宏先生工作变动。董事长、主要董事及管理层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重要管理岗位人员始终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管理稳定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及相关区县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时准期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及相关区县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欠税以及纳税违法受罚的情况，所使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及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生源供水和南宁水建能按时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生源供水和南宁水建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度发行人计入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财政补助事项	金额
项目扶持资金	2,142,339
以奖代补资金	594,163
中央财政拨款	773,150
消火栓维护费	500,000
建造工程劳保调剂金	2,166,800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测补金	725,531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资金	1,250,000
工业节能奖励基金	50,000
污水价格补贴	34,352,900

其他	23,701
合计	42,578,58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7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收到4份来自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的整改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18日，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琅东污水处理厂出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责令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限期整改的通知》（南环监限改字[2014]19号），针对江南污水处理厂未完成工程出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更换采样抽水管、在线监测设备迁移安装与验收等工作，琅东污水处理厂未完成工程出水口排污口流量计安装验收等工作，责令发行人限期整改。

发行人在收到限期改正通知后积极查找污染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经过核查，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琅东污水处理厂分别出具了《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废水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核准意见》（南环函[2014]1036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琅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废水进水口、出水口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变更的验收核查意见》（南环函[2014]1289号），同意通过发行人的验收。

（2）2014年8月6日，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出具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南环限改字[2014]33号），针对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出水口粪大肠菌群值超标以及一期、二期出水口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氨氮项目比对不合格的违法行为，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发行人进行限期整改。

发行人在收到限期改正通知后积极查找污染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经过核查，于

2014年8月27日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出具了《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南环监（水）字[2014]第0857号），在线分析仪质控样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

（3）2014年8月7日，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琅东污水处理厂出具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南环限改字[2014]34号），针对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口的悬浮物超标，存在二期出水口的悬浮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发行人进行限期整改。

发行人在收到限期改正通知后积极查找污染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经过核查，于2014年8月19日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琅东污水处理厂出具了《监测报告》（南环监（水）字[2014]第0831号）。

（4）2014年11月10日，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南环限改字[2014]43号），针对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口粪大肠菌群数、氨氮超标等不合格行为，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发行人进行限期整改。

发行人在收到限期改正通知后积极查找污染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经过核查，于2014年11月6日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琅东污水处理厂出具了《监测报告》（南环监（水）字[2014]第1130号）。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公示的2014年7月至12月的企业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表，公司未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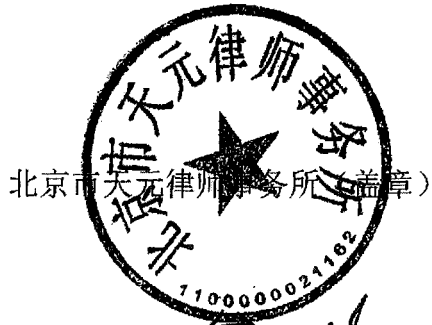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进行整改并得到南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未对发行人进行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潜在风险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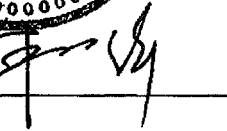
控股子公司在2014年度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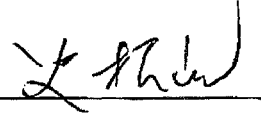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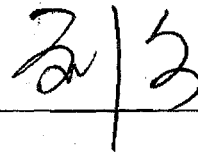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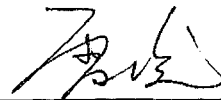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刘冬



雷俊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零一五年 3 月 22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2）第092-1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格式编制本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6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0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13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工作报告中定义如下（按照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北京红石”	指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德信丰益”	指	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温州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高新”	指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宁集团”	指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更改为现在名称）
“凯雷复星”	指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宁水建”	指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宁市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646608_H02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上海神亚”	指	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原股东，发起人之一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实施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646608_H04号《审计报告》
“生源供水”	指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温州信德”	指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无锡红福”	指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1994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与期货、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和索赔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名律师为史振凯、刘冬和刘晓芳，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史振凯律师，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硕士。1999年加入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2005年加入本所。史振凯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史振凯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公司改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再融资及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史振凯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其从事证券发行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

-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境内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内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内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配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755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szk@tylaw.com.cn

（二）刘冬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2003年至2005年间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从事外汇管理业务工作，2005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律师。刘冬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房地产、股份制改造以及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刘冬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其从事证券发行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

- 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内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海尔集团将其白色家电资产注入香港上市公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AntonOil Group在境外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60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liudong@tylaw.com.cn

（三）刘晓芳律师，北京化工大学法学学士。2005年加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2010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律师。刘晓芳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及并购。刘晓芳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其从事证券发行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

- 为中国工商银行改制及A+H股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境内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国人保集团重组改制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国融保金融集团香港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653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liuxf@tylaw.com.cn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开展相关法律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批准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其独立性、发起人的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是真实、全面、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本所律师已依法对该等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适当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具体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

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本所律师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如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其他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

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达到880个小时。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2012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2年6月29日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建宁集团、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复星高新、凯雷复星、北京红石等六方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股份588,810,898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10,89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的每项内容经过逐项表决，均以同意票588,810,8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的结果获得通过。

2、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主要包括：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3,685.04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8,011.4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合计	/	56,733.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继续以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资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并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发行人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切实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制定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该议案以同意票**588,810,8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主要包括：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或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发行人实际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制定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等；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7)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该议案以同意票588,810,8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该议案以同意票588,810,8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制定《上市章程（草案）》，并确定该章程草案将在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与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执行。

该议案以同意票588,810,8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定该分红规划将在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与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执行。

该议案以同意票588,810,8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一、（二）、3”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具体执行工作授权给了董事会处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况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条件的情况

（1） 发行人于2006年9月以发起设立方式依法登记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已通过2011年度的工商年检，且目前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将影响发行人依法存续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06年9月14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相关说明验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588,810,898元，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足额缴纳，除经置换处置的部分实物资产（出资置换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1）”部分）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所经营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始终为供水及污水处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南宁市国

资委，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方面的相关辅导，并履行了上市辅导验收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已获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和承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的实质条件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88,810,898**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进一步增加，将不少于**3,000**万元；

(2) 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为**588,810,898**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最高**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备股票发行上市保荐机构资格和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资格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进行保荐和承销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条件的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二、(一)、1”部分。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以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为核心的、包含项目建设、水源采集、生产处理、供排调度、配套支持等业务环节板块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具备与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发行人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发行人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的其他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各中介机构必要的上市辅导，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F、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G、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H、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无偿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201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88,810,898元，不少于3,000万元；
-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E、最近一期末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等三个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根据实施方案显示，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专项、详细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依此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

2005年6月9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南国资批[2005]51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建宁集团以其经营性资产筹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

根据上述批复的原则，建宁集团就其拟用于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评估结果出具了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05号《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18号《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除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外的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356,018,470元，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5,606,772.22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南宁市国资委予以核准及确认。

2006年4月30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号），同意建宁集团以其持有的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出资，出资金额为3.56亿元。

2006年6月21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署《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本总额确定为41,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总数为41,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建宁集团以水务主业实物资产及其它相关财产认购35,600万股发行人股份，上海神亚以现金5,400万元认购5,400万股发行人股份。

2006年6月30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06]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6月28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建宁集团和上海神亚向发行人缴付首期出资合计36,680万元：其中上海神亚以货币出资1,080万元，已全部存入发行人验资专户；建宁集团以供水、污水处理主业实物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其中货币资金99,529,587.16元）负债出资合计35,600万元。

2006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6年9月14日，发行人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876），正式登记成立。

2008年8月6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08]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6日，上海神亚已向发行人缴纳了其在发行人设立时认缴的第二期出资共计4,32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同月，发行人就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10]146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广西国资委对发行人设立时国有股权情况进行了确认和批复。

据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宁集团	35,600	86.83%
上海神亚	5,400	13.17%
合计	41,000	100%

2、发行人设立出资的后续调整完善

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以供水、污水处理主业实物资产及其他相关净资产出资合计**35,60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建宁集团的上述出资后续存在部分调整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出资资产的置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中的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和**9**辆清污车在发行人设立后未办理权证至发行人名下。依据发行人设立时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出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和**9**辆清污车作价合计约**953.18**万元。

根据发行人和建宁集团确认，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由于建设在划拨土地，而划拨土地未作为出资资产注入发行人，因此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无法单独办理过户至发行人名下；**9**辆清污车由于事前已被南宁市建设局划拨给南宁市市政部门占有和使用，且车辆行驶证已由市政部门办理，因此也无法过户给发行人。

为解决上述建宁集团出资资产出现的问题，发行人于**2009**年**9**月**9**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对公司出资资产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建宁集团调整对发行人的出资资产，以等价货币（共计**9,531,772.75**元）置换上述无法过户的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

2010年8月2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南国资批[2010]180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产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建宁集团出资调整方案。

2010年9月2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1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31日，建宁水务已将置换出资的货币9,531,772.75元缴存至发行人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虽有部分实物资产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但出资方已用等值现金对该等资产予以出资置换，该部分资产对应的出资义务已补充履行完毕，该部分资产未过户的情况及出资调整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充足性、整体资产状况和实际经营状况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2）邕宁供水公司100%权益的出资问题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05号《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华桂验字（2010）28号《验资报告》显示，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出资资产中包括邕宁供水公司100%独立法人产权，发行人成立后邕宁供水公司100%独立法人产权应过户至发行人名下，邕宁供水公司将以独立法人形式成为发行人下属全资企业。但实际操作中，建宁集团未将邕宁供水公司100%法人产权过户给发行人，而是将邕宁供水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全部转移给发行人，邕宁供水公司的相关业务和人员全部交由发行人承接，邕宁供水公司的法人产权则仍保留在建宁集团名下，不再从事供水相关业务。

2010年12月20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邕宁供水公司资产出资事项的确认函》，同意建宁集团与发行人就邕宁供水公司权益出资的操作方式；同时确认，由于邕宁供水公司整体产权权益的评估价值与其净资产

产评估价值是一致的，因此建宁集团以邕宁供水公司净资产代替邕宁供水公司100%独立法人产权作为出资资产亦是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改变出资资产交付方式的行为没有导致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无实质性差异，对此无异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除建宁集团外的另一家发起人上海神亚及后续加入的发行人股东均未对上述出资调整情况提出异议。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邕宁供水公司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307号），南宁市国资委已批准邕宁供水公司进行注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邕宁供水公司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邕宁供水公司100%权益出资的方式与评估、验资情况不一致，但邕宁供水公司相关业务、资产、人员仍完整的全部投入了发行人；基于同样的评估方法，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邕宁供水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发行人的方式并未影响建宁集团的出资义务履行和出资资产价值。因此，邕宁供水公司法人产权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而采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整体并入发行人的方式未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以及资产的独立完整性，不会使发行人与建宁集团遗留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资产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资产过户手续问题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华桂验字[2006]58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以供水、污水处理主业实物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其中货币资金99,529,587.16元）负债出资合计35,600万元，相关资产已相应移交给发行人，但有部分实物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并未及时办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建宁集团出资资产中需要办理财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所有权等），除部分于2010年被现金出资置换及发行人在使用过程中正常拆迁报废外（出资置换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1）”部分），其余部分的权属手续均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出资部分资产的权属未及时办理至发行人名下，但相关资产在发行人设立时即已交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且后续经相关机构核验，权属已陆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或被等值资产置换或处置，因此上述资产权属后续过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充足性、整体资产状况和实际经营状况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关于发起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两方发起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法人股东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4、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发起人为两个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41,000万元，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发行人采用发起形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
- （5）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5、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二) 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股东于2006年6月21日签订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发起设立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书的签订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情况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出资资产的后续调整已进行了补充验资和核验。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6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经营资质，独立面对市场，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增资中股东对于发行人的出资和投入已实施完毕，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场所、设备、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发行人所拥有资产可独立支持其正常业务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输送、管理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部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材料供应部、基建工程部、中心调度室、中心化验室、污水项目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兼证券法律事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管理信息部、安全保卫部等职能部门，下辖凌铁水厂、西郊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陈村水厂、三津水厂、邕宁水厂、营业处、管网管理处、机电维修处等各基层单位，并投资了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等分公司和子公司。上述部门和单位构成了发行人供水和污水处理完整的生产、输送、管理业务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输送、管理等业务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业务、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具体职能部门和采供水、污水处理、水务项目建设等各业务类别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设置和运行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外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和控制，与股

东或其他外部单位或个人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发行人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拥有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整，经营和运转不依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因此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两名，分别为建宁集团和上海神亚。上述两名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主体法律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六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建宁集团	441,608,173	75%
2	温州信德	72,774,381	12.36%
3	无锡红福	43,416,534	7.37%
4	凯雷复星	28,281,338	4.8%
5	复星高新	1,490,000	0.25%
6	北京红石	1,240,472	0.21%
合计		588,810,898	100%

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六方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和第“七”部分所述合法取得发行人股份，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法律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建宁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保持在75%以上，为发行人绝对控股股东。

根据建宁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建宁集团自设立以来始终为南宁市国资委全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南宁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两名发起人，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数量的规定；目前共有六方股东，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过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发行人为发起设立，未向社会公开募集发行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出资比例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批准文件对发起人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亦无其他限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部分所述，除部分被置换处置的资产外，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主要资产已经全部移交或过户至发行人，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已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核验。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建宁集团以其下属企业资产出资的情况已经南宁市国资委南国资批[2006]65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全资下属企业的供水、污水处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的批复》批准。

(六) 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以生源供水40%的股权作价出资发行人。具体履行法律程序如下：

2006年4月5日，生源供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生源供水40%的股权作为建宁集团组建发行人时的出资资产一部分。生源供水其余各股东同时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6年4月30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号)，同意建宁集团组建发行人时将生源供水40%的股权作为出资资产的一部分投入发行人。

2006年9月，生源供水各方股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

2006年10月16日，南宁市外商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生源供水上述股权变动及修改后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生源供水相应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1月，发行人设立后生源供水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已征得该企业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部分所述，除部分被置换处置的资产外，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1”部分所述，经南宁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由建宁集团和上海神亚两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1亿元，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宁集团	35,600	86.83%
上海神亚	5,400	13.17%
合计	41,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已经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共同签署的发起

人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确认，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根据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10]146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以及国有股权管理情况已得到广西国资委的界定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认可和各股东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2009年增资

2009年8月18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南国资批[2009]162号《关于同意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上海神亚对发行人单方增资，认购发行人向其单独新增发行的64,666,667股股份（面值1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74,666,667元，上海神亚持股比例上升至25%；增资价格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准确定。

根据2009年8月21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015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发行人整体权益评估值为756,642,616.35元。南宁市国资委于2009年8月22日出具南国资评核[2009]2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评估结果。

2009年9月9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上述增资事宜，明确新增股份发行价

格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1.1945元/股（最终定价是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相应扣除了国家独享的资本金和已决议分配的利润），增资溢价部分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同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上海神亚对发行人的单方增资方案，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2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09]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上海神亚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共计77,244,333.73元，其中64,666,667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10]146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广西国资委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后国有股权情况进行了确认和批复。

2009年9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宁集团	356,000,000	75%
上海神亚	118,666,667	25%
合计	474,666,667	100%

上述登记股份中，上海神亚所持发行人股份中有部分系代温州信德等股东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2”部分。

2、2010年股东变更

2008年至2010年期间,上海神亚将合计94,666,667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和北京红石,具体过程及安排如下:

(1) 上海神亚与德信丰益和温州信德间的股份转让安排

2008年7月19日,上海神亚与德信丰益签订《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以5,400万元的价格向德信丰益转让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

鉴于当时上海神亚对发行人的出资尚未缴足,因此为防止出资未缴足前的法律风险,上海神亚与德信丰益签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上述德信丰益受让的发行人股份暂不过户,仍登记在上海神亚名下,由其代德信丰益暂时持有。在此期间,上述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已变更为德信丰益,上海神亚依据德信丰益的指示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2009年9月10日,上海神亚与德信丰益签订另一份《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对发行人完成单方增资时再以5,160万元的价格向德信丰益另外转让发行人28,666,667股股份。加算上述2008年7月所转让的3,000万股,上海神亚向德信丰益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58,666,667股。

鉴于当时上海神亚对发行人单方增资的增资款尚未支付完毕,为防止出资未缴足前的法律风险,上海神亚与德信丰益签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上述德信丰益受让的发行人股份暂不过户,仍登记在上海神亚名下,由其代德信丰益暂时持有。在此期间,上述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已变更为德信丰益,上海神亚依据德信丰益的指示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2009年11月15日,上海神亚、德信丰益与温州信德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上述上海神亚分两次向德信丰益转让的合计58,666,667股发行人股份由德信丰益管理的温州信德承接,温州信德承接德信丰益在上述两份与上海神亚签订的发行人股份

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同日，基于上海神亚2009年9月对发行人单方增资已执行完毕的情况，德信丰益与上海神亚又签署了《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解除代持协议》，约定上海神亚不再为德信丰益代持发行人股份，并将合计58,666,667股发行人股份还原过户至温州信德名下。

（2）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间的股份转让安排

2009年5月25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签订《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在对发行人完成单方增资时以6,300万元的价格向无锡红福转让3,500万股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将在上海神亚对发行人单方增资后过户至无锡红福名下。该等股份过户前暂由上海神亚代无锡红福持有，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为无锡红福，上海神亚依据无锡红福的指示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2009年11月15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签订《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解除代持协议》，约定上海神亚不再为无锡红福代持发行人股份，并将所代持的3,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还原过户至无锡红福名下。

（3）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间的股份转让安排

2009年6月，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向北京红石转让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180万元。

2010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上海神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和北京红石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10]146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广西国资委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后国有股权情况进行了确认和批复。

2010年2月，上海神亚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宁集团	356,000,000	75%
温州信德	58,666,667	12.36%
无锡红福	35,000,000	7.37%
上海神亚	24,000,000	5.06%
北京红石	1,000,000	0.21%
合计	474,666,667	100%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股份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解除，上海神亚、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和北京红石所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再存在代持的情形，上述各方对股份代持及其解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2010年增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供水、污水处理业务投资较大、资产回报周期长，因此历史上中央和地方政府为发行人和建宁集团的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了相关政府投资补助资金。在发行人成立过程中，建宁集团将供水、污水处理设施相关建设项目全部投入发行人，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和南宁市国资委联合作出的南财债[2008]76号《关于增加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发改投资[2007]934号《关于变更南宁市三津水厂一期工程等中央政府投资项目业主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规定，该等中央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和地方财政拨款等政府资金通过建宁集团相应形成发行人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

2010年9月13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南国资批[2010]227号《关于同意广西绿城

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以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其中建宁集团以其享有的发行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进行增资。

根据2010年9月20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0]第024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90,260.27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经南宁市国资委南国资评核[2010]2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核准。

2010年9月28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南国资批[2010]235号《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价格问题的批复》，同意建宁集团以其享有的发行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为来源以2.5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同时其他股东按照“同股同价”原则同比例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各股东本次增资溢价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共享。

同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建宁集团、温州信德、无锡红福、上海神亚和北京红石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全体股东以2.5元/股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同比例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合计增加114,144,231元，其中建宁集团以其享有的发行人214,020,433.46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出资，其余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88,810,898元，总股份数变更为588,810,898股。同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0年9月30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华桂验字（2010）3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285,360,578.46元，其中114,144,231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建宁水务以其享有的发行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85,608,173股，温州信德以现金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14,107,714股，无锡红福以现金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8,416,534股，上海神亚以现金出资认

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5,771,338股，北京红石以现金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240,472股。

根据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10]209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广西国资委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后国有股权情况进行了确认和批复。

2010年11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宁集团	441,608,173	75%
温州信德	72,774,381	12.36%
无锡红福	43,416,534	7.37%
上海神亚	29,771,338	5.06%
北京红石	1,240,472	0.21%
合计	588,810,898	100%

4、2012年股东变更

2012年3月13日，上海神亚分别与复星高新和凯雷复星签署《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以2.7元/股的价格向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分别转让发行人股份28,281,338股和1,49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76,359,612元（凯雷复星）和4,023,000元（复星高新）。上海神亚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201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发行

人股东变更事项，并批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作出桂商资函[2012]68号《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获发商外资桂外资字[2012]01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12]91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变更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广西国资委对发行人上述股权变更后的国有股权情况作出了确认和批复。

2012年6月，发行人就本次股东变更及公司性质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宁集团	441,608,173	75%
温州信德	72,774,381	12.36%
无锡红福	43,416,534	7.37%
凯雷复星	28,281,338	4.8%
复星高新	1,490,000	0.25%
北京红石	1,240,472	0.21%
合计	588,810,898	100%

5、国有股转持事项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发行人股东所持国有股需依法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10]210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建宁集团将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建宁集团已依据上述广西国资委的批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出转持承诺。

该等转持事项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确定后依法具体实施。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法律程序并获得必要政府批准文件，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核验缴足；历史上虽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但该等代持情况持续时间较短，并已通过解除予以规范，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为相关各方真实、自由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已获得发行人其他股东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且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状况的真实性和产权清晰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方式及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甲级（按资质证书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对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2）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南宁水建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明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给排水设备、水电器材、水管和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给排水材料加工；水池清洗消毒”。

根据南宁水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宁水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施工建设服务。

（3）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源供水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生源供水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自来水源水的生产（取水许可证一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日，取水许可证二有效期至2012年8月31日）、销售”。

根据生源供水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生源供水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抽取原水并提供给发行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拥有如下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1) 特许经营资格

A、发行人于2006年9月14日与南宁国资委、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市政管理局（该三部门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范围内运营、维护、管理供水设施，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发行人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年。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就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对供水价格调整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

B、发行人于2006年9月14日与南宁国资委、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市政管理局（该三部门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范围内运营、维护、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向用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发行人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年。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就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对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

C、发行人于2009年5月21日与武鸣县人民政府签署《武鸣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在武鸣县城建成区域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年。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武鸣县人民政府就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对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

D、发行人于2009年5月21日与横县人民政府签署《横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在横县县城建成区域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

年。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横县人民政府就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对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

E、发行人于2009年5月21日与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马山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在马山县县城建成区域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年。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与马山县人民政府就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对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

F、发行人于2009年5月21日与上林县人民政府签署《上林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在上林县县城建成区域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年。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上林县人民政府就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对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

G、发行人于2009年5月21日与宾阳县人民政府签署《宾阳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在宾阳县县城建成区域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年。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宾阳县人民政府就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对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

(2) 取水许可

A、发行人于2012年4月28日取得南宁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桂南字[2012]第0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蒲庙镇清水泉提取泉水用于城镇生活、工业供水，年取水量为1,001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4.39万立方米），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B、发行人于2012年7月11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颁发的取水桂字[2012]

第000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邕江中尧村提取地表水用于城镇生活、工业供水，年取水量为5,110万立方米，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18日。

C、发行人于2012年7月11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颁发的取水桂字[2012]第0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邕江陈东村提取地表水用于城镇生活、工业供水，年取水量为10,950万立方米，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D、发行人于2012年7月11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颁发的取水桂字[2012]第00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邕江三津提取地表水用于城镇生活、工业供水，年取水量为8,760万立方米，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18日。

E、发行人于2007年1月18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颁发的取水桂字[2007]第0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邕江南宁市上尧村河段提取地表水用于城市供水，取水量标准为4,380万立方米，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1月18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正在申办该取水许可证的展期。

F、发行人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取得武鸣县水利局颁发的取水桂武鸣字[2008]第0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西江河根劳取地表水，年取水量1,000万立方米，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G、生源供水于2007年9月1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颁发的取水桂字[2007]第0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邕江淡村河段提取地表水（邕江）用于城市供水，取水量标准为5,074万立方米，有效期至2012年8月31日。

H、生源供水于2010年5月17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颁发的取水桂字[2010]第0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批准其在邕江南宁市城区淡村河段提取地表水（邕江）用于城市供水，取水量标准为9,125万立方米，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日。

(3) 卫生许可

A、发行人于2012年7月17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2]第000043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7月10日。

B、发行人琅东加压站于2010年5月25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0]第000009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5月11日。

C、发行人虎丘加压站于2010年5月25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0]第000010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5月16日。

D、发行人中尧水厂于2012年7月11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2]第000031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集中式供水(生活饮用水)，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6月28日。

E、发行人西郊水厂于2012年7月11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2]第000032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集中式供水(生活饮用水)，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6月28日。

F、发行人凌铁水厂于2012年7月11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2]第000033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集中式供水(生活饮用水)，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6月28日。

G、发行人陈村水厂于2012年7月11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2]第000034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集中式供水(生活饮用水)，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6月28日。

H、发行人三津水厂于2012年7月17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2]第000042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7月11日。

I、发行人邕宁水厂于2012年7月17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2]第000044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7月11日。

J、发行人河南水厂于2012年7月17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颁发的南卫水字[2012]第000045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7月11日。

K、发行人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取得武鸣县卫生局颁发的武卫水字[2010]第001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活饮用水，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8日。

(4) 发行人于2010年2月1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2444），证书等级登记为“生活污水甲等”，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2月。

(5) 污水排放许可

A、发行人就琅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于2012年3月31日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南环许字[2012]21号《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3月30日。

B、发行人就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于2012年3月31日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南环许字[2012]22号《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3月30日。

C、发行人江南污水处理厂于2012年3月31日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南环许字[2012]23号《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3月30日。

D、发行人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颁发的南环侨许字[2012]12号《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E、发行人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取得上林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上环许字2012第1号《上林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污水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为1年。

F、发行人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取得宾阳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宾环许字[2012]第64号《宾阳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批准污水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为1年。

G、发行人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取得马山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号为[2012]14号的《排污许可证》，批准其污水排放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5月。

H、发行人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取得横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批准污水排污口1个，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6月5日。

(6) 南宁水建于2011年6月1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11040450101666), 认定资质等级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7) 南宁水建于2011年11月24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桂)JZ安许证字[2004]00003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月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各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均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个别取水许可证尚在办理展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各自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经营资质均已取得。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构成了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全部，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重要经营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整，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各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部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外，目前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南宁市凉元帅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5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6	邕宁供水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下属企业
7	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8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其32%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9	德信丰益	发行人股东温州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发行人董事胡煜鑽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宾雄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1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丽华持有其55%股权，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2	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BRIGHTOP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生源供水30%的股权
13	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生源供水10%的股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09年度至2012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36.42	0.56	754.12	1.15	1,033.23	1.11	956.22	4.03
生源供水	/	/	471.54	1.22	1,465.68	3.91	1,530.59	3.97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09年至2012年一季度间，发行人及南宁水建基于工程需要向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管道材料。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南宁水建与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09年至2012年一季度间，发行人向生源供水采购原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生源供水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原水价格采购参考了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2、向关联方提供施工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南宁水建2009年至2012年一季度期间为建宁集团和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务工程项目施工服务，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百 分比%
建宁集团	59.79	0.37	719.28	1.03	1,718.92	2.52	462.82	0.76
南宁市排水有 限责任公司	0.05	0.00	217.87	0.31	447.14	0.66	146.21	0.2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及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书面施工服务合同，履行了相关工程招标程序，收费标准系参考市场同类工程施工服务价格水平及招投标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1) 向建宁集团租赁房产

根据2006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建宁集团5处建筑面积共计7,143.74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和仓储，租赁期限为2006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第一年租金按照9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二年租金按照10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三年租金按照11元/平方米·月计算。

2009年10月1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就房屋租赁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建宁集团3处建筑面积合计8,723.84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和仓储，租赁期限为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第一年租金按照12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二年租金按照13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三年租金按照14元/平方米·月计算。

2011年1月1日起，根据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停租了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亭洪路72号的建筑面积1,594.65平方米的仓库。

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自2012年7月1日起停租位于南宁市云景路5号的建筑面积247.15平方米的综合楼。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建宁集团上述房产的定价系综合参考了房屋所处区域办公楼平均租金水平与房屋状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2）向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产

2012年1月，南宁水建与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场地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南宁水建向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南宁市亭洪路的三处房屋和场地用于办公、车间、堆场和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其中部分场地租赁期限至2012年3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宁水建承租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述房屋、场地的租金定价系综合参考了同区域内房屋、场地平均租金水平与房屋、场地状况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4、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向建宁集团承租面积合计883,459.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发行人取得相关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止。各地块租金标准按照土地等级划分从8元/平方米·年至12元/平方米·年不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租赁定价系综合参考了土地等级和土地用途以及周边同类型土地的市场价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买了上述承租的相关土地使用权

后（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5”部分），发行人不再向建宁集团承租土地使用权。

5、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0年7月6日，广西国资委作出桂国资复[2010]107号《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西郊水厂等15宗生产用地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买西郊水厂、中尧水厂、陈村水厂等生产经营必要的15宗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64万平方米。

根据2010年7月8日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无双（2010）（估）字第002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15宗土地经评估的总地价为27,883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10]126号《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署两份《土地转让合同》，约定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由发行人以合计19,809.4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经评估的土地中的除江南污水处理厂地块外的14宗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

由于当时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富宁加压站已非必要设施，富宁加压站相关设备也已陆续拆除而废置，因此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经协商于2010年10月24日签订了《土地转让及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再购买富宁加压站0518175号宗地，前述土地转让价款中相应扣除该地块价值206.61万元。

2010年11月4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买上述经评估的土地中江南污水处理厂的3宗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使用权（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将江南污水处理厂的宗地分割成5宗土地，本次转让其中3宗），转让价格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5,696万元。

2011年9月7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买江南污水处理厂的剩余2宗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使用权。鉴于前述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无双（2010）（估）字第002号《土地估价报告》有效期（至2011年1月30日）已过，因此经建宁集团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2宗土地使用权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022号《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两宗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2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2,360.19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11]125号《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江南污水处理厂部分土地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与建宁集团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上述2宗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为2,360.19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建宁集团向发行人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均已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6、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11年8月12日，广西国资委作出桂国资复[2011]109号《关于协议转让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建宁集团将所持南宁水建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2011年8月25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通桂评字[2011]第026号《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南宁水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580.47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11]128号《关于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

2011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署《关于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约定建宁集团依据上述评估结果以6,580.4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南宁水建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南宁水建随后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由于建设资金紧张，南宁水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向建宁集团借入资金的情形。截至2012年3月31日，南宁水建因资金拆借向建宁集团应付的款项余额为1,365万元。上述借款中，仅有一笔40万元的拆借款是南宁水建2011年9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发生的，其余全部为南宁水建作为建宁集团全资子公司阶段产生的。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南宁水建出具的《资金还款计划》，南宁水建承诺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从建宁集团拆借的资金全部还清。

8、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建宁集团曾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3月末，建宁集团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未履行完毕金额分别为23,782.5万元、1,491.63万元、1,339.05万元和1,377.1万元。

上述截至2012年3月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为1,377.1万元的建宁集团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系依据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将琅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投入发行人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南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和建宁集团共同签署的编号为2006年（债移）001号的《债务转移协议》发生的，建宁集团依据上述协议为发行人的法国政府混合贷款转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建宁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过程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日常性采购、服务、租赁以及房产、股权类资产交易均签订了相关书面合同，获得了政府部门相关批准，交易定价均是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或参考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浩、林仁聪和任丽华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2009年至2012年3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审议历年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发行人及南宁水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未来关联交易的发生，建宁集团进一步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在商业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或租赁产品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相互拆借资金或提供担保、相互使用人员；

2、如确需与绿城水务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的标的始终以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的价值（如无法评估，则采用其他市场公认的公允价格）为作价依据，确保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如与发行人拟进行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和充分尊重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的程序，不利用关联关系干扰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侵害绿城水务利益或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同时南宁水建亦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根据发行人要求，以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对外关联交易，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承接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各类工程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间的重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和外部的决策、审批程序，具有合理的定价原则，独立董事已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制度、就关联交易征询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出具承诺避免关联交易发生等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中均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

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 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经营城市供水或污水处理业务或从事水务工程施工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建宁集团、温州信德、无锡红福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上述发行人关联方未来亦不会开展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发行人自身业务范围扩大等原因导致上述关联方可能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承诺将通过把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处置给非关联方等方式予以避免和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源供水目前共有96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设计用途
1	邕房权证字02024643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2号西郊水厂	272.69	非住宅
2	邕房权证字02038662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2号西郊水厂	117.51	非住宅
3	邕房权证字02024648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2号西郊水厂	148.68	非住宅
4	邕房权证字02024646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2号西郊水厂	268.81	非住宅
5	邕房权证字02024647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2号西郊水厂	320.31	非住宅
6	邕房权证字02024645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2号西郊水厂	537.6	非住宅
7	邕房权证字02024644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2号西郊水厂	133.11	非住宅
8	邕房权证字02021749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中尧水厂	514.99	非住宅
9	邕房权证字02035127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中尧水厂	45.36	非住宅
10	邕房权证字02022514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中尧水厂	246.85	非住宅
11	邕房权证字02042011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中尧水厂	1,108.05	非住宅
12	邕房权证字02048281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中尧水厂	1,258	非住宅
13	邕房权证字02026624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9号陈村水厂	2,856	综合
14	邕房权证字02026483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9号陈村水厂	1,030	非住宅
15	邕房权证字02027112号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53号凌铁水厂	558.72	非住宅
16	邕房权证字02027110号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53号凌铁水厂	188.22	非住宅
17	邕房权证字02027111号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53号凌铁水厂	538.4	非住宅
18	邕房权证字02024652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河南水厂	571.07	非住宅
19	邕房权证字02022515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河南水厂	1,047.85	非住宅
20	邕房权证字02022516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河南水厂	363.03	非住宅

21	邕房权证字02021747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河南水厂	286.2	非住宅
22	邕房权证字02021755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河南水厂	427.12	非住宅
23	邕房权证字02021748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河南水厂	1,131.97	非住宅
24	邕房权证字02021746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河南水厂	171.62	非住宅
25	邕房权证字02021756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河南水厂	376.47	非住宅
26	邕房权证字02027119号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5号	77.4	非住宅
27	邕房权证字02026484号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5号	608.64	非住宅
28	邕房权证字02027109号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5号	599.25	非住宅
29	邕房权证字02021751号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28号三津水厂	1,291.67	非住宅
30	邕房权证字02021753号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28号三津水厂	747.25	非住宅
31	邕房权证字02021754号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28号三津水厂	1,519.67	综合
32	邕房权证字02021752号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28号三津水厂	352.2	非住宅
33	邕房权证字02021750号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28号三津水厂	175.32	非住宅
34	邕房权证字02024651号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28号三津水厂	750.23	非住宅
35	邕房权证字02024650号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28号三津水厂	858.92	非住宅
36	邕房权证字02024649号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28号三津水厂	1,424.44	非住宅
37	邕房权证字02042010号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28号三津水厂	1,603.99	非住宅
38	邕房权证字02027116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0号琅东污水处理厂	363.6	非住宅
39	邕房权证字02027113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0号琅东污水处理厂	241.9	非住宅
40	邕房权证字02027114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0号琅东污水处理厂	201.65	非住宅
41	邕房权证字02027115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0号琅东污水处理厂	115.2	非住宅
42	邕房权证字02027118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0号琅东污水处理厂	285.84	非住宅
43	邕房权证字02028003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0号琅东污水处理厂	324	非住宅
44	邕房权证字02027120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5号琅东污水处理厂	605.96	非住宅
45	邕房权证字02027121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5号	403.19	非住宅
46	邕房权证字02027122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5号	315.98	非住宅

47	邕房权证字02027124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5号	507.07	非住宅
48	邕房权证字02027123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5号	2,996.62	综合
49	邕房权证字02026475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189.63	非住宅
50	邕房权证字02026481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2,867.67	综合
51	邕房权证字02035128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579.82	非住宅
52	邕房权证字02026476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382.97	非住宅
53	邕房权证字02026474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586.98	非住宅
54	邕房权证字02026478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1,719.5	非住宅
55	邕房权证字02026473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121.68	非住宅
56	邕房权证字02026479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211.76	非住宅
57	邕房权证字02026482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2,243.56	非住宅
58	邕房权证字02026477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2,285.63	非住宅
59	邕房权证字02026480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140.4	非住宅
60	武房权证2007字第0110619722号	武鸣里建南宁华侨投资区工业路2号	257.07	泵房
61	武房权证2007字第0110619723号	武鸣里建南宁华侨投资区工业路2号	218.97	办公
62	武房权证2007字第0110619724号	武鸣里建南宁华侨投资区工业路2号	340.74	仓库
63	武房权证2007字第0110619725号	武鸣里建南宁华侨投资区工业路2号	424.11	办公
64	武房权证2007字第0110619726号	武鸣里建南宁华侨投资区民涵农场根涝	139.16	泵房
65	武房权证2007字第0110619727号	武鸣里建南宁华侨投资区工业路2号	207.37	车间
66	武房权证2007字第0110619728号	武鸣里建南宁华侨投资区民涵农场根涝	106.04	泵房
67	邕房权证字第02048283号	邕宁区蒲庙镇新新村周屋坡200号	420.01	非住宅
68	邕房权证字第02048284号	邕宁区蒲庙镇新新村周屋坡200号	129.66	非住宅
69	邕房权证字第02048285号	邕宁区蒲庙镇新新村周屋坡200号	280.21	非住宅
70	邕房权证字第02038684号	邕宁区汉林街3号04栋	983.33	办公用房
71	邕房权证字第02038685号	邕宁区汉林街3号	275	非住宅
72	邕房权证字第02038686号	邕宁区汉林街3号03栋	133.23	仓库
73	邕房权证字第02048282号	南宁市西乡塘遇安东二里2号	1,441.79	非住宅
74	邕房权证字第02042012号	南宁市江南区乐贤老村坡6队79号1	702.08	非住宅
75	宾阳房权证字第2012000501号	宾阳县宾州镇城北仁爱街北段东面宾阳县污水处理厂(变配电室、鼓风机房)	273.42	/

76	宾阳房权证字第2012000495号	宾阳县宾州镇城北仁爱街北段东面宾阳县污水处理厂（门卫室）	23.4	/
77	宾阳房权证字第2012000500号	宾阳县宾州镇城北仁爱街北段东面宾阳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泵房）	92.88	/
78	宾阳房权证字第2012000488号	宾阳县宾州镇城北仁爱街北段东面宾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机房）	357.52	/
79	宾阳房权证字第2012000498号	宾阳县宾州镇城北仁爱街北段东面宾阳县污水处理厂（综合楼）	605.08	/
80	上房权证字第2012000252号	上林县大丰镇塘狂村快流庄路口	217.35	/
81	上房权证字第2012000249号	上林县大丰镇塘狂村快流庄路口	186.84	/
82	上房权证字第2012000251号	上林县大丰镇塘狂村快流庄路口	1,126.63	/
83	上房权证字第2012000250号	上林县大丰镇塘狂村快流庄路口	30.6	/
84	马房权证马山字第05999号	马山县白山镇内学岫朝污水处理厂（综合楼）	959.76	办公
85	马房权证马山字第05997号	马山县白山镇内学岫朝污水处理厂（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193.74	机房
86	马房权证马山字第05996号	马山县白山镇内学岫朝污水处理厂（配电间及鼓风机房）	197.83	其他
87	马房权证马山字第05998号	马山县白山镇内学岫朝污水处理厂（门卫室）	30.33	门卫室
88	横房权证横州字第A29207号	横县横州镇茉莉花人道东段（办公综合楼）	612.92	办公
89	横房权证横州字第A29209号	横县横州镇茉莉花人道东段（污泥脱水机房）	362.66	厂房
90	横房权证横州字第A29208号	横县横州镇茉莉花人道东段（变配电间、鼓风机房）	276.36	厂房
91	武房权证字第2012000093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宁武农场辖区内鼓风机房全幢	636.48	工业厂房
92	武房权证字第2012000092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宁武农场辖区内（值班室）全幢	25.83	其他用途
93	武房权证字第2012000090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宁武农场辖区内（办公综合楼）全幢	2049	办公
94	武房权证字第2012000087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宁武农场辖区内（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全幢	447.32	工业厂房
95	武房权证字第2012000089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宁武农场辖区内总配电间全幢	256.8	工业厂房

96	邕房权证字第01314811号	江南路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17层E座	212.75	/
----	-----------------	---------------------	--------	---

上述列表中，第96项房屋的所有权人为生源供水，其余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30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证书终止日期
1	宾国用(2010)字第479号	宾阳县宾州镇北街村委、新宾农业村委地段	17,455.15	工业	出让	2060年4月30日
2	横国用(2009)字第00010662号	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东段	15,445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2059年9月15日
3	横国用(2010)字第00012583号	横县横州镇槎江路	1,141.5	综合用地	出让	2060年6月8日
4	武国用(2009)字第1812443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宁武农场	28,390.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年9月24日
5	南宁国用(2010)字第548714号	位于南宁市邕宁区那美路3号	9,16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11月10日
6	南宁国用(2010)字第548712号	南宁市邕宁区汉林街3号	1,352.9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2074年11月10日
7	南宁国用(2010)字第548713号	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新新村周屋坡	28,901.7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11月10日
8	南宁国用(2010)字第548716号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28号	76,133.9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6月30日
9	南宁国用(2010)字第548717号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乐贤村6队81号	4,517.7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6月30日
10	南宁国用(2010)字第545193号	南宁市西乡塘大学东路79号	75,179.0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6月30日
11	南宁国用(2010)	南宁市西乡塘区	9,745.89	公共设施	出让	2056年8月14日

	字第544419号	鲁班路2号		用地		
12	南宁国用(2010)字第544420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	12,939.4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6月30日
13	南宁国用(2010)字第544373号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5号	14,82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15日
14	南宁国用(2010)字第545230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	1,614.3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6月30日
15	南宁国用(2010)字第545202号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53号	10,369.4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15日
16	南宁国用(2010)字第543014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	101,499.6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6月30日
17	南宁国用(2010)字第545167号	南宁市遇安东二里	3,568.9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6月30日
18	上国用(2010)字第228号	上林县大丰镇皇主村上塘狂经联社澄上线公路边	8,957.30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9年9月23日
19	南宁国用(2010)字第553006号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5号	1,565.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48年12月14日
20	南宁国用(2010)字第553007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0号	82,575.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6月30日
21	南宁国用(2010)字第553038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5号	56,260.9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6月30日
22	南宁国用(2008)字第502353号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西面	3,999.9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7年11月7日
23	南宁国用(2010)字第555472号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与亭江路交汇处南侧(亭江路59号)	3,939.7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9月1日
24	南宁国用(2010)字第555473号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与亭江路交汇处南侧(亭江路59号)	125,844.2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9月1日
25	南宁国用(2010)字第555474号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与亭江路交汇处南侧(亭江路59号)	1,158.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9月1日
26	马国用(2011)第0111号	白山镇内学岬朝	11,882.83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2061年3月30日
27	南宁国用(2011)号第579800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51,281.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9月1日
28	南宁国用(2011)第579799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1,637.5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9月1日
29	武国用(2012)第1812559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教育路中段南侧	26,660.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2年6月6日
30	南宁国用(2012)第585688号	南宁市青秀区红星奶场	48,863.0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1年10月28日

(2) 根据生源供水2011年12月21日取得的南宁国用(2011)第58438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生源供水取得一宗位于南宁市江南大道北面的面积为1,206.87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注册到期日
1		第6046036号	第40类	2020年6月20日
2		第6046037号	第39类	2020年7月27日
3		第6046038号	第40类	2020年2月27日
4		第6046039号	第39类	2021年1月13日
5		第6046040号	第40类	2020年8月13日
6		第6046041号	第39类	2020年8月13日
7		第6046042号	第40类	2020年6月20日

8		第6046043号	第39类	2020年8月13日
9		第6046044号	第40类	2020年10月13日
10		第6046045号	第39类	2020年5月20日
11		第6046060号	第40类	2020年2月27日
12		第6046061号	第39类	2021年1月13日

（三）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是供水及污水处理相关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动力设备、控制设备、传导设备及检测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资产权属清晰，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

1、南宁水建

南宁水建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南宁水建成立于2000年9月30日。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000003312）记载，其住所为南宁市亭洪路72号；法定代表人为韦嘉

和；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明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给排水设备、水电器材、水管和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给排水材料加工；水池清洗消毒；营业期限至2050年9月30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生源供水

生源供水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0%的股权。

生源供水成立于1999年9月30日。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南宁总副字第450100400004689号）记载，其住所为南宁市星光大道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17楼E座；法定代表人为徐斌元；注册资本为3,492,250美元；经营范围为自来水、自来水源水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已知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主要通过股东出资、自行购置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因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贷款而于2012年3月31日起将南宁水建100%的股权质押给该行用于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外部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发行人租用建宁集团的房产和南宁水建向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租用房产和场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3”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宁水建租赁上述房屋和场地用于日常经营，签署了书面协议，出租方为相关出租房产和场地的所有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除本工作报告正文其他部分提及的重要合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如下：

1、融资相关合同

（1）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3609001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19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

（2）2009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3609002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20日起至2012年11月19日止。

（3）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桂桃源支行（授信）中（长）借字（2009）第001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30日起至2012年11月29日止。

(4) 2010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3610001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4日起至2013年1月3日止。

(5) 2010年1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南农银江）农银借字第45101201000000053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8日起至2013年1月8日止。

(6) 2010年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R2010V00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提款之日起36个月。

(7) 2010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R2010V005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提款之日起36个月。

(8) 2010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R2010V00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提款之日起36个月。

(9) 2010年4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R2010V015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提款之日起36个月。

(10) 2010年5月1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0M100002900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14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止。

(11) 2010年5月1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0M10000280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14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

(12) 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3610004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31日起至2013年5月30日止。

(13) 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000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

(14) 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000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

(15) 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000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不超过1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

(16) 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0008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

(17) 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000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

(18) 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0M10000440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

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5日止。

(19) 2010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桂桃源支行（授信）流借字（2010）第002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23日起至2013年7月22日止。

(20) 2010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桂桃源支行（授信）流借字（2010）第003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23日起至2013年7月22日止。

(21) 2010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桂桃源支行（授信）流借字（2010）第004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23日起至2013年7月23日止。

(22) 2010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0M100006800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0月27日起至2019年10月27日止。

(23) 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0年（江南）字0054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提款日起10年。

(24) 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0年（江南）字0059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实际提款日起10年。

(25) 201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1M100000000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4日至2019年3月6日止。

(26) 201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1M100000100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4日至2019年6月6日止。

(27) 201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1M100000300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4日至2017年12月6日止。

(28) 201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100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3日止。

(29) 201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011002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9,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止。

(30) 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NN01101111000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2月1日止。

(31) 2011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1M10000190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不超过24个月。

(32) 2011年10月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1)桂银贷字第150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0月9日起至2012年10月9日止。

(33) 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1MR0000720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不超过24个月。

(34) 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2)桂银贷字第005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11日起至2013年1月11日止。

(35) 2012年1月17日，发行人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北部湾银行贷字HT0330120117000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3年1月17日止。

(36) 2012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2)桂银贷字第014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银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3年3月1日止。

(37) 2012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2)桂银贷字第025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3年3月1日止。

(38) 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950127112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15日起至2019年3月14日止。

(39) 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010120120000853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23日起至2013年3月23日止。

(40) 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2N200000000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

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3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41) 2012年4月1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12MR00001500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不超过24个月。

(42) 2012年5月7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NN0110111200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7日起至2013年5月7日止。

(43) 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原借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贷款人）、南宁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担保人）签订《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编号：GXNNJN-2006-09），约定将原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三笔《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415112702003006、60415112700401、60415112700402）债务转移给发行人。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2年3月31日，上述贷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44) 2007年8月13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财政局签署《关于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南宁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江北片管网、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子项目再转贷协议》（再转贷协议号：NZW07_001），约定向发行人转贷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总金额不超过499,400万日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40年，含宽限期10年。

(45) 2007年8月13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财政局签署《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广西供水项目子项目——三津水厂一期工程转贷再转的贷协议》（再转贷协议号：NZW07_002），约定南宁市财政局转贷给发行人总金额不超过220,100万日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30年（贷款期限自2000年3月28日起算），含宽限期10年。

(46) 2007年8月13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财政局签署《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南宁市城市环境项目”再转贷协议》，约定南宁市财政局将世界银行提供的300.15万

个特别提款权的信贷和3,307.12万美元的贷款转贷给发行人，信贷转贷期为17年，其中前5年为宽限期，贷款转贷期为20年，其中前5年为宽限期。

(47)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财政局签署《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南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辅助贷款协议》，约定南宁市财政局将世界银行提供的总额为6,555万美元的贷款转贷给发行人，转贷期限为25年，其中前5年为宽限期。

(48) 2011年4月28日，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受托人）签署合同编号为2011年BJSWTZQ220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贷款11,5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36个月。

(49) 2012年3月27日，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受托人）签署合同编号为（2012）（委债协）字第T1176号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凡资产管理系列理财产品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贷款2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365天。

2、销售合同

(1) 2006年9月21日，发行人与南宁市峙村河水库管理所签订《供用水合同》（合同编号：1075162），约定发行人向南武二级公路71号用水地址提供生活用水。

(2) 2009年6月11日，发行人与广西大学签订《供用水协议书》（合同编号：2009006335），约定发行人向其供应自来水。

(3) 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武鸣县供水有限总公司签订《供水合同》，约定双方根据需要相互供水，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4) 2012年7月4日，发行人与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水合

同》，约定双方根据需要互相供水，有效期至2017年5月8日。

3、采购合同

(1) 2010年4月22日，发行人与湖南承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武鸣县、上林县、马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合同》（合同编号：WWTG1），约定湖南承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承担武鸣县、上林县、马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测试、运输、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合同价格为4,288.8万元。

(2) 2010年5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宾阳县、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合同》（合同编号：WWTG2），约定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体作为承包方，按合同要求承担宾阳县、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测试、运输、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有关工程，合同价格为2,646.98万元。

(3) 2010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签订《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泥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CSW-LDW-201003），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采购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泥处理系统设备，合同价格为21,965,000元。

(4) 2010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签订《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后续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CSW-LDW-201004），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采购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后续处理系统设备，合同价格为28,594,995元。

(5) 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与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OTV France和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土建、设备供货

与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合同》(合同编号: 10CN01GTG5IWC5301), 约定发行人向该等公司采购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土建、设备,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21,914,463元+3,994,237美元+2,100,733欧元。

(6) 2011年3月2日, 发行人与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LCSW-STW-201101), 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所需设备, 合同价格为 25,072,582元。

(7) 2011年7月5日, 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净水工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LCSW-CC-201101), 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净水工艺设备, 合同总价为21,860,000元。

4、建设工程合同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目前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订立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1	南湖竹排冲流域管网建设工程合同	2008/4/21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柳州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8CN01GTG1NWT1101	62,048.76 万日元
2	沙井大道污水管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09/8/1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GS(1)2009006G	9,650.65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10/28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字 532 号	7,404.51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1/5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GXLCWS-NN2009008	13,167.66
5	宾阳县、横县污水处理厂一	2010/1/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	WWTC2	2,299.02

	期土建工程合同		司		
6	武鸣县、上林县、马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工程合同	2010/1/25	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	WWTC-1	3,631.56
7	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2010/2/11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2-6A	2,006.92
8	武鸣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合同	2010/3/12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WWSC1	5,338.35
9	横县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2010/3/1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WWSC3	2,368.32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12/10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字 439 号	2,353.28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12/1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字 410 号	2,068.87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12/29	江西昌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2010-18-6A	3,383.22
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1/19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字 30 号	3,713.83
14	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2011/2/25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1-05-01A	5,446.27
15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2011/7/8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1-14-1A	6,628.82
16	五象核心区 4 号路、7 号路、17 号路、商业大道及商业大道延长线污水管工程	2011/11/18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18-1A	5,179.67

(2) 2011年南宁水建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附属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南宁水建接受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的附属工程分包施工项目，合同价款暂定2,083万元。

5、土地出让合同

2012年6月19日，发行人与南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南宁土出字201207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位于玉洞大道南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土地面积为63,898.66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70,543,768元，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相关工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金额最大的五笔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宾阳县财政局	6,707,793	污水处理费
2	横县财政局	3,161,823	污水处理费
3	马山县财政局	2,526,074	污水处理费
4	武鸣县财政局	2,439,645	污水处理费
5	上林县财政局	2,163,555	污水处理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最大的五笔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形成原因
1	建宁集团	32,392,597.04	土地转让款、土地租赁费、拆借资金、股权转让价款
2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武鸣县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部	19,495,700.93	工程款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75,622.42	工程款
4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8,185,591.2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设备款
5	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	7,169,398.33	工程款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增资扩股

发行人于2009年和2010年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扩股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新增注册资本已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核验到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重大资产交易

（1）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间，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买了1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5”部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依据其关联交易性质履行了内部和外部的审批程序，作价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所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1年发行人向建宁集团收购南宁水建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6”部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已依据其关联交易性质履行了内部和外部的审批程序，作价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所交易的南宁水建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1年收购生源供水20%的股权

生源供水设立于1999年，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生源供水40%的股权作为建宁集团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生源供水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

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生源供水2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1年3月24日，生源供水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生源供水20%的股权。

2011年3月24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南国资批[2011]33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20%股权的意见》，同意发行人收购生源供水20%的股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生源供水评估后于2011年3月28日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008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生源供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716.64万元，其20%股权按比例折算评估值为743.33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南宁市国资委备案。

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约定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生源供水2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743.33万元。

2011年5月30日，发行人与生源供水其他股东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了生源供水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

2011年6月7日，南宁市投资促进局作出南投复[2011]17号《关于同意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生源供水的股权转让。同日，南宁市人民政府为生源供水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7月，生源供水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生源供水20%的股权交易依法履行了内部和外部的审批程序，作价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所交易的生源供水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1”部分所述，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

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09年2月26日，经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就股东名称变更问题修订了公司章程。

(2) 2009年9月9日，经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增资扩股，董事人数变更等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3) 2010年2月6日，经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股东股份变更等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4) 2010年7月17日，经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5) 2010年9月19日，经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股东调整出资等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6) 2010年10月24日，经发行人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增资扩股等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7) 2012年4月22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股东变动等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8) 2012年6月14日，经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股利分配的原则等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3、《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2年6月29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历次修改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情况修订后实施，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人事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和规定：

1、股东大会

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发行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业务、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三名、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一名、总工程师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9年以来共召开了25次股东大

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9年以来共召开了38次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9年以来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担任职务
谭良良	董事长	建宁集团董事长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南宁市凉元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梁侠津	董事	建宁集团董事、总经理
黄东海	董事、总经理	建宁集团董事
陈瑞有	董事	建宁集团董事
彭宾雄	董事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煜鑽	董事	德信丰益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仁聪	独立董事	广西仁聪律师事务所主任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丽华	独立董事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浩	独立董事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宁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葛春	监事会主席	建宁集团监事会主席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惠芳	监事	温州信德综合管理部经理
龚思炜	监事	无
徐斌元	副总经理	无
陈大任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无
严红兵	副总经理	无
周宏	副总经理	无
贝德光	总工程师	无
许雪菁	董事会秘书	无

2、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三、(三)、3、(3)”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张志浩目前担任了五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根据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其已向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于张志浩辞去独立董事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该辞职申请将于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三名监事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中仅一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三人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任丽华），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五、（四）”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6、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关于董事

发行人于2006年8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谭良良、黄东海、梁福康、梁侠津和华风茂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发行人2009年1月2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宾雄接替辞职的梁福康成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于2010年6月27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谭良良、彭宾雄、黄东海、梁侠津、姚锦聪、曹胜、张志浩、林仁聪和任丽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志浩、林仁聪和任丽华为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2012年4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煜鑽接替辞职的姚锦聪成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发行人2012年6月14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瑞有接替辞职的曹胜成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目前发行人董事包括谭良良、彭宾雄、黄东海、梁侠津、胡煜鑽、陈瑞有、张志浩、林仁聪和任丽华，共计九人。

2、关于监事

发行人于2006年8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谈国富和曹胜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宏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经发行人2009年1月2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春接替辞职的谈国富成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发行人2010年1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思炜接替辞职的周宏成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发行人2010年6月2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葛春和陈狄奇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龚思炜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经发行人于2012年4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惠芳接替辞职的陈狄奇成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目前发行人监事包括葛春、龚思炜和王惠芳，共计三人。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于2006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东海为总经理；聘任梁侠津、徐斌元和陈大任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2006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大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于200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许雪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因梁侠津工作调动原因，决议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发行人于2010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严红兵、周宏和贝德光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2010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东海为公司总经理，徐斌元、严红兵、周宏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大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贝德光为公司总工程师，许雪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黄东海、徐斌元、严红兵、周宏、陈大任、贝

德光和许雪菁，共计七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的变化主要是因新增独立董事而产生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重要管理岗位人员始终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共计三人，分别是林仁聪、任丽华和张志浩。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拥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期间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09年度、2010年度	9%
	2011年度至今	15%
增值税	2009年度至今	6%（自来水）
		免征（污水处理）
		17%（其他）
营业税	2009年度至今	3%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A、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属于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类产业内资企业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目录的标准进行审核确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及2011年本）的规定，“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属于鼓励类类别。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后，上述税收优惠继续执行。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08]61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包括南宁）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15%税率的企业，除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企业外，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作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按照国家西部开发政策享受15%税率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按照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根据上述规定，经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批准，作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发行人2011年起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版本和2011年修订版本），城市供水厂建设、经营及污水处理厂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发行人可依据上述规定继续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增值税方面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发行人的自来水销售收入依照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文件，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3）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A、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环保局于2009年9月3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08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经[2009]397号），发行人的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琅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作为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的项目，获得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共计60,000元。

B、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年自治区本级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经[2009]281号), 发行人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被列入《2008年度广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中, 获得主要污染物减排奖励资金共计2,550,000元。

C、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预算(拨款)的通知》(南财企[2009]191号), 发行人获得南宁市拨付的广西壮族自治区2009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预算指标资金420,000元。

D、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09年自治区本级财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南财经[2010]46号), 发行人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获得主要污染物减排奖励资金396,600元。

E、根据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给予2010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经费补助的通知》(南工信节能[2011]42号), 发行人获得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经费补助10,000元。

F、根据南宁市城市管理局《城市道路配建消火栓维护委托书》,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于2009年向发行人支付消防工程款760,000元, 于2010年向发行人支付消火栓维护费700,000元。

2、生源供水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生源供水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期间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09年度、2010年度	9%

	2011年度至今	15%
增值税	2009年度至今	6%

(2) 主要税收优惠

A、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目录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属于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认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版和2007年版)的规定,城市供水厂的建设、运营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后,上述税收优惠继续执行。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08]61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包括南宁)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15%税率的企业,除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企业外,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生源供水作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按照国家西部开发政策享受15%税率的国

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按照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根据上述规定，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批准，作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生源供水2011年起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增值税方面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发行人的自来水销售收入依照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3、南宁水建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南宁水建近三年及一期执

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期间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09年度至今	25%
营业税	2009年度至今	3%

（2）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2008年度建安施工企业劳保费调剂工作的通知》（南建劳字[2009]7号）、《关于做好2009年度建安施工企业劳保费调剂工作的通知》（南建劳字[2010]9号）和《关于做好2010年度建安施工企业劳保费调剂工作的通知》（南建劳字[2011]11号），南宁水建2009年以来收到劳动保险费调剂资金共计4,343,300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已经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及其相关区县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在上述税务局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

根据南宁市相关区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646608_H03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能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年6月30日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996号），发行人在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间，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各级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获准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2、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南宁水建和生源供水2009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建字[2012]122号）、《关于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建字[2010]1号）和《关于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建字[2012]98号），发行人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和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项目等三个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近三年未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用途及相关审批

1、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3,685.04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8,011.4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合计	/	56,733.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继续以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资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并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发行人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切实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制定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复

（1）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环资[2011]46号），于2012年4月10日出具《关于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南发改环资[2012]24号），对发行人“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予以核准。

（2）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7月3日出具《关于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五象[2012]2号），对发行人“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项目予以核准。

（3）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7月9日出具《关于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城市[2012]174号），对发行人“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项目予以核准。

（4）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一）、3”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和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项目等三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均已得到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立项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批准。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原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为：抓住南宁市良好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断巩固公司在南宁市城区的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优势；在立足南宁市场的同时，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市场以实现规模化发展；通过信息化管理技术的应用，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中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化水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方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谭良良和总经理黄东海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自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0年12月，发行人曾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国证监会予以受理。

经审核，2011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1]1931号《关于不予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不核准发行人提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后，发行人可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截至目前，自上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2011年12月7日起算，已满6个月。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不予核准决定文件显示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申请。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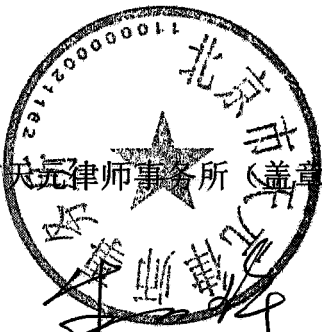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史振凯
史振凯 律师

刘冬
刘冬 律师

刘晓芳
刘晓芳 律师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〇一二年七月廿七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号）及《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全资下属企业的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6年9月1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500001001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xi Nanning Waterworks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邮政编码：53003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发展城市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和城市污水处理为主导，以资本经营为手段，实行科学化规范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第十四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集团”）和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亚”），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一）2006年6月，建宁水务集团以水务主业实物资产及其他相关财产作价出资人民币356,000,000元；

（二）上海神亚于2006年6月和2008年8月分两期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共计54,00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现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董事会应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名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情况下为公司本

部会议室。如果需要在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不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广西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报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

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按下述要求决定重要财产的租赁、承包、资产处置、购买、转让、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1) 决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足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足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下；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下；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足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下；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下；

(2) 决定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且绝对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 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 30% 的水务投资项目；

(4)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 2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至6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

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七）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或解聘及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

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向总经理负责。

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的职权为协助总经理具体分管公司生产、销售、计划财务、技术、安全、基建技改等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就任，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为公司优先采用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可供分配利润以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确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五）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

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实施中期分红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则在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如发出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出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或参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决议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确定的其它规则或制度。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950号

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绿城水务报〔2015〕6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4,7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5月22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王 娟

共印 25 份

